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72,000,000 股股份 (由 286,000,000 股新股份及 286,000,000 股銷售股份組成)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7,2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14,8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2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99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pholdings.hk 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於即將刊發的

(a)星島日報(以英文)及香港英文虎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⁵⁾；及

(c)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开发售

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

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載述的

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起

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利用

「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起

寄發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寄存於中央

結算系統內的股票⁽⁶⁾⁽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⁷⁾⁽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者(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股價)，本公司將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兌現延誤。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中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法例及規例	63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82

目 錄

	頁次
業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1
股本.....	181
主要股東.....	184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9
包銷.....	231
股份發售的架構.....	23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於發售股份投資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於發售股份投資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於發售股份投資前務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我們主要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一般擔任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基及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

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當中包括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我們主要根據(i)所耗費時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日常例行營運，包括工地設施、申報及管理服務、勘測、提供廠房及設備、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及(ii)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總體而言指處理的建築廢物數量及其他可計量的建築活動收取費用。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開發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終端客戶。由於分包屬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因此我們作為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通常於應邀呈交報價的競標流程後分別從總承建商或其他次承建商獲得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投標項目數目、中標項目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投標項目數目	56	67	70
中標項目數目	20	9	11
中標率(%)	35.7	13.4	15.7

附註：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而言，我們有時就同一項目獲得一名以上潛在客戶邀請提交擬備標書。倘此情況發生，提交多份標書將被當作一份項目標書。

概 要

建築廢物處置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投標項目數目	-	1	1
中標項目數目	-	1	-
中標率(%)	不適用	100.0	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完成14、18及9個項目(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工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展項目)，其中15個為預期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其合約總額介乎0.6百萬港元至85.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後按項目預期階段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36.8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而其中一個建築廢物處理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合約總額為133.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後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8.1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為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74.0%、71.3%及79.8%；兩個項目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益約為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26.0%、28.7%及20.2%。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兩個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入介乎總收入的20.2%至28.7%，由中國港灣-中國建築聯營(由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授予，其就收入貢獻而言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向我們授予一個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擁有為我們的營業額作出貢獻的項目的直接客戶數目分別為12名、14名及10名。

其中一位主要客戶，亦即聯合金輝建築，為吳憲章先生的聯繫人士，吳憲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發的董事。金輝，亦為吳憲章先生的聯繫人士，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時發已發行股份30%。聯合金輝建築為從事香港

概 要

土木工程及建築活動的建築承建商，擁有約26年業務歷史。我們與聯合金輝建築擁有逾4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作為聯合金輝建築次承建商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合金輝建築確認收入金額約23,311,000港元、51,092,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與聯合金輝建築間的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聯合金輝建築的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0%、24.1%及39.7%，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82.6%、74.2%及86.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混凝土、鋼筋棒及鋼結構等建築材料；及(ii)柴油燃料。我們一般按具體項目訂購建築材料及柴油燃料，而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我們將主要基於：(i)材料質素；(ii)交付時間；(iii)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的合作時間；(iv)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及(v)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悉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素，故除非我們獲客戶提供材料，否則身為次承建商，我們可就我們的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建築材料	36	33	49
柴油燃料	8	8	8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類別、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若干工程外判予香港其他次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外判的工程包括部分打樁建築、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挖掘材料運輸及設計工程。

概 要

我們的次承建商包括獨資經營者，以及通常具備現成技術、機器及／或人手開工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聘用的次承建商數量分別為38名、36名及26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次承建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次承建商應佔各年度本集團次承建商所承接分包工程總值約25.1%、32.8%及21.1%。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次承建商應佔各年度本集團次承建商所承接分包工作總值約為66.6%、58.9%及6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次承建商所承接工程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房屋供應量增加、政府重建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等諸項因素將繼續推動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行業增長。有鑒於該等增長動力，董事預計，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數目將增加。就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行業而言，主要增長動力為建築廢物增加，原因為上述建築活動及相關拆遷及地盤平整工程增加，連同政府持續支持環保措施盡量減少在堆填區處理拆建廢物。倘本集團能成功取得該等合約，我們的業務將逐步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知名的建築工程次承建商，能夠提供各種建築服務
- 聲譽遠揚及往績記錄彪炳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在處理建築廢物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擁有一系列最新機械
- 具有靈活性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
- 與關鍵客戶擁有穩定關係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地基工程業務及處理拆建物料的地位。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企業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策略」一段)實現該目標：

- － 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項目
- － 購買額外機械
-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競爭格局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促進收益約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分別約74.0%、71.3%及79.8%。根據Ipsos報告，信譽、與各工作單位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均屬在香港地基工程公司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整體地基行業較集中，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48.7%，各自收益介乎約1,110百萬港元至3,192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專注使用大口徑鑽孔樁(底部朝上)、預鑽孔嵌岩工字樁、鋼製工字樁柱、微型樁及預製預應力管樁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地基行業次承建商各自的收益介乎約241百萬港元至554百萬港元，合共佔整體地基行業市場份額約8.7%。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地基行業貢獻收益約1.3%並於地基工程次承建商中排名第四位。憑藉我們的機器設備及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中擁有具競爭力的地位。

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入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26.0%、28.7%及20.2%。根據Ipsos報告，項目定價及與客戶關係為香港建築廢物處理承建商競爭力的主要決定因素。建築廢物處理行業的規模相比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小。已有大約10個活躍承建商投標建設廢物處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只有一個次承建商贏得分類拆建物料的合約。在這個意義上，市場是由活躍承建商支配。本集團向建築廢物處理行業貢獻收益約15.5%。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

概 要

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收益	234,752	238,541	305,313	1.6	28.0
毛利	34,879	35,195	62,331	0.9	77.1
年內溢利	20,253	21,059	41,621	4.0	97.6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73,739	170,070	243,753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61,013	68,471	61,560
	234,752	238,541	305,3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毛利率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8.5	18.8	24.2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4.4	4.8	5.6
整體毛利率	14.9	14.8	20.4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59,794	77,842	125,952	30.2	61.8
流動負債	62,232	54,140	76,259	(13.0)	40.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38)	23,702	49,693	不適用	109.7
資產淨值	25,847	46,906	86,177	81.5	83.7
資產總值	97,113	111,957	175,934	15.3	57.1

概 要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79	17,388	50,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48)	(6,026)	(15,8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2)	(16,327)	(17,0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	5,645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5	680	18,156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倍數)	1.0	1.4	1.7
速動比率(倍數)	1.0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95.5	50.2	29.8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61.7	38.5	3.7
利息覆蓋(倍數)	23.8	22.0	37.4
資產收益率(%)	20.9	18.8	23.7
股權收益率(%)	78.2	43.8	44.7
毛利率(%)	14.9	14.8	20.4
純利率(%)	8.6	8.8	13.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日)	38.8	53.9	55.8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日)	29.6	31.4	36.7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服務以及收取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而來自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的明細，包括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及供應商成本	46,990	45,317	52,075
員工成本	50,554	62,188	61,051
分包支出	55,731	44,679	68,164
自有及租賃資產折舊	12,442	12,583	13,354
機械租金	3,598	9,009	7,751
運輸	4,902	5,324	10,070
其他	25,656	24,246	30,517
	<u>199,873</u>	<u>203,346</u>	<u>242,982</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9,87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346,000港元(與我們收益的增幅相若)，並因我們的建築活動增加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982,000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持在近似水平，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其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則有所減少，而建築廢物處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為高，推高了所產生的毛利率；(ii)我們若干個設計及建造地基以及配套服務項目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此等設計及建造項目包括位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項目並在兩個階段涉及我們的投入—(1)設計階段—我們提供打樁設計、包括選擇樁柱類型、樁柱佈局、建築方法以及其所需的計算及繪圖；及(2)建造階段—我們建造在階段(1)設計的結構，我們認為我們在設計階段投入足夠資源使我們標書的建議具吸引力。為此，董事認為具吸引力設計符合裝載要求，符合地盤限制亦實現經濟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故我們的設計團隊為我們的新地基投標制定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打樁設計方案，包括選擇樁柱類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設計，同時我們亦分包詳細計算及工程製圖予外部人士來依照我們的設計方案，從而維持精益團隊結構；及(iii)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其對清拆工程的參與，因清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均產生虧損或僅產生微薄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貢獻約9,215,000港元及2,665,000港元。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5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59,000港元，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41,621,000港元。年內溢利增加是主要由於我們承攬較大型地基項目，且我們的設計與建造項目成果可觀，產生較高的利潤。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政府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法下主要就廢棄車輛確認一次過政府補助5,717,000港元，以淘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2,438,000港元。自此，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23,702,000港元及49,693,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主要由我們的建築活動承攬量上升所推動，可轉換為經營現金流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遠超過流動負債增幅。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股東資料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弘翠(其由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就上市規則而言，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的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均基於股份發售已告完成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的假設作出。

	按 0.22 港元 發售價 港元	按 0.28 港元 發售價 港元
市場資本化	503,360,000	640,640,000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06	0.07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到來自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款項。我們估計，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7百萬港元。

我們擬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入機器及設備。尤其是我們計劃購入3台大型鑽機、2台小鑽機、4台空氣壓縮機、2台履帶式起重機、2台起重車及1套振動錘；
- 約16.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人力及勞動力。特別是，預期總額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i)操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管工、地盤總管及技術員；(ii)內部核數人員，以處理隨上市及本集團增長而增加的財務報告要求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及(iii)行政人員，以強化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監督本集團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餘下0.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外部培訓或外部組織(如訓練機構)提供培訓工作坊或課程，以改善員工的技力；
- 約13.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擬按年利率6.0%至6.5%計息償還一年內到期的融資銀行透支、按年利率7.96%計息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按年利率2.2%至2.5%計息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銀行融資；及
- 約9.9%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其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平等份額承擔，各承擔約10.8百萬港元。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部分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上市費用抵銷。售股股東以其本身的股東身份所償付的部分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將計入為向本集團注資。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1.6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扣除。就餘下款項約17.8百萬港元，約3.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誠如上述)，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將約11.5百萬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約3.2百萬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實際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發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零港元及1,300,000港元，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成員向其股東宣派總額2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用於抵銷應付董事金額。除該等派息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營運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掌控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更多指定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減少項目數量，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已確認收益龐大的項目數量下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未能獲批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的資源分配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能否成功中標，本集團未能取得項目，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並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建築業現行市況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競爭相當激烈的市場營運。

近期發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有15個地基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1個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正在施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成功獲批5個與地基及配套服務有關，其中4個項目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動工，1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37.8百萬港元。

除尚未開展的項目外，所有現有手頭項目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概無任何重大中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有3個項目已竣工，分別為位於葵青區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位於大埔區的轉移及處置現有填料以及位於沙田區的地盤平整工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攬新地基建項目，並相信政府政策注重房屋及土地供應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概要－財務資料概要」及「概要－上市開支」各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監管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索償、人身傷害索償及若干違反法定安全規定、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有關該等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及「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哲」	指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部分儲備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忠信」	指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北方證券」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前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三份不競爭契據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邦」	指	豐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悅港」	指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	指	金輝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前為時發的其中一名股東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弘翠」	指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我們」、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或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參與方
「佳建」	指	佳建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北方證券及天財資本，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富」	指	合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定價協議的訂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安達地基」	指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7,200,000股新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股份發售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成的286,000,000股發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上市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的身份行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現任股東弘翠，預期於配售中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時發」	指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在此載列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工程量清單」	指	根據本文件就將進行工程提供簡要識別說明及所計量數量的項目清單。工程量清單的主要作用為於訂立合約時(a)可比較自投標者獲取的標書投標價；及(b)提供評估所執行工程的方法
「鑽孔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其後將鋼筋籠放入圓孔並以混凝土填補圓孔
「法國國際檢驗局」	指	測試、檢驗及認證服務以確保合格證持有人就質量、健康、安全、環保及社會責任遵守標準及規定的全球性公司
「拆建物料」	指	建築及拆卸物料，即因建築工程所產生及不論其是否於棄置前已處理或貯存所棄置的任何物質、物體或物件。亦為因地盤平整、挖掘、樓宇建築、裝修、翻新、拆卸及道路工程所產生的剩餘物混雜料
「拆建廢物」	指	拆建物料的非惰性物質，即可能包括竹竿、木材、植被、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須於堆填區處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轄下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其成立前任何時間，負責有關公職的相關前政府部門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載運入帳票」	指	政府發出及就處置收費目的而言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拆建廢物所須的交易記錄

技術詞彙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就於挖掘範圍作加固支撐用途的建築工程系統及(倘適用)排水設施及避免對鄰近建築物構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基腳」	指	淺地基的一種，將樓宇的荷載轉移至淺床岩層或原狀土
「圍板」	指	沿地盤邊界的地面及／或高架結構暫時架設圍欄或腳手架，以於建築地盤與鄰近範圍之間形成屏障
「HOKLAS」	指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由香港認可處營運的認可計劃
「ISO」	指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評定企業組織的品質體系頒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14001: 2004」	指	ISO 14001: 2004為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天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ISO 9001: 2008」	指	ISO 9001: 2008為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微型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由四條或以上鋼筋插入直徑不超過300毫米的預鑽孔灌漿內形成。

技術詞彙

「OHSAS 18001: 2007」	指	OHSAS 18001: 2007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相關政策及目標，並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樁帽」	指	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將上層建築物的荷載轉移至該條或一組樁柱
「管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專門利用圓狀鋼管或樁柱提供間斷垂直支撐，並於開始挖掘前安裝
「公眾填料」	指	拆建物料的可回收或重用惰性物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磚塊、石頭以及泥土，可於填海及其他填土項目用作填土物料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指	公眾填料區，公眾填料轉運點、公眾填料貯存區、填料庫及拆建物料回收設施均被視為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以接收公眾填料
「套接鋼板工字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透過將鋼製工字樁柱部分套入岩層預鑽孔內，然後將無縫水泥漿灌注至預鑽孔而形成
「豎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由間距約0.8米至1米的鋼製工字部分建築而成，以提供間斷垂直支撐，並於開始挖掘前安裝
「履約保證」	指	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行的債券以保證承建商盡職並及時完成項目，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完成，承建商的客戶有權得到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減少項目數量，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82.6%、74.2%及86.8%。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6.0%、24.1%及39.7%。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此外，我們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對我們批出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其他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約45.1%、38.7%及49.6%分別來自五大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已確認收入龐大的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已確認收入而言，我們五大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分別佔收入約45.1%、38.7%及49.6%。

是否向我們批出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亦視乎在現行市況下是否有該等項目出現，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闡釋。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能維持足夠數目的大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倘日後我們獲批該等大型項目的數目有所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獨特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收益的重大貢獻，倘本集團未能獲批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的資源分配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香港有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處理建築廢物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建築廢物處置服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將軍澳第137區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一個項目，並營運及維修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的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入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26.0%，28.7%及20.2%。

根據與客戶的分包合約，我們提供足夠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機器，以進行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次承建工程以及時完成項目。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再次獲得委聘營運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地盤，或我們日後將能夠在將來獲得新建築廢物處理合約。概不保證該等新合約的規模及／或合約條款與現有合約相似。由於建築廢物處理業與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性質不同，故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任何數目顯著下降，可能導致原先調配至建築廢物處理業務的員工及機器閒置，對我們的資源分配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獲批項目，日後本集團未能取得現有客戶批出項目及／或未能物色新客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投投標過程取得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項目乃建築項目的正常行業慣例。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進行的投標程序，或日後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毛利率獲得客戶批出項目。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約的新項目合約，或根本未能取得任何合約，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標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一段。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該項風險。

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其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平等份額承擔，各承擔約10.8百萬港元。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部分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上市費用抵銷。售股股東以其本身的股東身份所償付的部分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將計入為向本集團注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1.6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於損益內扣除。就餘下款項約17.8百萬港元，約3.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誠如上述)，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將約11.5百萬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約3.2百萬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無論上市最終會否實行，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並且會令我們的純利減少，因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來自於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而我們的客戶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於項目完成後，客戶並不一定委聘我們進行後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或相同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須就每項新項目參與整個招標或報價甄選程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批出新項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或從現有客

風險因素

戶取得新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或維持現有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於同期，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0,253,000港元、21,059,000港元及41,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4,879,000港元、35,195,000港元及62,331,000港元，而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4.9%、14.8%及20.4%。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以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行業市況轉差、次承建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日益嚴重，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所有上述原因可能延誤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批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溢利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能牽涉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持續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若干針對我們提出的持續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起的未決訴訟」一段。

概不保證上述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須作出重大金額賠償而該等賠償不屬保險承保範圍，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致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時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次承建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延遲完成地基工程、配套服務項目與建築廢物處理項目、造成人身傷害索償、有關已竣工工程質素的投訴及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損壞。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分包合約或會包括可變條款，賦予建築項目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分包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改的價值乃經參考類似工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的比率及價格而確定。倘並無指定有關比率及價格，或倘有關比率及價格並不適用，有關價值於任何情況下應與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協定的比率的為恰當及合理。倘我們未能達成協議，比率將由總承建商以其意見並按一個合理兼恰當的價格而釐定。倘若我們與總承建商對估值結果有異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有關訴訟抗辯時需承擔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招標邀請或報價、準備及提交標書」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危險；(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我們一般對估計成本設定額外加成利潤以應對上述不利情況，倘利潤過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標或報價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訂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我們報價不具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我們獲批項目數量減少。即使有關加成利潤獲我們的客戶接受並同意，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充分補償發生的上述不利因素。這會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淨利潤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引致的潛在虧損，我們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款項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然而，於項目進行中，我們可能承擔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採購成本；(ii) 機器租賃成本；及(iii) 支付工人薪金及次承建商費用。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0,962,000港元及52,376,000港元，增加11,414,000港元或27.9%，而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52.6%及41.6%。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38.8日、53.9日及55.8日。有關應收客戶保留金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保留金，或根本不能收回。

此外，倘我們與總承建商或客戶之間因多項訂單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信貸期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可能不一樣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確認在特定時期內的合適收益金額。就所有中期付款而言，項目的完工階段是根據客戶認證及來自客戶的付款憑證的基準測量。此外，就任何於年結日我們已提呈最終付款但客戶未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我們參考於提呈付款內反映的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確認估計收入。因此，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最終認證的工程價值未必一樣，客戶將在我們提呈付款申請後進行認證過程。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客戶所認證的金額及我們提呈最終賬目付款的金額而產生糾紛。概不保證我們確認的收益與客戶認證的金額最終相同。倘於特定時期內客戶最終認證的金額顯著少於本集團確認的收益，我們可能須就該確認最終合約總額的暫時性時間差異作出規定或應收賬款減值，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穩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再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作為次承建商，我們可能不時向次承建商指派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特定工程任務。我們亦依靠機械及設備進行作業，並需購買各種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完成分包工程。因此，倘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5,865,000港元及32,979,000港元，增加17,114,000港元或107.9%，而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29.3%及43.2%。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9.6日、31.4日、及36.7日。有關應付次承建商及供應商保留金的波動詳情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段。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付款迅速結清及客戶按時發放保留金。然而，即使客戶按時悉數結清有關付款，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或能夠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要求承建商以固定金額或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出履約保證，以保證其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為建築行業的普遍做法。倘承建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七個涉及客戶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可能會視乎合約期被長時間鎖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承接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倘我們未能令人滿意地按客戶要求完成工程，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將不會返還，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淨流動負債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38,000港元。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之前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取得外部融資或發展商機的能力。

概不保證於我們的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

我們已為員工及次承建商的員工採納了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依靠員工監督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倘於我們的建築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業事故，引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該等情況會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彼等一直為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並於執行日常經營及制訂長期業務策略等領域中擔任關鍵管理角色。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次承建商(獨立第三方)處理部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而彼等工程之任何延誤或缺陷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全部或若干部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及設計工程)予次承建商(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開支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7.9%、22.0%及28.1%。有關我們與次承建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可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次承建商的表現。倘我們的次承建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完成、竣工工

風險因素

程的質量問題或次承建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措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針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倘我們需要委聘次承建商時，彼等未必有空檔即時受聘。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維持合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次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因此，彼等並無義務於未來項目中按過去所定的類似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日後可能須提供高於我們預期的酬金以獲得彼等的服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找到可滿足項目需求及規定以完成項目的合適替代次承建商，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次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環境及安全事項之法例、規則或規例，從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此須就彼等的違規負上法律責任及被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倘於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任何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於性質上須屬重大或輕微），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時對鄰近我們建築地盤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及／或舊樓地基造成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時，我們可能遇到鋪設於地下或於車道及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沖廁水水管、電纜、通訊及互聯網電纜、有線電視電線氣體喉管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我們於工程期間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須負責該等公用設施的維修費用，而相關修補工程會增加項目成本，並可能導致項目計劃延誤。

此外，當我們進行地基及配套服務項目時，我們的建築地盤附近可能有若干舊樓，倘相關機關進行調查，我們可能須修改項目計劃。因此，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完成，並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地下項目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可能因此產生更高項目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固有的項目風險，就是地下工程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而在項目施工時，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情況。倘出現有關風險，項目進度可能延誤，而項目開支可能增加。倘我們已訂立固定金額合約，而我們與客戶未能就調整價格商定意見，我們會蒙受成本超支及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為勞工密集型項目。倘我們或我們的次承建商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穩定勞動力供給以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我們尤其需要大量具各類技術及專門知識的建築工人。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行業已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化的挑戰，特別是市場蓬勃發展之際若干建築項目正在施工的時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鑒於目前勞工市場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該等問題，因此，我們將須提供更佳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目的擁有足夠資源。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招募足夠熟練工人數目及時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面臨項目延誤完成，處理未來項目之能力因而大幅削弱。

我們可能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之僱員，此舉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僱員之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以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僱員可能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建築行業有經驗及熟練的工人備受追捧且人才競爭十分激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0,554,000港元、62,188,000港元及61,051,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5.3%、30.6%及25.1%。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或因熟練勞工短缺而引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將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人選補充離職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可能受到限制。

因機械及設備能力有限及／或機械及設備因建築行業技術發展而遭淘汰，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或處理更多項目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通常被視為機械密集型工程。因此，我們處理現有項目或競爭新項目的能力高度取決於可於建築地盤進行調配的機械及設備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挖掘機／築路用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碎石機、液壓履帶式鑽機、打樁

風險因素

鑽機、卡車及空氣壓縮機。因此，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機械及設備，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或處理更多項目。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段。

雖然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及適時添置或租賃足夠數目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機械及設備於所有重要時刻可正常運行及不會因建築行業技術發展而遭淘汰。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為已減損的機械及設備適時並按合算方式安排即時修復及／或更換。

因此，我們或會不能成功擴大產能以滿足未來項目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擴大產能，我們處理現有項目或競爭新項目的能力可能大幅減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資，該等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惡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替代來源

我們依靠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滿足客戶規範的建築材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及物資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46,990,000港元、45,317,000港元及52,07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3.5%、22.3%及21.4%。

倘有關建築材料及物資出現任何短缺，或所交付的料符合客戶規範(如強度要求)，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我們或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因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另覓具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合適替代供應來源。再者，即使我們能做到，仍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提供的有關材料質量及物資倒退，且我們未能另覓合適替代來源，我們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損害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有關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缺陷的任何索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以彌補缺陷，及／或待發放的保留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對我們申索賠償

作為建築行業一般慣例，我們可能須負責與工程缺陷有關的索償。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會一直負責彌補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修補措施可能涉及保養及修復工程。在該情

風險因素

況下，我們可能須花費額外成本及時間或負責客戶對我們的索償。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彌補缺陷，客戶可能不僅減少或沒收給予我們的保留金，而且可能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倘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工程，我們須就違反合約對客戶負責且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

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可能載列分包工程合約到期日期。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期完成分包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分包合約所載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彼等給予我們更多時間完成餘下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地盤地下意外的地質及公用設施狀況；(ii)不利天氣條件；及／或(iii)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建商及其他項目方之爭議。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按時完成每個項目，且假若施工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足夠延長時間完成剩餘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我們可能會面臨大額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此舉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之記錄，可能引致處以罰款

本集團曾在多個情況下數次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對其定罪；(ii)違反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的若干有關以及時通過審核帳目、逾期提交／並無提交週年申報表及各種形式的通知書以及逾期蓋印股份轉讓文件事宜的法定規定；及(iii)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分別未能將兩名董事登記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一段。

倘相關政府部門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給予充足彌償或並無給予彌償，我們或須支付若干罰款，而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相當龐大，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因經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申索。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而言，我們的工人所遭受的意外

風險因素

事故及人身傷害索賠通常由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對於我們在施工地盤部署之機械，我們通常須自行投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因我們所投購保險保障以外的事項面臨申索。此外，可能存在若干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的損失及申索不能被我們所投購保險所悉數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倘我們因施工地盤的營運遭受保險所未能承保的巨大損失、損害或申索，我們可能招致賠償之巨大開支，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險承保之損失及申索，從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之賠償可能為艱難而漫長的過程。此外，我們可能不能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夠涵蓋所有潛在損失(無論甚麼原因)，或我們可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整合及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而相關擴大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收購新機器及設備分別動用約13,723,000港元、7,790,000港元及28,688,000港元；及(ii)在銷售成本項下列賬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有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2,442,000港元、12,583,000港元及13,354,000港元。為整合及擴展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目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0.1%用於擴大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陣容。有關將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種類詳情，請參考「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有意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相應的折舊開支將反映於損益表，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因營商環境變化、擴充現有機器及設備陣容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而須取得額外資金。為應付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亦可能尋求其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將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此外，進一步發債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借貸人可能要求我們同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此外，我們亦無法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會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倘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存在任何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的水平(如有)。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不時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包括外匯限制、適用法律規定，以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財政或其他限制。

並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派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或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派付股息。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業現行市況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開發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獲得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建築行業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勞工短缺；香港的經濟波動、私營機構的新項目供需；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上述因素有任何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相當激烈的市場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40間承包商名列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約136家公司名列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及約13家公司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優勢，包括更富盛名的品牌、更優越的資本途徑、更悠久的營運歷史、與主要承包商擁有更長期及更穩固的關係，及更強大的營銷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在擁有所需的各類牌照及資格的情況下或會進入此行業。

風險因素

現有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採納的更為嚴格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眾多方面受各類法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建築行業營運的規定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建築行業的入行資格規定於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方面出現任何變動及／或該等變動須予強制執行，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概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倘香港因我們可控制以外事件(例如地方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瘟疫或恐怖襲擊)而出現經濟狀況不景氣，或倘當地部門所採納的規定令我們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上承受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且根據香港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均紮根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倘有任何變動，均可能給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定價協議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

風險因素

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上市日期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在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亦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影響

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06港元或每股0.07港元獲即時攤薄至每股0.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低者)或每股0.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較高者)。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收購有關)融資而需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減少，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附帶者。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

風險因素

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57,200,000股首次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514,800,000股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在不同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本公司股份由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訂立，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發售價協議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狀況並無發生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本公司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的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根據公開發售購買股份的每一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股份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就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的待定申請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於短期內並無打算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9。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至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代表告知本公司股份被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及配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或我們不時委任的有關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事處。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銜、法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兩位或三位數。如任何列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 6A座13樓B室	中國
-------	---	----

陳永忠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 3座56樓C室	中國
-------	--	----

董亞蓓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 6A座13樓B室	中國
-------	---	----

陳獎勤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兆軒苑 逸生閣 26樓1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達之路15至17號 雅麗苑 C座2樓2室	中國
-------	---	----

馮志東先生	香港 灣仔 太原街 雅慧苑14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何昊洺先生	香港 九龍 油塘 崇信街8號 鯉灣天下40樓E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全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至2006室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執業會計師)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售股股東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公司條例第16部下 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ACIS，ACS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至2006室
授權代表	葉應洲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 6A座13樓B室 董亞蓓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0號 瓏璽 6A座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主席) 葉應洲先生 何昊洺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葉應洲先生(主席)

何昊洺先生

馮志東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地基工程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39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在新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案頭研究；(ii)為瞭解本公司背景資料而進行的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8,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0,7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

受惠於中國經濟騰飛及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恢復至約18,461億港元，增長率為6.8%。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

行業概覽

機復甦步伐緩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下降至4.8%及1.5%。於二零一三年，儘管受歐洲經濟復甦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本地需求不斷上升，加上中國遊客日益增多，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達至2.9%的溫和增長。二零一四年，由於遊客消費減少及本地消費疲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出現下調壓力，降至為2.4%。

根據Ipsos報告，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1,3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4,4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為3.4%。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利好出口值，加上資金不斷從中國流入，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該期間將介乎為3.2%至3.7%。

香港建築業市場概覽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政府投放約739億港元於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相關的香港工程、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口岸。該等項目預計將推動行業發展。

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在建築工地完成的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約為1,544億港元，其中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78.7%由主承建商促成。有關建築業的分割方面，該行業於香港可分為三個類別，即房屋建築、土木工程及基礎建設。

供應鏈一般包括四個主要參與團體



客戶

土地擁有人、房地產開發商或政府部門通常為建築業主承建商的客戶。換言之，建設項目通常由此等團體發起。至於私營機構，例如，土地擁有人及房地產開發商透過公開拍賣獲得土地，其後委託工程主承建商發展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工業樓宇。

主承建商

自客戶取得項目後，主承建商將視乎項目性質開始執行建造工程。

次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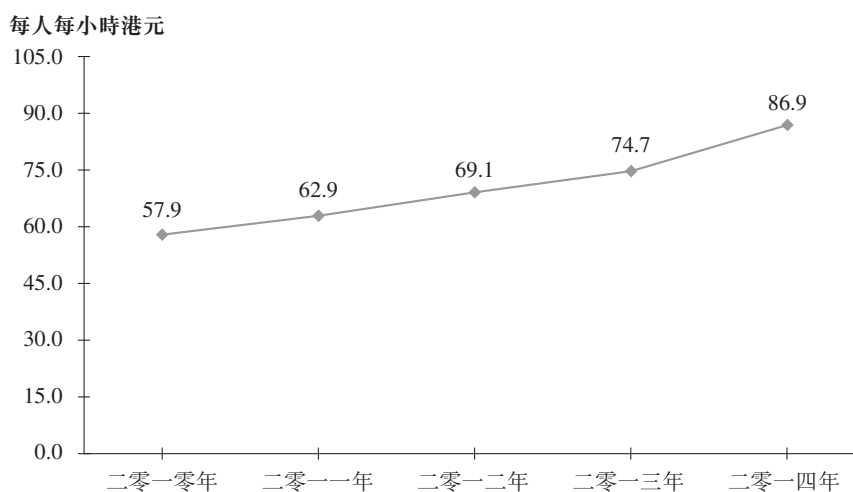
鑒於該項目的範疇或所須技能，主承建商可能會考慮視乎其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次承建商外判部分建築工程。

供應商

供應商通常為製造商、貿易服務提供者及／或租賃服務提供者。機械買賣服務提供者一般與主承建商及／或次承建商買賣約三至五個品牌的兩至三款機械，機械租賃服務提供者則一般向彼等客戶出租成本高昂的機械。

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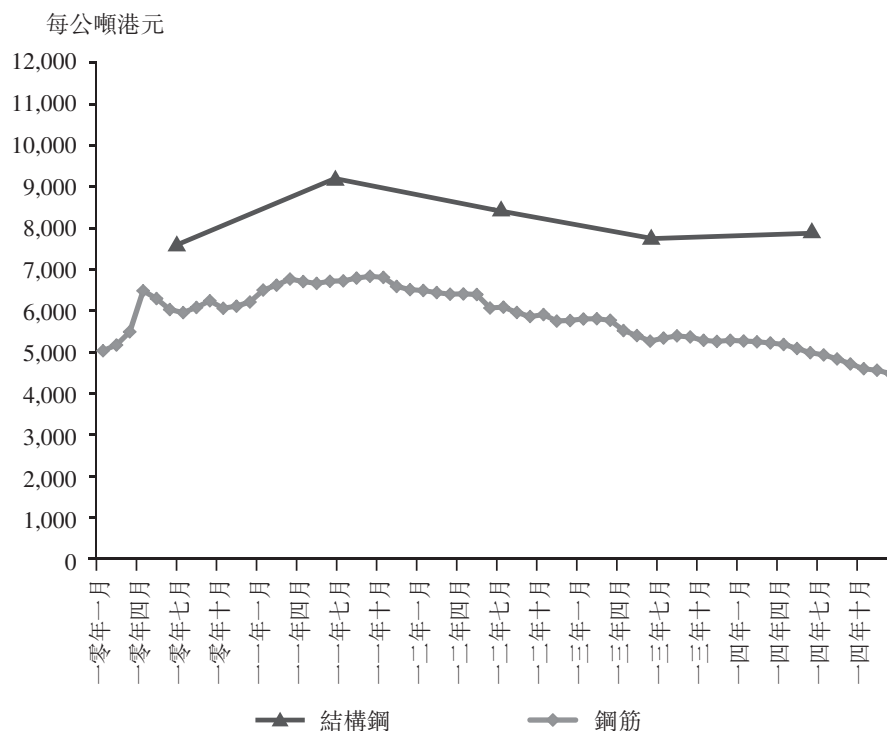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工人每小時平均工資：



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上漲趨勢由市場上建築工人短缺及對建築工人強勁的需求所導致。此外，由於目前44.4%建築工人為50歲或以上，彼等擁有多於10年經驗並將於不久將來退休，熟手技工短缺情況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惡化。建築成本的工資上升趨勢亦導致建築成本上升。為彌補部分不斷上升的建設成本，次承建商因此提高項目平均費用。

香港主要建築原材料價格趨勢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鋼筋及結構鋼價格趨勢：



鋼筋

鋼筋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創紀錄高位每公噸約6,595港元，主要由香港強勁建築需求推動。

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歐洲經濟不斷惡化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為融資帶來困難，降低來自下游產業的鋼筋需求。因此，期內香港的平均鋼筋價格開始不斷下降，跌幅約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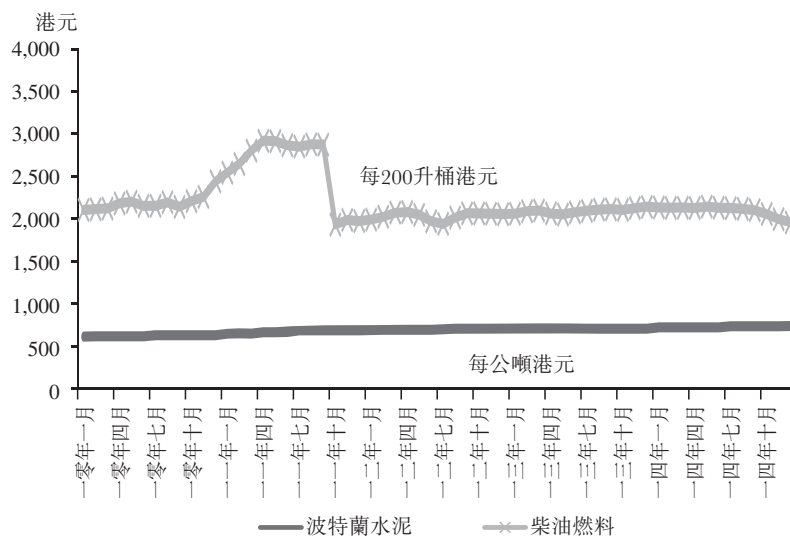
結構鋼

於二零一一年，進口結構鋼的平均批發價格達至高峰每公噸約9,285港元，主要由於其原料(即鐵礦石及煉焦煤)價格上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由於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中復甦，鐵礦石價格上升21.3%。與此同時，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煉焦煤價格水平維持於每公噸200美元高位。此促成期內香港進口結構鋼穩定的高價格。

香港進口結構鋼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公噸約9,285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每公噸約7,819港元，年複合增長率估計為-8.2%。價格下跌由於期內全球鐵礦石價格下降及全球鋼材供應過剩。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水泥及柴油燃料價格趨勢：



水泥

水泥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創紀錄低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揮之不去及水泥需求減少。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香港物價及通脹率上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設工程需求增加。因此，香港的平均水泥批發價格持續上升。

柴油燃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柴油燃料平均批發價格由約每200升桶2,257港元急升至每200升桶2,916港元，升幅約29.2%。價格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產油國利比亞局勢不穩及美元升值。

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歐債危機不斷惡化導致香港的平均柴油燃料批發價格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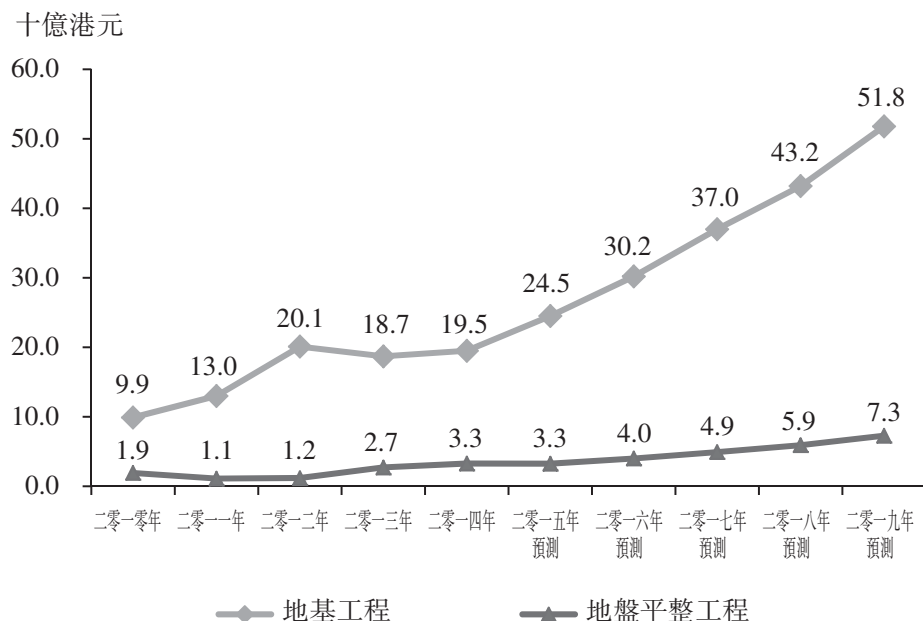
香港地基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行業總產值

地基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打樁工程。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以挖掘坡地，防止及補救山泥傾瀉及／或排出地下水，有助事後建設工程。同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有助保持土壤或水的橫向力，令挖掘可完成及可於地底建造永久性建築物。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總產值(或收益)及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預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收益由99億港元顯著增長至1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鑒於發展項目一般由地基結構開始，地基行業增長直接反映建築行業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公營機構的十項大型基建項目為地基行業增長的主要貢獻者。由於若干基礎設施項目的地基工程完成，包括二零一三年初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地基行業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輕微回落但於二零一四年因持續交通基礎設施項目而反彈。

地基行業年收益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由245億港元增加至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期收入增長歸因於期內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增加，以及新的公共項目，如新界東及新界北地區的新發展項目、灣仔發展計劃項目、新港鐵鐵路線及港鐵擴建項目。

此外，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預期需求增加亦有助於預期收益增長。隨著高物業投資及人口增長，樓市持續極度活躍，預期住宅供應將以更快步伐增加，增加對地基工程的需求。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私營機構預計於未來五年每年產生約14,600個單位，過去五年則為每年11,400個。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四年約有167,280間新註冊的本地公司，二零一零年則為139,530間。

另一方面，地盤平整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9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鑒於政府政策旨在於新界等地區增加土地供應及土地儲備，估計地盤平整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於香港約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0%，歸因於斜坡建設及維護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建設基礎設施以及住宅樓宇的工地準備工程。

香港拆建廢物處理行業概況

過往，當物料較勞動成本稀有昂貴，大量拆建廢物透過再生及回收因而復修及重用。隨著香港繁盛及發展迅速，自然資源保育逐漸被忽視。該等資源被當作廢物排走並需要額外開支及資源處理及處置。例如，於一九九一年，拆建廢物佔堆填處理的總固體廢物排放68%，即使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達最低排放量亦達23%。

為解決建築活動產生的大量固體廢物，政府於過去二十年已推行一系列建築廢物管理政策。其中一項最重要政策為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場外建築廢物分類（「CWS」）計劃。自於二零零六年實施以來，場外建築廢物計劃迄今已顯著促進建築廢物最小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類總數5.1百萬公噸建築廢物。就此計劃而言，拆建物料視乎拆建物料種類於公眾填土區或混合型分類設施或垃圾堆填區分類及棄置。

雖然場外建築物料計劃實施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已減少產生拆建廢物，但該類廢物於二零一零年從12.5百萬公噸回升至於二零一四年的14.4百萬公噸。因高速鐵路、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以及發展西九龍文化區等更多大型項目尚待完成，故拆建物料的產生預期會持續增加。

拆建廢物處理設施於香港建築行業的角色

香港的拆建廢物處理設施有四類，分別為公眾填料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堆填區以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各類設施僅接受符合若干標準的拆建材料。

公眾填料設施

公眾填料設施接受完全由惰性拆建物料組成的拆建廢物。惰性建築廢物於棄置後可進一步用於土地復墾及地盤平整。公眾填料設施包括公眾填土區、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公眾填料堆存區、填料庫及拆建物料循環再造設施。尤其，公眾填土區為指定接受作填海用途的公眾填土發展項目部分；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策略性位處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利用躉船轉運公眾填料；公眾填料貯存區位於新填平的土地，在這些土地上貯存公眾填料，可加快土地沉

降。此外，填料庫為公眾填料臨時貯存以供日後使用的區域；建築廢物循環再造設施會把硬的惰性物料經過處理，造成再造碎石及粒狀填料供未來建築工程再用。

篩選分類設施

為盡量提高服務效率，篩選分類設施接受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惰性拆建物料的混雜拆建廢物。此安排有助廢物生產者，特別是沒有足夠地方的小型建築地盤，進行實地分類。

在目前慣例，篩選分類設施使用兩項準則釐定拆建物料是否能符合標準。準則包括廢物的重量比及深度。透過該兩項指標，篩選分類設施將計量及評定輸入物料按重量計算是否含超過50%惰性拆建物料。當廢物符合標準，將可接受作進一步處理。須強調的是經過所有分類步驟以後，混雜建築廢物最後將分為兩類，即惰性材料及非惰性材料。惰性材料將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而非惰性的將被填埋。

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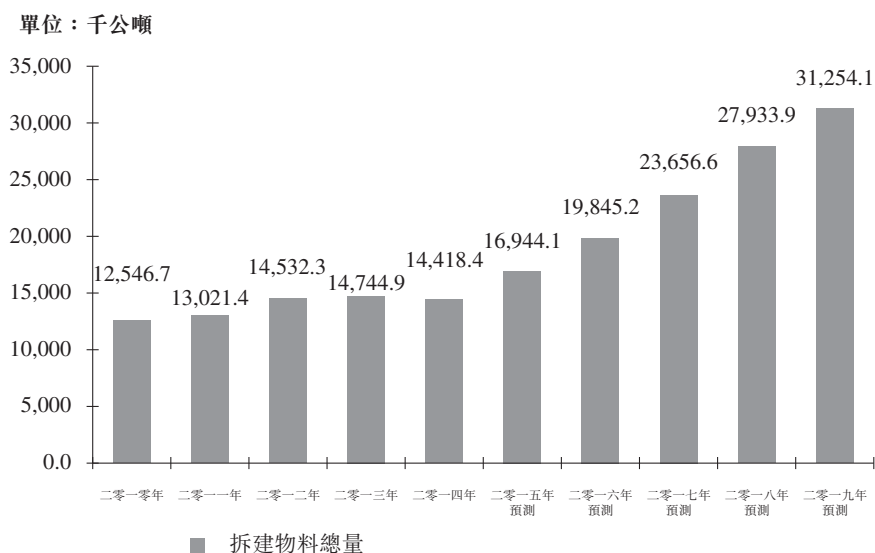
堆填區接受按重量計算含不超過50%惰性建築廢物且可於策略性堆填區棄置的混合拆建廢物。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受任何百分比的惰性拆建廢物，並負責將拆建廢物從離島轉運至廢物處置設施。

香港棄置的拆建物料總量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棄置的拆建廢物總量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



拆建物料總重量的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活動發展興旺。建築行業蓬勃發展，必然促使地盤清理、挖掘、建造、翻新、修復、拆卸及道路工程而產生的拆建物料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主承建商完成的建築工程總產值一年內從約615億港元上升至約1,215億港元，導致過往數年拆建物料越來越多。

於二零一四年接受所有拆建物料的總費用約為557.4百萬港元；尤其是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總費用約為339.0百萬港元，其次為堆填區於二零一四年總費用約為159.1百萬港元。分類設施總費用為58.1百萬港元而僅約1.2百萬港元來自離島轉運設施。

預期拆建廢物總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5%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從約16,944.1千公噸增加至約31,254.1千公噸。此上升趨勢歸因於建築工程數量預期增加，這從數項指標(如樓宇建築的總建築面積、建設項目及拆遷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上升可見一斑。

競爭格局

信譽、與各工作單位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均屬在香港地基承建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

地基行業整體較集中，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48.5%，各自收益介乎約1,110百萬港元至3,192百萬港元，合共佔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約48.5%。五大參與者專注使用大口徑鑽孔樁(底部朝上)、預鑽孔嵌岩工字樁、鋼製工字樁柱、微型樁及預製預應力管樁的地基工程。地基行業五大地基次承建商各自的收益介乎約241百萬港元至554百萬港元，合共佔二零一四年整體地基行業市場份額約8.7%。本集團向地基行業貢獻行業收益約1.3%並於二零一四年地基工程次承建商中排名第四位。

項目定價及與客戶關係為香港建築廢物處理承建商競爭力的主要決定因素。

建築廢物處理行業的規模相比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小。已有大約10個活躍承建商投標建設廢物處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只有一個次承建商贏得分類拆建物料的合約。在這個意義上，市場是由活躍承建商支配。本集團向建築廢物處理行業貢獻收益約15.5%。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40間承包商名列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約136家公司名列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及約13家公司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

本集團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進入門檻、機遇及威脅

市場驅動因素

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及住宅物業的政府政策

灣仔及新界發展項目以及港鐵線路擴建等十大基建項目推動地基行業的發展。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預算案中，政府重申其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

為應對人口持續增長，政府已就增加住宅土地供應制定五年計劃，例如向市區重建局及港鐵項目提供政府土地。此外，政府已劃出約150塊地作住宅用途，並於未來五年內重新劃分，提供將近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該等政策將繼續推動香港地基行業發展。

加大物業投資

為冷卻中國物業市場，中國政府限制擁有多套房產及加息。該等措施推出後，中國投資者開始趨向海外置業，而香港因其毗鄰中國及作為自由港的地位首當其衝。香港物業市場的利好投資環境預期將推動住宅物業的需求增長，支持香港地基行業發展。

進入門檻

行業經驗

土木工程知識、地質學及技術知識是進入地基行業的門檻之一，而該等行業知識須經多年正式教育、職業及實地培訓積累。缺乏行業經驗的有意參與者在入行時將舉步維艱。

充裕資本

地基工程資本密集，其營運通常涉及高度專業化機械，故入行時須就機械投資投放大量資本。再者，鑒於地基行業的營運因應各項目而異，故須擁有充裕現金以更好管理現金流量。

機遇

越來越多住宅土地供應

由於香港人口預測於二零三六年前將達約8.6百萬人，住宅物業建設及現存住宅物業翻新工程預期將有所增加，為建造行業提供機遇，從而帶動香港地基行業發展。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屋宇署已設定目標，於未來十年內年產約20,000個公共租賃房屋單位，並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財政年度預售約2,700及2,000個公寓。該等計劃均將推動建造工程的發展，進而帶動地基行業的發展。

基礎設施發展計劃

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尤其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發起的十大基建項目)推動建造行業以及地基行業的需求。鑒於政府已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預算案中宣佈估計為公共基礎設施斥資約763億港元，預期持續不斷的基建項目將繼續為地基行業帶來機遇。

威脅

缺乏富有經驗及熟手的技工

隨著香港地基工程不斷成熟，對富有經驗及熟手技工的需求已上升。然而，由於越來越多經驗豐富及熟練人員離港赴中國大陸及澳門開拓事業前景，而建設行業入行年輕人及退休人數成反比，地基行業步建造行業後塵，同樣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缺乏富有經驗及熟手技工的問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及項目延期，阻礙香港建造及地基行業發展。

建造成本不斷上升

與香港建造行業一樣，地基承包商亦因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上升面臨建造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0.6%，於二零一四年達每小時約86.9港元，而水泥平均批發價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3%大幅上升，由平均每公噸約584.1港元升至平均每公噸約720.4港元。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法例及規例若干範疇的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亦包括在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操作；(iii)有責任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凡違反任何上述規則即屬違法及可處以不同程度的罰款，承建商一經裁定觸犯相關罪行，可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法例及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沒有遵從上述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未能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僱員工傷。

法例及規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次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險單(倘有關保險單生效人士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以及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倘有關保險單生效人士的僱員人數超過200名)，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次承建商僱員工資條文的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應付一名僱員(由次承建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主承建商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工資到期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該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倘次承建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的該等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各前判次承建商送達一份該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建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主承建商如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建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向僱員支付任何僱傭條例第43C條項下的工資，所支付工資應為該僱員的僱主對應付主承建商或

法例及規例

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1)申索每名前判次承建商或該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僱員的僱主的供款，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屬合理謹慎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用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受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法例及規例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規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向有經驗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法例及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預先批准，否則不准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指定地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發牌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牌照。此牌照列明獲准的污水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證明並獲得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

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天內，須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的人士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任何化學廢物須於處置前經包裝、標識及妥善貯存。只有持牌收集者可運載廢物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場地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存置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供環境保護署查閱。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而無有關牌照，即屬犯罪，(i)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證明並獲得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停運，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由正在計劃有關指定項目的人士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減低及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指明的指定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保護環境、確保項目環境表現理想及項目從圖紙到動工乃至後期工程的運作管理，均需要有效的環境監察及審計系統。項目倡議人有責任確保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產生的環保及防污建議及要求均及時於各有關項目階段全面實施，例如設計、建築、營運及停運。

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於環境許可中指定(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減輕指定項目的環境影響、時間、階段或緩解措施，包括
 - i. 污染控制或環保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
 - ii. 預防、減少、重複利用、恢復及循環利用廢物或廢水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
 - iii. 廢物管理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包括貯藏、處理或處置廢物；
 - iv. 聲屏障及隔音罩、隔音設備、或避免、預防、降低、減少或控制噪音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
 - v. 避免、預防、降低、減少或控制空氣污染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或
 - vi. 保存、保持或保護植物、動物、生態環境、具特殊科學價值或文化遺產重要性的地點或資源的程序、系統、實踐、進程、手續或技術。

- (b) 監察指定項目環境影響的計劃或實施或緩和環境影響措施的成效(不論該等影響於其實際地界或地盤之內或之外產生)以及對該計劃或實施產生的數據及資料進行檢閱及審計，包括以下指標：
 - i. 監察的參數或影響；
 - ii. 監察頻率、或用於監察的程序、實踐、方法或設備，包括維護及校準有關設備及品質保證及實驗室認證程序；
 - iii. 用於評估及審計監察數據的標準或準則；

- iv. 為應對有關監察計劃或實施結果所採取行動的有關規劃及程序，包括深化或加強監察、檢驗或調查已揭露或出現的問題、或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及
- v. 申報監察結果及發現的性質、格式或頻率或行動規劃及程序。

(c) 經認可實驗室實行環境監察的要求或合資格人士進行的環境審核。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停運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控制、使用及操作，以及就研訊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訂定條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亦規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維護及檢驗，以及對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使用及操作。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49(1)條，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按照本條例接受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具體地，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24條規定在新鍋爐或壓力容器(空氣容器除外)安裝完畢但未投入使用之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以及其輔助設備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27條，空氣容器在所獲發的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日期後26個月內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49(8)條，有關的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並無向勞工處就相關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註冊或並無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港元。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33(6)條，每當委任檢驗師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彼亦須將該證明書的副本2份交付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而該擁有

人在該等副本交付他後7天內，須將該等副本交付勞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倘鍋爐或壓力容器或其任何輔助設備並無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或根據相同條例下的規定被檢查或測試，勞工處可發出通知禁止使用鍋爐或壓力容器。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次承建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條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從事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設備的主承建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業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合作進行工程。

至於作為從事任何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次承建商的實體，倘註冊專業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毋須為註冊專業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次承建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次承建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機構。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儘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Project Administration Handbook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次承建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建商。

次承建商可在52種交易(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種交易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次承建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次承建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

法例及規例

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次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次承建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建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定的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于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法例及規例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根據屋宇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擬作為簡易控制機制，以進行毋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的小型工程)，共有126項小型工程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該等小型工程根據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及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第I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監督，故需要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第II級別包括複雜程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級別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註冊承建商(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為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而毋須建築專業人士參與。小型工程的各級別下將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型及與行業內該等工程專門化對應的項目。該等小型工程分為七個類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

法例及規例

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每項小型工程的尺寸、位置和相關規格已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內說明。

與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規定類似，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恰當的資格與經驗；
- (b) 能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c) (如屬法團)具備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個人中最少有一名具有恰當資格與經驗及有能力憑借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瞭解申請中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合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在名冊上註冊時，須計及下列因素：(a)申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記錄；及(b)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制裁命令。

在考慮每項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a)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最少一名人士，下文統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如屬法團—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統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且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履行技術董事職責。

法例及規例

倘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並無委任獲授權簽署人代承建商行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小型工程。同樣，倘並無技術董事代承建商行事，承建商須於合理時間內申請委任技術董事的替代人員。於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停止代承建商行事前，除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外，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提供必要措施以確保地盤於暫停工程期間內的安全及衛生狀況，且(如適用)應就此聯絡建築事務監督選定的項目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2)(c)條的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至最遲該日前28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如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制裁／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項目的工作證明；
- (d)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 (e)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123O章)訂明的費用；
- (f) 倘承建商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續期並支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持續生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其申請續期止。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條，承建商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機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交作檢討及評估，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一直令有關小型建築工程閒置(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小型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或
 - ii.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就此，建築事務監督將就承建商將其名字保留於名冊上的適宜性進行評估，倘承建商：
 - (i) 觸犯建築物條例或根據該條例受到紀律制裁；
 - (ii) 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
 - (iii) 在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內觸犯7項或以上涉及建築工程勞工安全的罪行。然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

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iv) 因於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導致涉及判處監禁；(v) 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7(3)條的罪行；(vi) 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環保的罪行；及(vii) 被發展局或建築事務監督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獲委任的建築專業人士將負責設計及監督工程，而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將負責進行工程。倘毋須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即並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則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亦將負責設計工程。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所涉及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的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毋須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要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規個案可受到紀律制裁和檢控。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A(2)及9AA(2)條，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如明知而沒有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B)條被判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若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過錯被任何法院宣判有罪，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未能履行任何指定職責，則須接受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下令(i) 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 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 譴責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A條可發出命令以終止危險構成。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如已或

正在觸犯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將之拆卸、拆除或改動。任何人士如不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如持續犯罪，可處罰款最高每日5,000港元。

公營機構建造廢料處理項目

就公營機構項目而言，負責建造廢料處理工作的承建商(其中包括)須獲工務科確認為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的名單。有工務科確認為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的名單由進行一項或以上五大主要建造及土木工程(即樓宇、海港工程、道路及排水、供水以及地盤平整)的公共工程認可承包商組成。每類承建商根據其正常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區分為組別甲、乙或丙。承建商於每組別的狀態將為試用或確認。

只要主承建商持有項目所有必須註冊證，則次承建商毋須持有與主承建商於公共項目相同的註冊證。然而，次承建商須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建築事務監督)委託的公共項目。

根據工務科(於技術通告發出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下各業務註冊的次承建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該規例」)

建設地盤所用起重裝置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該規例規管。

該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該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裝置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並妥為維修以及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除非獲主管人員的監督，否則該機械並無架設、拆除或改裝。

根據該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履帶起重機的人士。

法例及規例

就該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該規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守則」)

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許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守則為移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該等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守則涵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任何規例的規定。

根據該規例現時有監管移動式起重機測試、檢驗及檢查工作的法定規定。根據該規例，任何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於使用前四年曾進行測試及經合資格檢查員全面檢查，方獲使用。起重機應遵照英國標準BS 7121或同等的標準測試。起重機亦應於架設前12個月或之前由合資格檢察員全面檢查至少一次。

起重機擁有人應確保起重機於使用前七日期間由合資格檢查員檢驗。勞工處發出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亦就此提供該規則所指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安全及可靠。

假如進行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人員須隨即或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擁有人送交有關所作檢驗的證明書。

法例及規例

假如進行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天內，將測試或檢驗證明書送交起重機的擁有人。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有若干地方須要修理，否則不能安全地使用時，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通知起重機擁有人有關事宜，並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天內，將有關報告送交起重機的擁有人，並將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員不得向擁有人送交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所有證明書或證明書副本及有關文件，必須存放於起重機內，或可在起重機的操作地盤內，以供查閱。

就該規例而言，合資格人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擁有人指定，而該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ii)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務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合資格檢驗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該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ii)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iii)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員須參加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培訓課程，方符合資格獲勞工處處長頒發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可重續，惟須待達成所有重續標準。

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於該年，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透過其於關鍵時間的配偶郭錦花女士收購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重型機械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忠信的60%股權權益。

陳永忠先生於地基業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陳永忠先生對香港地基工程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決定以其過往受聘所累積的自有資本透過郭錦花女士投資於忠信。陳永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結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應洲先生，彼於地基業具約19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陳永忠先生邀請葉應洲先生以彼等於過往受聘所得的自有個人儲蓄註冊成立安達地基，以從事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忠信

忠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及Bosco Nominees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及Bosco Nominees Limited均為忠信前股東及／或秘書，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由於陳永忠先生有意與陳自強先生及吳少爐先生(均於地基工程業具備經驗)合作發展重型機械及地基工程業務，(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忠信分別以代價59港元、19港元及20港元向郭錦花女士(代表陳永忠先生)、吳少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19股股份及2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或前後支付；及(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陳永忠先生透過郭錦花女士與吳少爐先生以代價1港元分別收購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及Bosco Nominees Limited一股忠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支付。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於進行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郭錦花(附註1)	60	60%
吳少爐(附註2)	20	20%
陳自強(附註3)	20	20%
	<u>100</u>	<u>100%</u>

附註：

1. 郭錦花女士於關鍵時間為陳永忠先生的配偶。
2. 除為忠信的前股東及董事外，吳少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陳自強先生為忠信的前股東及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由於吳少爐先生對地基工業業務的前景不感樂觀，吳少爐先生有意退出與陳永忠先生於忠信的合作。陳永忠先生邀請關仲誠先生(彼於地基工程業具備經驗)加盟忠信。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關仲誠先生以代價為20港元向吳少爐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或前後支付。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郭錦花	60	60%
陳自強	20	20%
關仲誠(附註)	20	20%
	<u>100</u>	<u>100%</u>

附註：關仲誠先生為忠信的前股東及董事以及忠信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由於陳永忠先生的婚姻狀況有變，故陳永忠先生以代價60港元向郭錦花女士收購60股股份，佔忠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60%。獲我們的董事所確認，上述的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或前後支付。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永忠	60	60%
陳自強	20	20%
關仲誠	20	20%
	<u>100</u>	<u>100%</u>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陳自強先生對地基工程業務的前景不感樂觀，Chan先生有意退出與陳永忠先生於忠信的合作。因此，陳自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代價20港元向陳永忠先生轉讓其於忠信的20股股份，佔忠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獲我們的董事所確認，上述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前後支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永忠	80	80%
關仲誠	20	20%
	<u>100</u>	<u>100%</u>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關仲誠先生(作為賣方)與葉應洲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應洲先生以代價4,455,941.47港元向關仲誠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20%，有關代價乃參考忠信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前後支付。忠信於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永忠	80	80%
葉應洲	20	20%
	<u>100</u>	<u>100%</u>

此外，亦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作為賣方)與合富(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富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收購忠信8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合富則向悅港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富股份，以作為有關代價。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合富持有忠信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忠信成為合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達地基

安達地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安達地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工作及項目管理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作為賣方)與豐邦(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豐邦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收購安達地基各5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豐邦則向悅港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豐邦股份，以作為有關代價。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豐邦持有安達地基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安達地基則成為豐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哲

明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其為明哲的前股東及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全資擁有。

明哲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直至陳永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明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陳永忠先生對地基工程市場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及為進行地基工程業務而以代價1港元向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收購明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前後支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明哲為陳永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鑒於葉應洲先生於建築業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為進一步發展明哲的業務，陳永忠先生邀請葉應洲先生加盟明哲，而葉應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明哲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作出管理決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葉應洲先生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為明哲的股東，據此，明哲向葉應洲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向陳永忠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港元及49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明哲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償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後，明哲分別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作為賣方)與佳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建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明哲各5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佳建則向悅港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佳建股份，以作為有關代價。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佳建持有明哲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明哲成為佳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其為時發的前股東及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全資擁有。

時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業務，直至吳憲章先生(彼為金輝的董事，於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有意與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共同合作發展地基工程業務。金輝由佳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00002%權益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99.99%權益。佳輝投資有限公司由吳憲章先生擁有0.01%權益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9.99%權益。因此，(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安達地基及金輝分別以代價6,999港元及3,000港元認購時發6,999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安達地基以代價1港元向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收購時發1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支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時發分別由安達地基及金輝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由金輝變現於時發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輝(作為賣方)與安達地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以代價1,959,531港元向金輝收購時發3,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30%，有關代價乃參考其當時資產淨值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前後償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時發由安達地基全資擁有。

出售建域有限公司(「建域」)

建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Comkit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建域前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譽豐」)以代價分別為49港元及50港元(經參考建域當時股本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前後以現金償付)分別認購49股及50股建域股份。譽豐為朱志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為建域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明哲以代價1港元(經參考建域當時股本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前後以現金償付)向Comkit Limited收購1股建域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建域分別由明哲及譽豐擁有50%及50%。

本集團原為就與朱志聰先生(譽豐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譽豐從事機械租賃業務)合作以發展機械租賃業務而投資於建域。然而，最終，建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決定於籌備上市時出售明哲於建域的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明哲(作為賣方)與譽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譽豐代價以50港元向明哲收購建域5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0%)，有關代價乃參考建域的股本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支付。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建域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公司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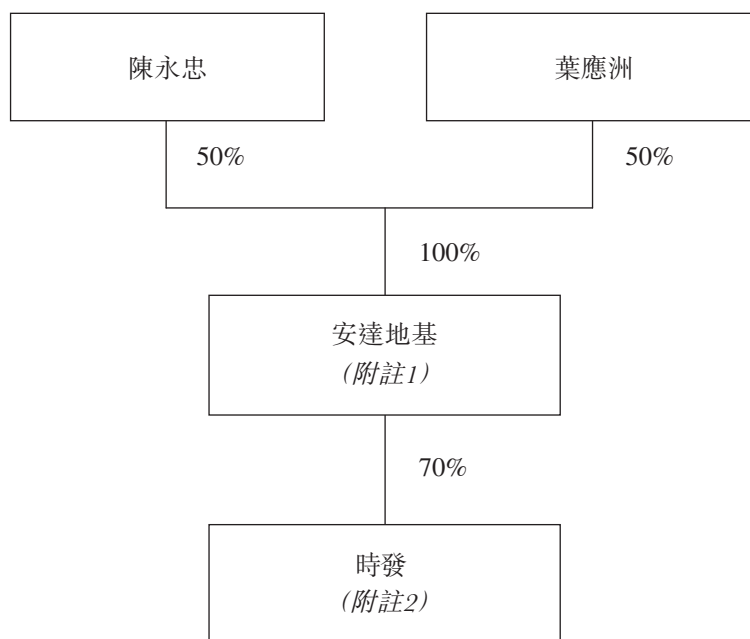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獲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忠信、明哲、安達地基及時發於重組項下的股權變動毋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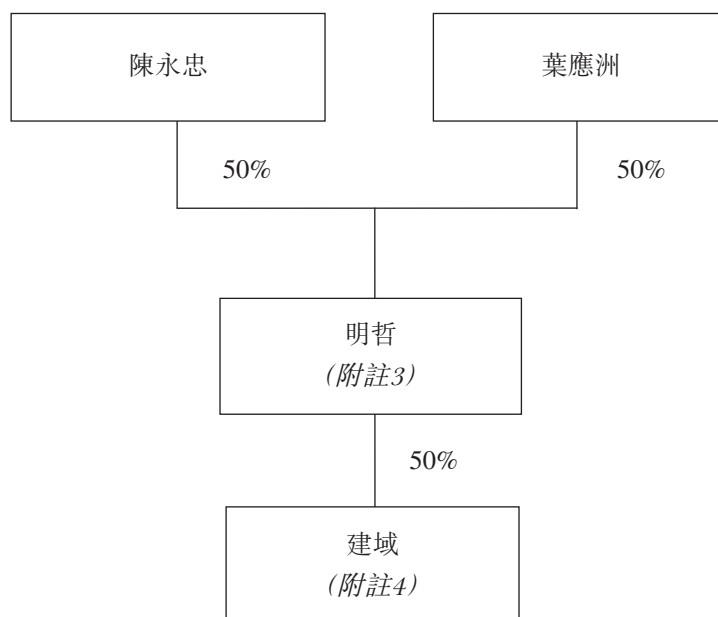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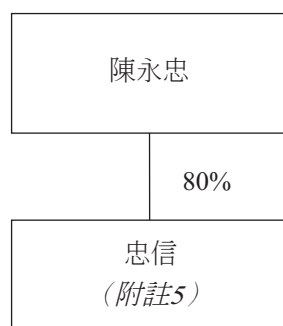
安達地基及時發



明哲



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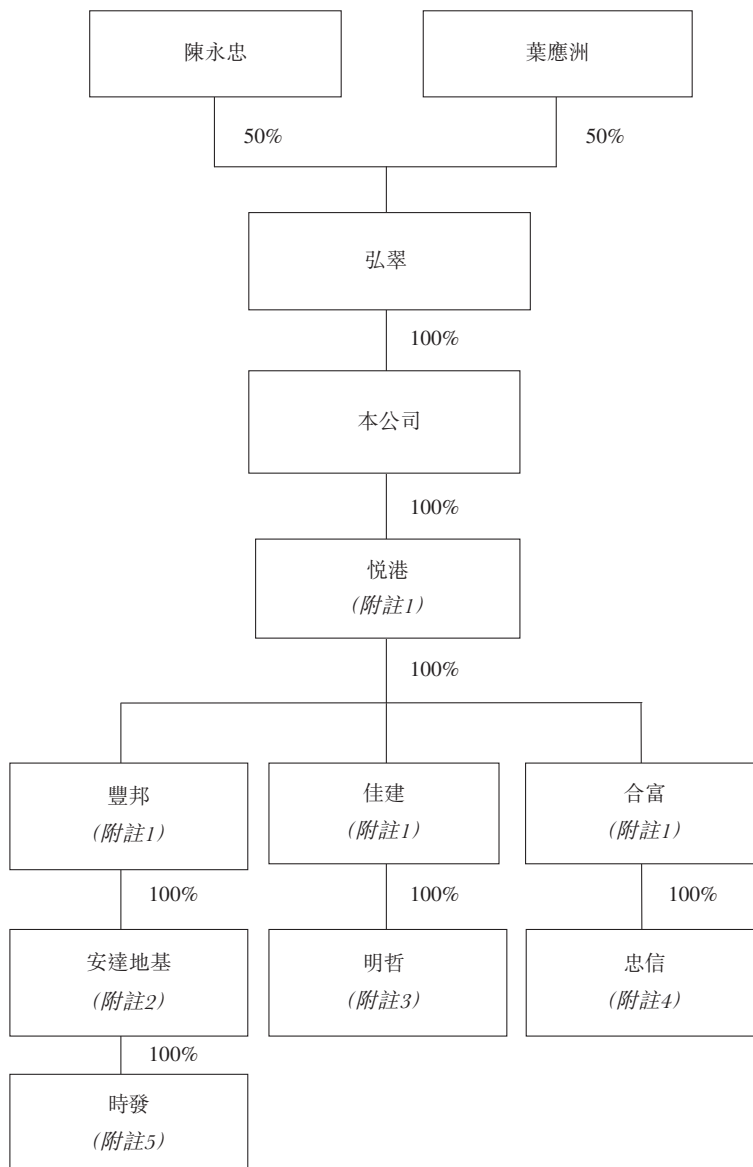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安達地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 (2) 時發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業務。餘下30%股權由金輝擁有。金輝由佳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00002%權益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99.99%權益。佳輝投資有限公司由吳憲章先生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01%權益及99.99%權益。金輝、佳輝投資有限公司、金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吳憲章先生為時發的前直接/間接股東兼/或董事，而其各自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 (3) 明哲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 (4) 建域自註冊其成立以來未有開展任何業務。餘下50%股權由譽豐(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而譽豐(中國)有限公司由朱志聰先生全資擁有。譽豐及朱志聰先生為建域的前直接/間接股東兼/或董事，而其各自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 (5) 忠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重型機械業務。餘下20%股權由關仲誠先生(為忠信的前股東兼董事及忠信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弘翠)將於配售中提呈286,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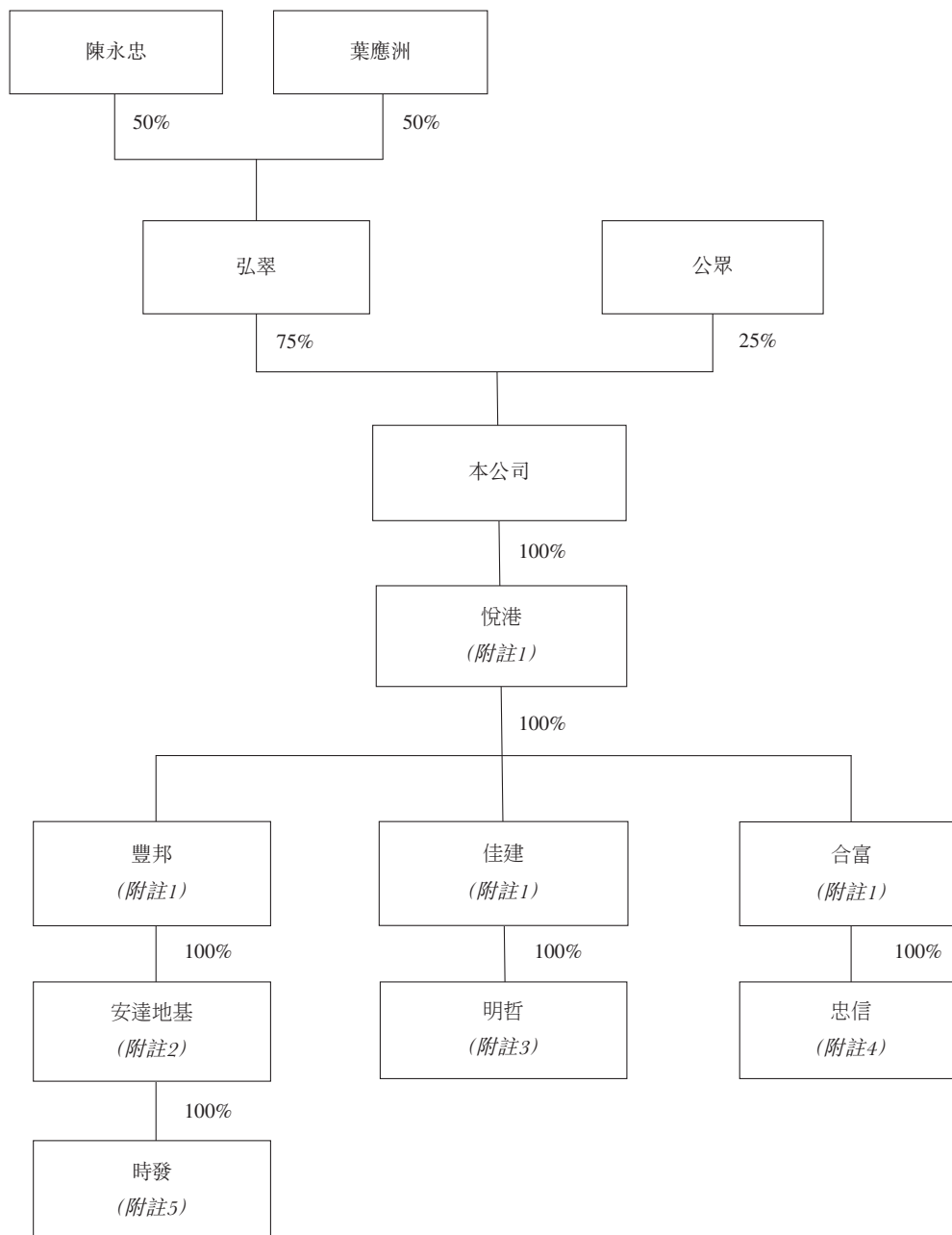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悅港、豐邦、佳建及合富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安達地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 (3) 明哲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 (4) 忠信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重型機械業務。
- (5) 時發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悅港、豐邦、佳建及合富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安達地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 (3) 明哲主要於香港從事樁基業務。
- (4) 忠信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重型機械業務。
- (5) 時發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業務發展

下列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忠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忠信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地基工程項目，合約額逾40.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忠信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廢料分類項目，合約額約7.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忠信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公眾填料庫項目，合約額超過60.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明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三月	明哲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地基工程項目，合約額超過3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安達地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九月	安達地基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二零一二年九月	忠信向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時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三月	時發開始其作為次包商的首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額超過3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忠信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安達地基與明哲獲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頒發OHSAS 18001：2007證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	安達地基與明哲獲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頒發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證書
二零一五年五月	明哲向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當中包括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我們主要承接香港私營部門建築項目，一般擔任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為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74.0%、71.3%及79.8%；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益約為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26.0%、28.7%及20.2%。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開發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終端客戶。由於分包屬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因此我們作為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通常於應邀呈交報價的競標流程後分別從總承建商或其他次承建商獲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從五大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香港的主承建商或次承建商)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2.6%、74.2%及86.8%。我們與經常根據我們專業知識向我們委託工程項目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為期一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地基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及設計工程等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次承建商，藉此優化資源配置。於往績記錄期，五大次承建商所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佔分包開支總額約66.6%、58.9%及68.6%。於往績記錄期，以銷售成本計的五大次承建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機械以及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等建築物料。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約49.6%、51.9%及42.6%。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房屋供應量增加、政府重建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等諸項因素將繼續推動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行業增長。有鑒於該等增長動力，董事預計，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數目將增加。就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行業而言，主要增長動力為建築廢物增加，原因為上述建築活動及相關拆遷及地盤平整工程增加，連同政府持續支持環保措施盡量減少在堆填區處理拆建廢物。倘本集團能成功取得該等合約，我們的業務將逐步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香港知名的建築工程次承建商，能夠提供各種建築服務

我們提供地基工程近12年，備受業界認可。本集團引以為豪的是，能夠透過自有資源或巧妙協調及管理次承建商完成各種地基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從事55個項目(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44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在建或尚未開展的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我們不僅提供建築服務，而且提供臨時或永久結構構件設計(包括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及樁帽布置)，因而從其他普通地基次承建商中突圍而出。憑藉技術特長及對多種建築物料特性的認知，我們能夠提供建築務實方法及呈交潛在項目的經濟報價，其中部分項目要求設計與建造及／或總價合約。

聲譽遠揚及往績記錄彪炳

作為次承建商，我們以敬業見稱，可實現客戶滿意度及工程質量指標，令我們贏得客戶信任，從而提高贏取客戶新項目的機會。我們相信，往績記錄彪炳，加上能夠本著負責精神於第一時間按時安全交付工程而毋須作出賠償，為我們在行業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讓我們得以維持客戶基礎，並為滿意我們工程質量的客戶打開其他工作轉介之門。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地基業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三位執行董事，即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陳獎勤先生，均於建築行業分別積逾16年經驗，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陳獎勤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負責制定合作及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具備高等教育或以上學歷，或擁有特許工程師等專業資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其資歷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報價，對取得新業務及決定最佳施工方法以經濟、高效及及時地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技術團隊的集體知識、行業知識，連同高素質員工，一直是及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亦助推本集團取得更豐碩成就。

我們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獲委聘為次承建商，負責營運及保養香港政府管理的至少一個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考慮到香港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數量有限，我們相信我們為香港具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經驗的少數次承建商之一。董事相信，高效有序地營運及維護該等設施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本質上賦予我們未來從總承建商爭取類似項目的優勢，而有關總承建商將以相關經驗作為甄選標準。我們亦維護一系列所需機械及工具，藉以營運及維護香港政府管理的至少一個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我們擁有一系列最新機械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需要使用裝載機、挖掘機、自動傾卸卡車、移動式吊車、水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輕便鑽機及壓土機等多種重型特種機械。我們一般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收購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具備大量機械讓我們能夠向第三方承建商／次承建商出租振動篩、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等若干機械，以提高機械利用率並擴大收入來源。一般而言，執行董事將定期檢查機械狀態及運作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投資新機器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機械投資令我們作好部署，以承攬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的

地基工程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董事亦認為，自備一支機械車隊有助我們制訂靈活的施工計劃及運用適合的特種機械，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我們具有靈活性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

管理團隊的傑出才能及專業技能，令我們能夠為項目提出建議，以迎合客戶要求。在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最新進度，以及就項目所產生的問題作內部討論及在外部與客戶討論。董事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專長，加上定期更新和討論項目，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和建議。透過迎合客戶需要和及時向彼等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加強客戶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與關鍵客戶擁有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與我們建立的關係最長近十二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五大客戶(以收益計)提供為期一年至十二年的服務，且該等服務期間大多數為四年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及曝光度，有助我們招攬潛在商機。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業務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拆建物料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日後的擴充計劃：

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項目

本集團於任何既定時間可同時進行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受我們的資源限制，包括機械負荷量及是否有人手可用以及所用人員的經驗。換言之，於項目運營期間廠房、機械及技術勞工不足或不能調配廠房、機械及技術勞工，將對盈利能力造成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著重將資源用於爭取香港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項目工程，尤其收購額外廠房及機械(主要包括鑽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起重車及振動錘)、提升員工福利及附加津貼以提升士氣及忠誠度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我們亦將加大力度以取得新項目，就此，我們將積極與香港主要總承建商維持關係以及呈交更多報價，以填補項目空缺。董事認為須同時採取該等舉措，以盡量減少機械閒置時間或避免人力過剩產生的成本。

購買額外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不同的機械。我們為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機械是否可供使用。我們相信，我們在機械方面的投資令我們能應付較大型及較複雜的地基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業務項目。因此，我們擬購買額外機械，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強我們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及應付香港地基及建築廢物處理行業於可見將來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額外機械包括但不限於套鑽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起重車及振動錘。董事認為，購買更高效及性能更佳的機械將有助於我們日後承攬更複雜的項目。

經考慮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整體成本效益：(i)本集團所承擔更可觀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合約總額約為624.9百萬港元；(ii)主要類型機械及設備的月折舊(本集團採用每年20%直線折舊法以列賬機械及設備折舊開支)較向本集團每月收取或報價的出租率明顯較低，儘管修理及保養成本一般由自有機械產生，董事認為此等成本並不重要；及(iii)鑒於根據Ipsos報告地基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顯著增長，自有機械及設備給予可用性保證，我們認為購買額外機械較租賃可取。董事認為進行地基工程所需機械推動市場需求量增加，故出租率趨勢一直上升，因此，透過擁有機械，本集團亦能節省行政成本，採購現成而經濟的機械。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相信，於地基工程業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業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強大隊伍對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項目不同階段(如籌備投標及遞交標書及報價、項目落實執行)的參與，對以客戶滿意的方式按時完成項目至關重要。為應付地基工程需求增長，我們擬透過招聘資深或熟練的人員(尤其是項目總監及經理、工料測量師、管工現場代理商、機械操作員及安全督導員)擴充人力資源，藉以推動業務發展。此外，我們擬通過內部培訓或外部人士(如其他培訓機構)為員工安排有關工程安全及項目管理的培訓實習或課程。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牌照及許可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種類/交易	等級/專業	頒發對象	發證機構	到期日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修葺工程、排水工程、涉及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II及III	忠信	屋宇署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
註冊次承建商	地基及打樁工程、混凝土澆灌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及一般土木工程	鋼板樁、打入樁、木材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以及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忠信	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次承建商	拆遷、地基及打樁、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及一般土木工程	一般拆遷、板樁、打入樁、木材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	明哲	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及牌照。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忠信及明哲各自並無：

- (a) 拒絕為其小型工程承建商重續註冊及／或於次承建商註冊制度下註冊；及
- (b) 受屋宇署及／或建造業議會的任何監管行動所限制。

我們的業務營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在香港提供的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工程；(ii)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i)樁基及樁帽建造；(iv)地盤平整工程；及(v)土地工程勘測工程。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香港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拆遷工程。根據建築地盤具體特點及客戶需要，我們可就建築項目提供上述一種以上服務。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各種服務的簡述：

(i) 打樁工程

樁柱為安裝於地下或用作支撐上蓋垂直荷載及防止側向風荷載的柱狀地基組件。選擇何種樁柱，視乎荷載特點、地質狀況及環境因素以及採用某種樁類的成本效益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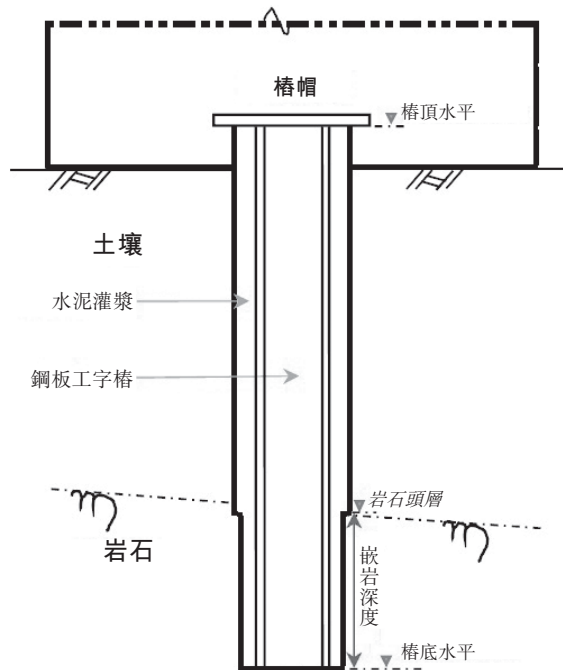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項目的具體特點及客戶需要，我們於不同建築地盤建造套接鋼板工字樁、微型樁、大口徑鑽孔樁及驅動鋼板工字樁。一般而言，微型樁由我們建造，而套接鋼板工字樁、大口徑鑽孔樁及驅動鋼板工字樁則委托次承建商建造，原因為本集團不具備後面類型樁柱所需要的機械及技術勞工。

(a) 套接鋼板工字樁

套接鋼板工字樁根據沿樁井嵌在岩石產生的可用摩擦而設計。建造套接鋼板工字樁，首先要在地下鑽孔，直到鑽孔已延伸到足夠的深度(套接)及套接至基岩層，再將臨時鋼套管裝入鑽孔。接著將鋼板工字樁插入裝有鋼套管的鑽孔，然後將膠凝材料灌入填滿該洞。

建造套接鋼板工字樁所需要的機械及設備體積一般相對較小。根據套接鋼板工字樁建造方法，樁柱套入岩石中，可移除側摩阻力以支撐地基負荷。基於上述特點，套接鋼板工字樁一般用於傾斜及擁擠地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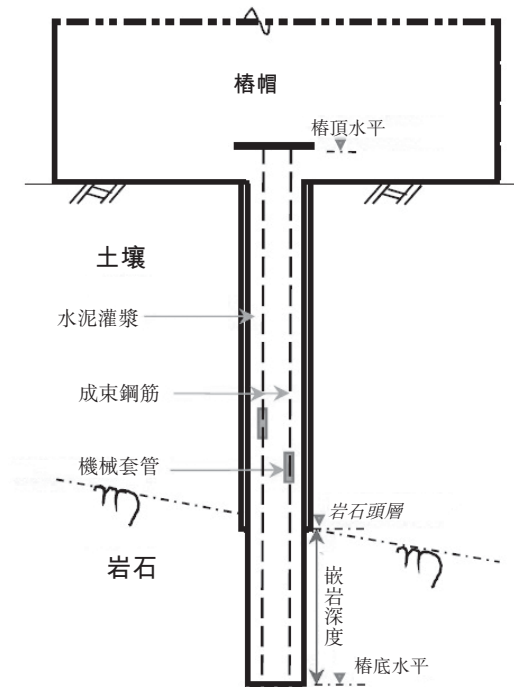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套入岩石鋼板工字樁的典型建造：



(b) 微型樁

微型樁通常由四條或以上鋼筋插入直徑不超過300毫米的預鑽孔灌漿內形成。與套接鋼板工字樁相似，微型樁一般設計成套入岩石地下約60米。微型樁一般被選擇用於難以進入的地盤及地面傾斜的地盤。在鑽探作業時，永久性鋼套管用於承托在土壤及／或裂隙岩石內的預鑽孔。一般而言，微型樁可承受地面重大或多重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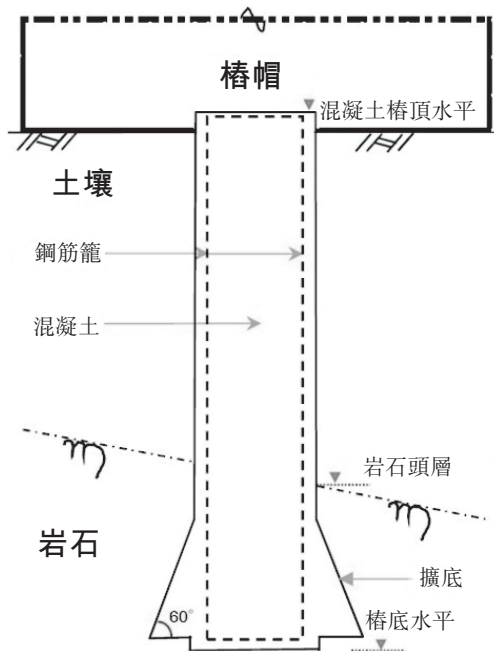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微型樁的典型建造：



(c) 大口徑鑽孔樁

大口徑鑽孔樁為一種端軸承樁，可用於支撐高大建築物和公路結構的重物。建造鑽孔樁，首先用挖掘機或反循環鑽機於地面挖掘(鋼套管內)一個圓孔，直至達到合適的地層或基岩為止。於挖掘每個圓孔(亦稱「樁身」)的同時，須將鋼套管壓入鑽孔，以固定樁身牆身，防止土壤塌落入樁身。確定樁底水平後，擴大樁基，形成擴底，從而進一步增強樁柱的荷載能力。最後，將水泥漿加壓泵入並填補鑽孔以形成鋼筋混凝土樁。大口徑鑽孔樁可用作支撐重型支柱，以承托高上蓋或於土壤條件不穩定或惡劣的情況下用於地基工程建造。

下圖闡述大口徑鑽孔樁建造的一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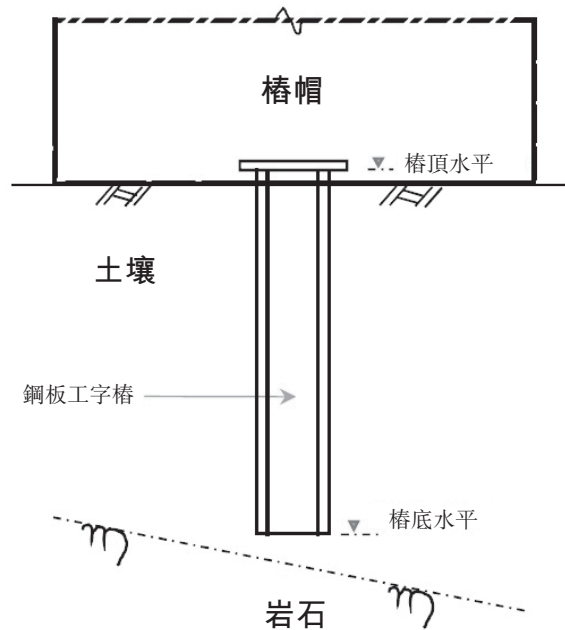
於香港，大口徑鑽孔樁較其他打樁方法的主要優勢包括(i)其高荷載能力；(ii)迎合各種上蓋荷載要求；(iii)震動少，因其為非撞擊式灌注樁；及(iv)低噪音水平，因而減少對周邊人口的騷擾。

(d) 驅動鋼板工字樁

驅動鋼板工字樁是樁地基的一種特定類型，用大口徑樁錘垂直或按垂直角度將鋼板工字樁打入地面。將樁柱打入地面時，會壓實驅動樁滑動四周的土壤，從而加強樁柱的承載量。根據地盤地質條件，可能會切斷或連接鋼板工字樁，以縮短或延長長度。由於打入鋼板工字樁只有少量土壤移走，故工字樁可於輕微隆起的地面上接近中心位置打入。

與套接鋼板工字樁及鑽孔樁的特點相比較，驅動鋼板工字樁易於處理、操控能力較強及具成本效益，因而在香港廣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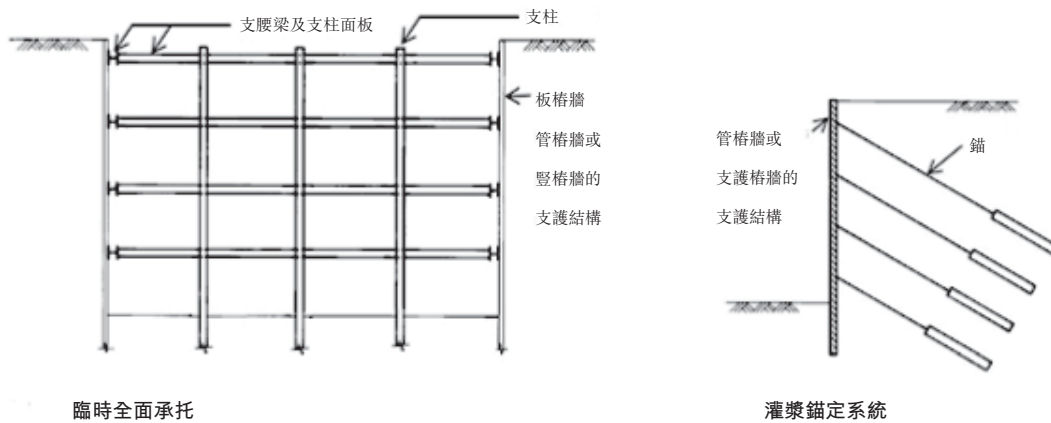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驅動鋼板工字樁結構的一般結構：



(ii)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下層結構建築在香港普及是因為土地有限及建築物傾向垂直上下發展。下層結構建築一般包括地下室及上層結構以下的地下公用設施建築。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般旨在為深度挖掘建立一個支撐區，方便其後的基腳地基或樁帽建築，從而推進基礎設施建造。一般而言，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起始步驟是嵌入由板樁、管樁或支護樁形成的樁牆，作為將進行挖掘的指定區域周邊的支護結構。當挖掘達到特定深度，安裝水平支腰梁及支柱面板，為樁牆提供側向承托，並視乎深度及土壤狀況安裝垂直支柱。安裝足夠側向承托後，再度進行更深入的挖掘。挖掘及安裝支腰梁與支柱的步驟會不斷重複，直至達到所需挖掘深度。錨、交叉鋼柱及斜柱在香港一般通常用作深度挖掘的側向承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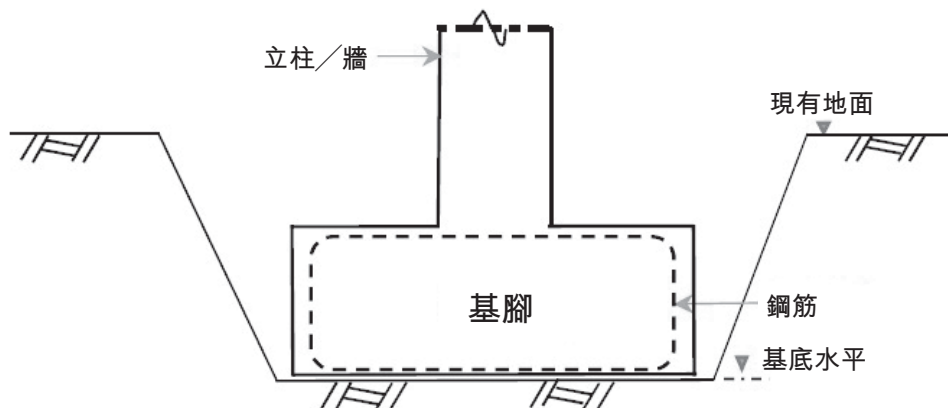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安裝或設計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典型側向承托系統：



(iii) 基腳及樁帽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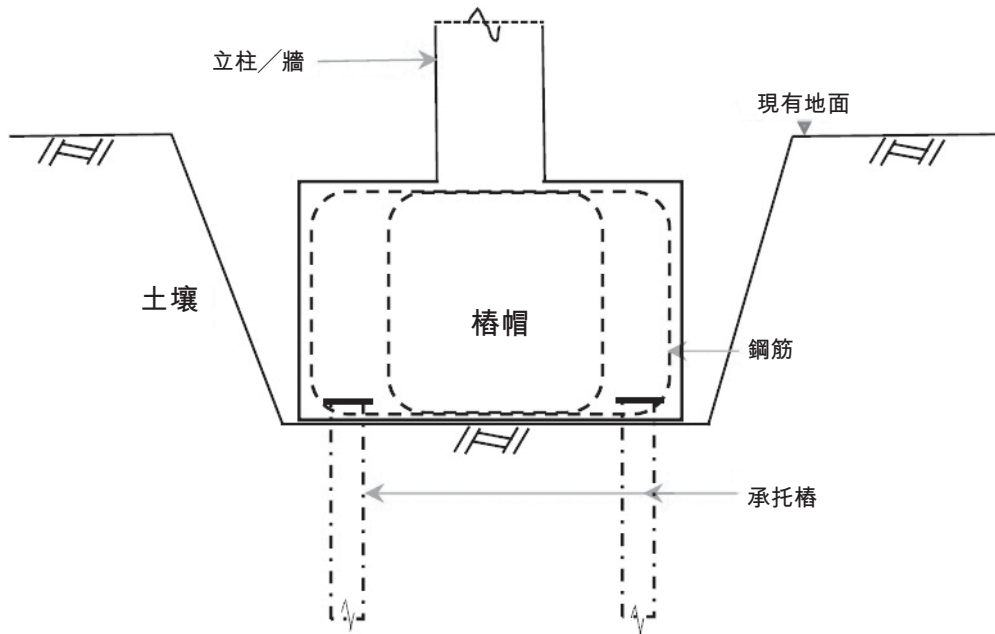
基腳是淺地基的一種，將建築物負荷轉移至淺床岩或原狀土。基腳一般分為三類，即條型基腳、墊式基腳及筏式基腳。大部分基腳是將混凝土倒入溝槽內並使用某種模板壓制而成。

下圖說明典型基腳地基結構：



樁帽是建於一根樁柱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結構，以轉移上層結構負荷，即從立柱或牆至樁柱。倘需要，樁帽會建於一組樁柱頂部，以便各樁柱間分擔負荷。樁帽的另一功能是(其中包括)調節樁柱原定位位置的偏差。基腳與樁帽的區別在於基腳直接將負荷轉移至床岩，而樁帽則將負荷轉移至樁柱。

下圖說明樁帽的典型結構：



(iv)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主要包括移除建築物或多餘構築物、灌木及喬木、表層土及雜物；挖掘坡地至設計平整水平，降低自然斜坡或填埋地面；自然斜坡鞏固工程；及建築地盤通道及渠務系統建造。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旨在為隨後的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建築及／或上層結構建築準備建築地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坡地挖掘、降低及鞏固現有斜坡以及建立建築地盤後勤設施(包括通道、渠務及污水工程)。

(v)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開展任何地基工程之前或期間，我們勘測土地以確定地盤有關地層的地質及岩土參數。土地勘測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就樁柱查明下層土情況以及樁底水平，以便可就將於其上建造的上蓋甄選類型及大小合適的樁柱。於往績記錄期，土地勘測工程由客戶或土地勘測次承建商進行。

(vi) 拆卸工程

由於我們擁有主要作基礎建設項目用途的常見類型機器設備，我們能夠提供拆遷工作。一般而言，拆毀現有結構隨後會清除建築地盤以為下一項建築作準備，其為拆卸工程服務的主要領域。我們的集團一般採用由機器由上向下的方法開展拆遷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服務

建築廢物產生自建造活動，而建造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地盤清理、挖掘、建造、翻新、整修、拆卸以及道路等工程。建築廢物製造者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備及支付建築廢物處置費前，須於環境保護署開立繳費賬。董事確認，政府已採取若干策略管理建築廢物，包括於源頭上減少廢物的產生，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循環再造堅硬惰性建築廢物以及再利用惰性建築廢物。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統一視為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土區、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公眾填料堆存區、填料庫以及拆建物料再造設施，即下列公認設施：

- 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
- 屯門區第38區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
-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臨時堆存過剩填料而設計，以便日後再利用。政府亦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區第38區設立拆建物料篩選分類設施，惰性物料含量(按重量計)多於50%的混合性拆建物料可交付至篩選分類設施，所篩選分類的惰性填料將會儲存於填料庫，以便日後再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參與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一個工程項目(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合約編號CV/2009/02，合約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項下的次承建商)，以及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區第38區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一個營運及保養項目(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合約編號CV/2013/09，合約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項下的次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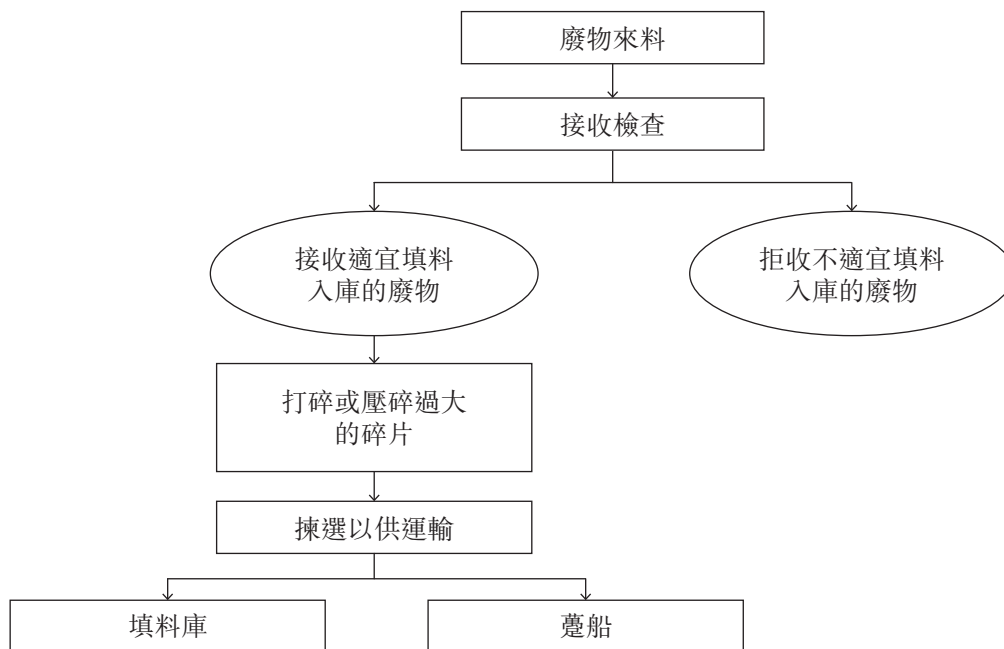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不同的建築廢物須運送至不同的廢物處置設施，概述如下表：

政府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
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於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開展的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編號CV/2009/02進行分包)

總承建商將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的該項目完全分包予我們。於該項目中我們負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日常營運。當運載整車惰性建築廢物的貨車進入接收處的接收設施時，廢物運輸商須向我們地盤職員出示相應的載運入賬票且該貨車須經磅橋過磅，並檢查該等廢物是否獲准卸載於設施內。接收處上方安裝錄像機以協助我們的職員視察貨車內部並確定該等廢物是否全部為惰性建築廢物。倘廢物成分不符合接收標準(如與其他廢物混雜)，貨車車主將獲發拒收通知且該貨車不能於接收設施卸載廢物。倘獲接納，貨車將被引至指定地點卸載惰性建築廢物。卸載廢物後，貨車將再次過磅以估算所卸載的廢料重量。貨車隨後獲准離開該設施。我們擁有一支具必要器材及機器的車隊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處理未裝載的廢物。我們亦經營一家粉碎廠(屬政府財產)以粉碎混合於未裝載廢物中過大的碎片。較大的混凝土碎塊或開挖產生的泥塊將揀選並運送至填料庫作為暫時貯存或運送至躉船，以供日後透過航運付運至填海地點或香港填料庫。然而，我們僅負責安排運輸至填料庫地區或躉船，而不負責付運至填海地點。除上述者外，我們實行日常環境監控並實施緩和及安全及環境的措施，包括制定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並持續更新、定期的安全及環境走訪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地盤的安全及清潔。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一系列環境規定。環境規定涵蓋空氣、噪音、廢水及處置拆建物料等方面，並須確保制定相應措施以於特定地點進行建築活動。我們可能就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建造設施(可能需要輪胎清洗設施、監測塔、混凝土人行道及柵欄、地盤辦事處等)接獲指示。我們亦維持所需的日常記錄，如廢物詳情、卡車牌號、卡車進入及離開的時間、監測環境影響等，並與土木工

程拓展署的代表協調。下圖列示我們於填料庫或填料庫躉船轉運站營運的簡易工作流程：



我們根據如下由政府規定的營業時間經營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政府廢物處置設施

營業時間

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

星期一至星期六(一般假日除外)：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一般假期及農曆新年除夕休息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星期一至星期六(一般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一般假日及農曆新年除夕休息

我們主要根據(i)所耗費時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日常例行營運，包括工地設施、申報及管理服務、勘測、提供廠房及設備、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及(ii)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總體而言指處理的建築廢物數量及其他可計量的建築活動收取費用。該等項目的單位費率載於經總承建商同意的報價的工程量清單表格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61,013,000港元、57,479,000港元及零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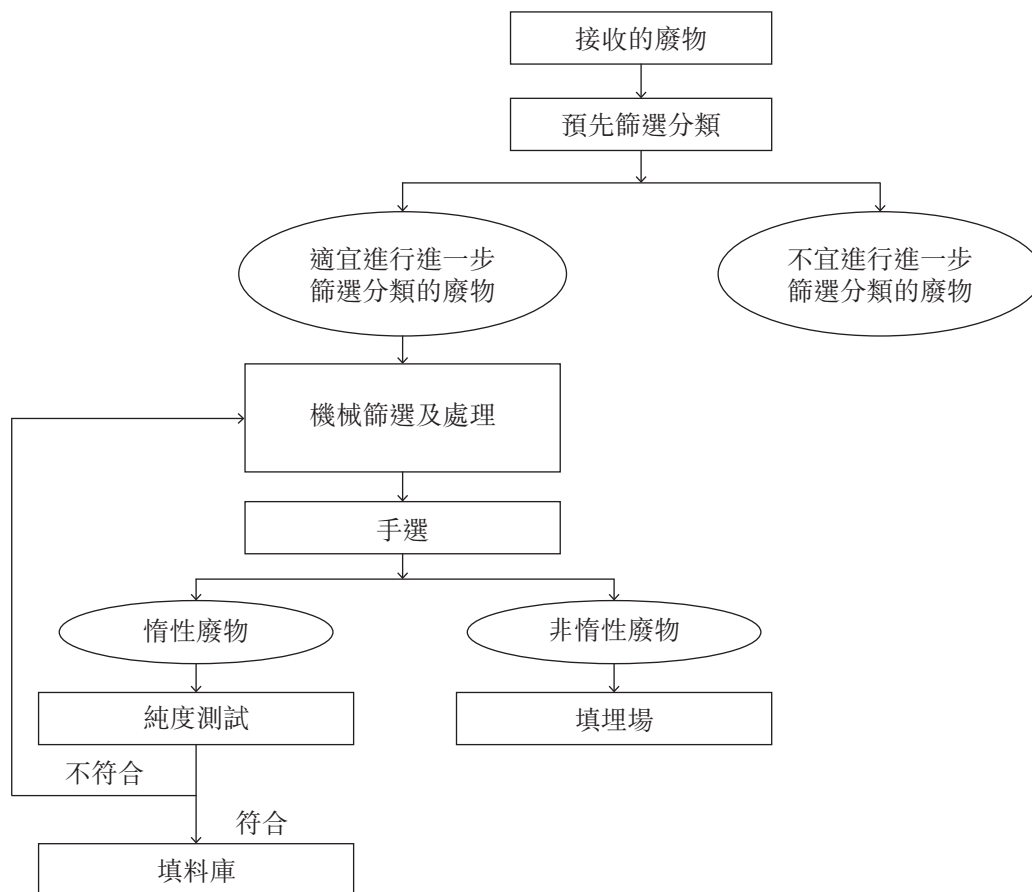
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及保養(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編號CV/2013/09進行分包)

於該項目中我們為主承建商的獨家次承建商，負責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的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日常營運。當運載建築廢物的貨車進入篩選分類設施的接收區時，廢物運輸者須向我們工地的職員出示相應的載運入賬票且該貨車須經磅橋過磅並檢查該等廢物是否獲准卸載於該設施內。接收處上方安裝錄像機以協助我們的職員視察貨車內部並確定是否該等廢物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就此而言，重量比率的計算計入了空車重量。該貨車僅於該重量比率(計算該重量比率的運算公式由政府規定)計算結果超過0.25時方獲允許卸載其廢料。倘廢物內容不符合接收標準(即重量比率小於0.25)，貨車車主將獲發拒收通知且該貨車不能於分類設施卸載其廢物。倘獲接納，貨車將被引至指定地點卸載其供分類的廢料。卸載廢物後，貨車將再次過磅以估算其所卸載的廢料重量。而後貨車將獲准離開該設施。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包括預先分類工序以及機械篩選工序(涉及透過使用振動篩及旋振篩、磁選機、密度分離機以及手選分離廢物)。篩選分類操作的目的是從混雜的建築廢物中揀選出惰性物料。揀選出的惰性物料將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貯存，而餘下的非惰性物料則於填埋場處理。於預先分類工序中，我們的工人篩選由抵達的貨車所運載的廢物混合物並確定是否該等廢物適合機械篩選。倘廢物被認為屬不包含可貯存用於回收或再利用的有用物料的家庭廢物，則由我們透過貨車將廢物從篩選分類設施運送至填埋場。倘廢物與建築廢物(包括適宜回收或再利用的瓦礫、碎石、泥土及混凝土)混雜，則將於公眾填料篩選分類廠對其進行機械篩選工序。公眾填料篩選分類廠為政府所有，但由我們根據分包合約經營。公眾填料篩選分類廠能將公眾填料從建築廢物中分離出來。我們於公眾填料分類廠的操作員及機械作業，從將建築廢物運至該廠到將經篩選分類的公眾填料運輸至附近的填料庫(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位於將軍澳第137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附近，屯門第38區填料庫位於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附近)及將餘下廢物運輸至附近的填埋場，並維護及修理公眾填埋分類廠。除上述之外，我們進行日常環境監控並實施安全及環境緩解措施，包括制定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並持續更新、定期的安全及環境走訪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工地的安全及清潔。一系列環境要求已於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中擬定。環境合約涵蓋空氣、噪音、廢水及處置拆建物料方面及於特定地點進行建築活動須確保的相應措施。我們可能就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建造、拆毀或搬遷設施(可能需要輪胎清洗設施、監測塔、混凝土人行道及柵欄、工地辦事處等)

業 務

接獲指示。我們亦維持所需的日常記錄，如廢料詳情、卡車牌號、卡車進入及離開的時間、監測環境影響等，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協調。以下圖表列示於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分類拆建物料的簡易工作流程：



我們根據如下由政府規定的營業時間經營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

營業時間

將軍澳第137區臨時建築
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一般假期)：上午八
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

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一般假期)：上午八
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接收並處理零、120,262及611,049噸建築廢物。其中，零、87,818及424,788噸卸置於填埋場以及零、22,172及197,047噸貯存於填料庫。我們主要根據(i)所耗費時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日常例行營運，包括工地設施、申報及管理服務、勘測、提供廠房及設備、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及(ii)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總體而言指處理的建築廢物數量及其他可計量的建築活動收取費用。該等項目的單位費率載於經總承建商同意的報價的工程量清單表格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零港元、10,992,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

我們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完成14、18及9個項目(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工程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有16個(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展項目)，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項目地點	工程類別	預期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千港元
1.	灣仔區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5	8,315
2.	東區	地基、坭井及 裝頂與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8	14,398
3.	油尖旺區	板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7.9	-
4.	油尖旺區	土方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67.0	83,138
5.	油尖旺區	坭井及裝頂 以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5.9	8,710
6.	東區	地盤平整、 地基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18.8	6,103
7.	油尖旺區	坭井及裝頂以及 打樁與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8.9	30,145
8.	南區	地基坭井及 裝頂與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9.3	17,795

業 務

編號	項目地點	工程類別	預期 完成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千港元
9.	沙田區	地盤平整與坭井 及裝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85.0	-
10.	觀塘區	裝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70.0	-
11.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 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39.0	-
12.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55.7	-
13.	將軍澳第137區及 屯門第38區	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33.0	72,552
14.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9.6	-
15.	南區	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0.6	-
16.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1.9	-

業 務

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千港元
1.	南區	翻新工程	2個月	1.6	1,508
2.	油尖旺區	地基、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 樁帽工程及拆卸	14個月	22.6	2,268
3.	油尖旺區	地基、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 樁帽工程	17個月	13.5	4,173
4.	深水埗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5個月	1.7	1,978
5.	離島區	地盤平整工程	21個月	35.0	30,945
6.	葵青區	地盤平整、挖掘 及側向承托以 及地基工程	10個月	24.0	22,255
7.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10個月	5.9	6,607
8.	油尖旺區	圍板、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 樁帽工程	11個月	4.2	4,436
9.	元朗區	公共道路及 渠務工程	9個月	2.7	3,580
10.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裝卸台建設	2個月	2.9	4,213
11.	中西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5個月	5.6	222 ^(附註4)
12.	中西區	項目管理	7個月	0.4	420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13.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20個月	3.6	3,016
14.	元朗區(附註2)	地基工程	10個月	33.0	1,1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1.	荃灣區	地盤平整及樁帽工程	20個月	7.4	7,527
2.	東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8個月	1.5	1,500
3.	中西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9個月	4.3	4,330
4.	九龍城區	地基工程	8個月	16.5	16,540
5.	北區	圍板、拆卸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個月	3.5	3,479
6.	南區	地基工程	5個月	3.2	3,267
7.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8個月	6.5	6,823
8.	屯門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3個月	3.7	3,824
9.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19個月	35.2	35,928
10.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16個月	8.6	8,289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11.	離島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9個月	10.8	10,401
12.	深水埗區	樁帽以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7個月	15.6	14,030
13.	大埔區	疏浚工程	2個月	1.0	966
14.	南區	地盤平整以及 地基及坑道工程	37個月	18.4	12,718
15.	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 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 轉運站	公眾填料庫	50個月	199.0	118,492
16.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裝卸台建設	2個月	4.1	5,605
17.	東區	地基工程	19個月	9.5	9,460
18.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安裝石柱	16個月	23.0	20,22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千港元
1.	葵青區	拆卸及場地勘察工程	10個月	4.5	3,376
2.	西貢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14個月	24.1	25,945
3.	南區 ^(附註3)	拆卸及地基工程	16個月	15.0	4,083
4.	西貢區	管樁工程	3個月	6.8	4,184
5.	南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地基及斜坡鞏固工程	9個月	17.1	16,488
6.	葵青區	地基工程	11個月	50.4	49,111
7.	中西區	預鑽孔工程	1個月	0.3	129
8.	中西區	管樁工程	1個月	0.2	245
9.	葵青區	抽水井及觀測井工程	1個月	0.5	147

業 務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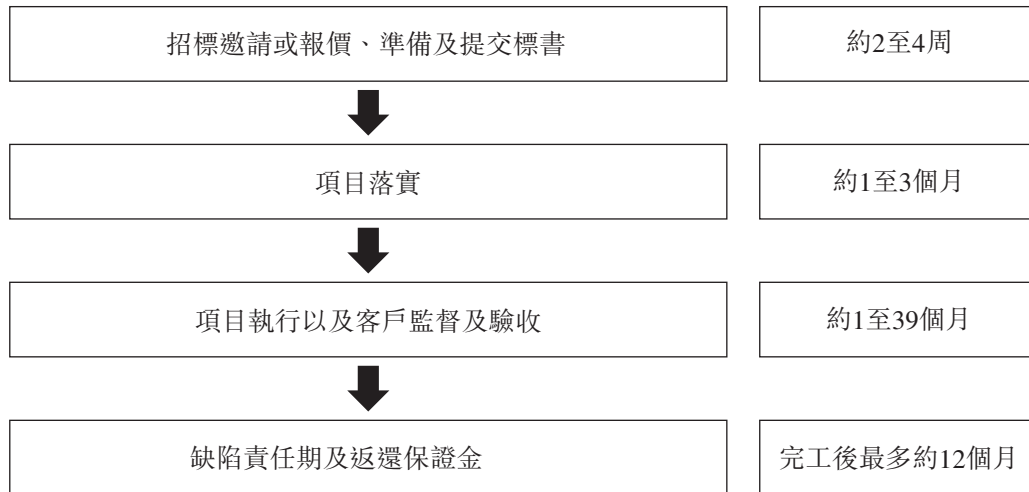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千港元
1.	葵青區	地盤平整、挖掘 及側向承托工程	12個月	16.5	14,829
2.	大埔區	轉移及處置 現有填料	3個月	13.0	11,230
3.	沙田區	地盤平整工程	12個月	38.4	33,070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而定，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更改工程指令而作出的增補、修改或刪減，因此合約的已確認最終營業額可能與合約金額有別。
2. 由於客戶決定有變，該項目在工程完工前已被我們的客戶終止，而應收客戶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予結算。
3. 由於客戶決定有變，該項目在工程完工前已被我們的客戶終止，而應收客戶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予結算。
4. 由於客戶核實的價值超過之前確認的收入，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竣工，惟若干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營運流程

以下為概述建築項目一般工作流程的流程圖：



招標邀請或報價、準備及提交標書

按照一般慣例，我們獲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提供投標報價。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地基建築或建築廢物處置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我們就該等項目擔任次承建商並在總承建商監督下工作。

我們的投標團隊一般由一名董事、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料測量師組成。彼等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審查及評估潛在項目。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危險；(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一旦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於審查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的預計盈利可接受時，我們將因此準備並提交標書或向客戶提供報價。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投標團隊屆時將準備投標文件，包括(i)施工方案及列出各階段估計所需時間的施工計劃；(ii)工程量清單；(iii)施工圖(如需)；(iv)合約條款；及(v)根據我們客戶同意的規格制訂的地盤安全監察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藉此我們相信客戶亦會從其他次承建商獲得投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投標項目數目、中標項目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投標項目數目	56	67	70
中標項目數目	20	9	11
中標率(%)	35.7	13.4	15.7

附註：就地基工程項目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有時就同一項目獲得一名以上潛在客戶邀請提交擬備標書。倘此情況發生，該等擬備標書將被當作一份項目標書。

建築廢物處置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投標項目數目	-	1	1
中標項目數目	-	1	-
中標率(%)	不適用	100.0	0.0

在投標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在建項目的數目，並會注重不同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有關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在考慮我們的報價時，我們將確保我們能夠為投標項目提供及分配充足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項目出現資源短缺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就地基工程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提交56、67及70份標書(不包括就更改工程指令及配套工程的報價)。該等標書中，我們於同期已分別成功獲授20、9及11個項目，中標率分別為35.7%、13.4%及15.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為加強安達地基的企業形象，我們在提交投標方面已付諸更多努力。尤其是，我們向先前與我們並無工作關係的總承建商提交更多標書。此外，本集團投標更多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更有利可圖但競爭更激烈。同時，本集團為集中資源減少就較小規模項目提交標書。因此，二零一四年中標率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設法提交更多標書，並依托良好的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我們的中標率。

就建築廢物處置項目而言，由於香港可用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有限且新機會僅在現有合約屆滿時方會出現，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算得出的中標率分別為不適用、100%及0%。明顯的大幅波動則是由於樣本基準較小所致。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瞭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一般而言，我們將會獲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我們獲接納。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就我們擔任次承建商且我們的客戶仍受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則會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預投標協議(並非正式委聘)，而正式委聘須待我們的客戶獲接納為項目總承建商後方可落實。獲客戶委聘後，我們隨即委聘次承建商及安排供應商為項目供應材料。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成立項目團隊；(ii)計劃及安排所需機械送至建築地盤；(iii)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管工、機器操作員及雜工。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項目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審查我們的工程師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工地日誌並就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與其聯絡。項目經理亦為現場建築項目客戶的主要溝通渠道，並負責按客戶指示處理所有技術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持續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控工程進度及與管工溝通每個項目的日常運作。就較小型項目而言，並不需要項目經理，我們的地盤總管亦承擔項目經理的職責。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編製工地日誌，以妥善記錄(i)工人人數；及(ii)工人或次承建商所進行的工作詳情。就建設挖掘及側向承托系統或其他必要臨時構築物而言，根據分包商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建築設計提供證明計算，設計工程由工程師編製並提交予客戶批准。工程師應將工地日誌交由項目經理審查並將其存放於地盤辦公室以便執行董事現場查看。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向項目經理核實以瞭解最新進度狀況，並準備付款申請。為進行進度監控，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工料測量師的職責亦包括計量我們的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並評估其中期付款請求。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為工人在地盤進行工作前設立安全計劃、檢測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安全走訪維護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故及保持安全記錄。

管工

我們的管工負責協調、提供指導及監督現場所有工人及次承建商。我們的管工亦須擔當安全督導員。

規劃及安排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械。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設備經理將釐定將予使用的機械類型、使用機械的時間以及配送機械的物流。有關機械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機器」一段。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為地基建項目所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條以及結構鋼。根據我們的中標標書及施工計劃，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依據認可供應商名單下達訂單及採購所需材料。於部分項目中，我們的客戶或會代我們為其項目採購若干建築材料。

我們的建築材料採購自供應商並由彼等直接送至工地，且因建築材料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基準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計，對此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通常允許每批訂單中有少量緩衝額度計作損耗。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供應商」一段。

磋商及／或落實與第三方的分包安排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擁有的所需機械、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進一步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若干類型的打樁施工、鋼筋混凝土構築物工程、場地勘探工程及設計工程)分包予香港次承建商。

有關我們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監察、品質檢驗及測試

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有關報告包括項目執行情況、地盤器材及設施、延誤及理由以及安全及環境事宜等，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期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將監察彼等各自工程的進度並全部接受項目經理的監督。我們的建築工程首先經我們的直接客戶(即主要為總承建商)驗收，一般亦須獲最終客戶(即建築工程的擁有人)驗收。我們採納嚴格的質素標準，據此，我們的項目團隊須按時完成建築工程、避免粗製濫造及最大程度減少缺陷。我們的項目團隊細閱項目規格並與總承建商及最終客戶的代表保持持續溝通，以於已完工工程待檢驗前瞭解驗收標準。我們為項目團隊設定的目標是建築工程須於首次接受檢驗時在無需整改的情況下通過驗收。在我們準備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前，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地盤的工程進度。就在項目中使用前須抽樣及檢測的材料或工程(如結構鋼、混凝土及鋼扣件)，或須符合特定要求或客戶規定的工程而言，我們將委聘具備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的第三方進行抽樣檢測。一般而言，抽取以供測試的樣品付運至實驗所以進行機械測試(如壓縮及抗拉強度測試)。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審核測試結果及於需要時將其提交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原材料測試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格而須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

客戶檢驗及驗收

於執行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的過程中，客戶會不時檢驗我們的已完工工程。視乎構築物的類型，我們可能抽取樣品送至實驗室或現場加載樣品，因此客戶驗收須根據就樣品強度符合規格的情況作出的確認而定。在信納後，我們的客戶將發出批核，訂明分階段完成的活動。一旦完成全部項目並獲得客戶信納，則我們將與客戶協定最終賬目，該賬目計入對我們完成的所有工程的計量、應付保證金及更改工程指令價值。項目完工後，亦將就最終付款及應付保證金(如有)協定最終賬目。

就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置項目而言，客戶定期核對我們所處置的建築廢物數量與其記錄的一致性。

進度款

就地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將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申請一般包括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動、付運至地盤的材料清單及所付運材料的成本。該金額將扣除客戶代表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任何成本。一旦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則會向我們發出付款憑單並據此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證金。

就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置項目而言，我們每月就維護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提供服務而收取付款，連同根據我們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收取的費用。我們應收的費用金額於合約中按工程量清單形式列明。

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

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根據不同項目的規定，我們或會提供最多12個月(由完工日期起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可能由缺陷工程或所用材料導致的修繕工程。一般而言，保證金由我們客戶暫扣而其中的50%將於項目完工後返還予我們，餘下50%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返還(此程序一般用時約一年)。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的營業額為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74.0%、71.3%及79.8%。另一方面，來自建築廢物處置的營業額為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26.0%、28.7%及20.2%。我們的營業額亦包括機械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機器」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十位客戶向我們授予一個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擁有為我們的營業額作出貢獻的項目的直接客戶數目分別為12名、14名及10名。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0%、24.1%及39.7%，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82.6%、74.2%及86.8%。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內佔總 營業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關係的 年期
1.	中國港灣- 中國建築聯營 (「CHCSJV」)	擔任營運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號 CV/2009/02主合約項下的將 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 總承建商，為中國港灣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 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 公司(母公司為中國建築國 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 市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61,013	26.0	管理及營運公眾 填料庫	6
2.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Limited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 承建商	53,065	22.6	地基工程	4
3.	W.M. Construction Group (附註1)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 集團	28,150	12.0	地基工程	4
4.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總部位於香港的工程 集團	28,462	12.1	地基工程	12
5.	聯合金輝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聯合 金輝建築」)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 承建商	23,311	9.9	地基工程	4
總計			194,001	82.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內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CHCSJV	擔任營運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號CV/2009/02主合約項下的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總承建商，為中國港灣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57,479	24.1	管理及營運公眾填料庫	6
2.	聯合金輝建築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51,092	21.4	地基工程	4
3.	客戶F	由兩間建築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為西九龍總站連接隧道(南)的總承建商	31,320	13.1	地基工程	4
4.	客戶G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20,057	8.4	地基工程	3
5.	Keller Foundations (S E Asia)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承建商，為Keller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7,203	7.2	地基工程	3
總計			<u>177,151</u>	<u>74.2</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內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聯合金輝建築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121,133	39.7	地基工程	4
2.	中國港灣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 屬建築承建商	61,560	20.2	管理及營運建築廢 物篩選分類設施	9
3.	客戶F	由兩間建築承建商成立的合營 企業，為西九龍總站連接隧 道(南)的總承建商	35,877	11.8	地基工程	4
4.	創業地基 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26,638	8.7	地基工程	2
5.	啓信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 KS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9,634	6.4	地基工程	1
總計			264,842	86.8		

附註：

- 於關鍵時間，W.M. Construction Group包括兩間建築公司，分別為(i)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ii)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由個人全資擁有。
- 於關鍵時間，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包括三間建築公司，分別為(i) Paul Y. Foundation Limited；(ii)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iii)保華建築有限公司。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最終擁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CHCSJV及中國港灣(董事視其為同一集團下的關聯公司)的總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CHCSJV及中國港灣 的總收入	<u>68,630</u>	<u>29.2</u>	<u>70,672</u>	<u>29.6</u>	<u>61,560</u>	<u>20.2</u>

與聯合金輝建築的交易

金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時發已發行股份30%。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合金輝建築及金輝各自為吳憲章先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亦為時發的董事)的聯繫人士。

聯合金輝建築為從事香港土木工程及建築活動的建築承建商，擁有約26年業務歷史。我們與聯合金輝建築擁有逾4年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作為聯合金輝建築的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聯合金輝建築確認收益分別約23,311,000港元、51,092,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就聯合金輝建築分包的項目確認項目毛利約5,892,000港元、8,214,000港元及35,733,000港元，項目毛利率介乎-2.0%至46.0%不等。於該等項目中，其中一個與清拆工程有關的項目錄得毛損，倘不包括此項目，項目毛利率將介乎10.9%至46.0%不等。由於承接自聯合金輝建築的多個項目均為設計及建造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董事認為儘管此等設計及建造項目因與其他客戶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產生相近毛利率範圍，本集團自聯合金輝建築所得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入貢獻比例較自其他客戶所得的高，因此產生較高的整體毛利率。聯合金輝建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手頭項目總承建商為聯合金輝建築，其向我們分包建築工程：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預期完工日期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 千港元
1.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5.9	8,710
2.	灣仔區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5	8,315
3.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8	14,398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預期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 千港元
4.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39.0	-
5.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打樁及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8.9	30,145
6.	南區	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0.6	-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聯合金輝建築與本集團的初步協議或報價所得，可能不包括因隨後訂單變動而增加、修改或刪減的金額，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營業額或與合約總額有所不同。

誠如上述，由於時發被視作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聯合金輝建築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吳憲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聯合金輝建築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強調包括以下各項的因素：(i)經參考可用地盤地質或調查報告及周邊建築物後得出的項目難度及方法；(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iii)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所產生的估計直接成本；(vi)獲取客戶日後合約的前景；及(vii)當前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確估計項目成本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屬總價合約或固定單價，故價格出現意外不利波動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導致工程回報銳減或甚至導致虧損。

由於我們承攬的項目規模各不相同，故每名客戶及每項項目對我們營業額的貢獻因客戶及項目不同而大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5個項目錄得毛損，涉及的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1.6百萬港元，當中產生的毛損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釐定各項目的毛利或毛損時，我們分配銷售成本應佔的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開支、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折舊等，但不包括無法分配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一、三及一個虧損項目已完工。產生毛損的主要原因為：(i)三個拆卸工程及一個挖掘及側

向承托工程項目的價格頗具競爭力及項目延期完工令我們的次承建商費用增加而致成本超支；及(ii)事實上向我們的客戶提出作為更改工程指令的額外工程遭拒絕導致的剩餘項目，我們因而須承擔額外工程的費用。

為避免類似延遲完成及目前項目成本超支，我們已加強內部措施，包括定期或在必要時即席舉行報告會，於會上項目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獲知最新進展，當施工進度未能趕上原定計劃，項目團隊須(i)審閱方法明以識別任何導致進展緩慢或與實際活動偏差的重大缺陷，進而提出修正或糾正措施；(ii)重新安排勞工並重新分配資源(如機械及材料)以加快進度；或(iii)監察及控制成本，其中包括比較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主承建商及客戶溝通，以確保機械及員工獲及時充分利用以避免閒置時間或超時工作，並於開始大量額外建築工程前取得客戶任何口頭指示的書面確認，以便進行已完成工程價值測量及盡量減少未來的糾紛機會。

我們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會按具體項目而非訂立長期合約對我們加以委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一般而言，我們與主承建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反映主承建商與物業開發商、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主合約條款。以下為我們大部分合約所載的若干一般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項目資料	項目資料一般顯示建築地盤位置及我們將進行的工程的性質。
合約金額	我們的合約金額為固定總價或可予重新計量的臨時定價。根據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按固定協定價執行合約所述工程的所有指定細節及工程量。就臨時定價合約而言，總承建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一份參考表，當中顯示我們擬進行的工程項目、簡介及工程量。根據規格、工程量及協定單位費率，我們可估計臨時合約金額。倘工程有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按我們的工程量清單項下的工程量及該等工程的單位費率釐定。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工程類型及範圍	該項詳盡界定我們根據合約擬進行的工程類型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
合約期	自我們獲准於建築地盤啟動工程日期起計須完成合約工程的天數。合約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付款條款	我們透過寄發付款申請連同列明上月已進行工程的工程量及細節以供客戶審核並安排付款的書面聲明每月向客戶收費。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通常發出列示我們有權收取金額的最終賬目以供客戶指正。亦請參考本節「營運流程－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進度款」一段。
工程量清單	指項目項下工程的類型、規格及工程量。其亦列明報價文件內各特定類型工程的單位費率及估算價格。
履約保證	我們的部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要求我們按固定金額或按介乎合約金額2.5%至10%的某一百分比安排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妥當履行工程並遵守合約。有關履約保證將於項目完工後解除。
違約金	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以客戶批准的延長時間為限向客戶支付違約金。該賠償金額為每日固定金額。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保險

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次承建商。就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提供公眾填料庫及篩選分類服務並獲委聘為次承建商。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根據合約，我們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彙報我們的職員及我們分包商職員所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傷害並支付相關保單項下的超出金額。就我們於建築地盤配置的機械而言，我們需投購自有機械的保單。

缺陷責任期

工程完工後，我們仍須於預定期間(通常於我們項目項下工程完工後不超過12個月)負責修繕及補救客戶所確認的存在缺陷及不足的工程。亦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一段。

保證金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證金。一般而言，保證金由我們客戶暫扣而其中的50%將於項目完工後返還予我們，餘下50%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返還(此程序一般用時約一年)。請同時參考本節「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一段。

信用政策

我們將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的支付申請，申請一般載有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送交工地的建築材料清單及所產生如垃圾處理費等其他開支。我們的客戶信納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通常會在一個月內向我們開具中期付款憑證。我們繼而會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將以支票向我們結算中期付款並保留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通常自我們的客戶就完工認證起計會授予客戶介乎30至75天的信用期。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一般情況下，保留金的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退還，另一半將於客戶與我們就決算賬目達成協議後退還。我們備存所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登記冊及客戶開具的付款憑證，確保及時收取或追蹤客戶的所有相應付款憑證。應收保留金到期時，工料測量師將通過直接聯絡客戶對其進行追蹤，並在必要時重新開具發票。倘收取應收保留金遇到任何困難，管理層亦將考慮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書。有關我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94,001,000港元、177,151,000港元及264,842,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約82.6%、74.2%及8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1,013,000港元、57,479,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約26.0%、24.1%及39.7%。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於客戶邀請報價，董事認為這歸因於我們在香港建築業內建立的有利地位及良好的客戶關係。

業 務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晚宴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聯繫客戶以保持與彼等良好的關係及取得市場及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商機。我們亦依靠於每一個項目中透過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口碑以吸引推薦人或留住日後項目的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保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進而維持我們日後的業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 混凝土、鋼筋棒及鋼結構等建築材料；及(ii) 柴油燃料。我們一般按具體項目訂購建築材料或柴油燃料，而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我們將主要基於：(i) 材料質素；(ii) 交付時間；(iii) 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時間；(iv) 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及(v) 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悉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素，故除非我們獲客戶提供材料，否則身為次承建商，我們可就我們的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建築材料	36	33	49
柴油燃料	8	8	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所需材料或服務的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材料或服務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所需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情況。我們能夠將任何增加的直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通常在編製標書時計及工程量清單內產生的整體成本及預期成本。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供應商A	鋼材本地供應商	8,196	17.4	強化及結構 鋼筋	3
2.	供應商B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7,282	15.5	柴油燃料	6
3.	供應商C	混凝土本地供應商	4,514	9.6	混凝土	4
4.	供應商D	混凝土本地供應商	2,328	5.0	混凝土	3
5.	供應商E	混凝土本地 供應商	996	2.1	混凝土	4
總計			23,316	4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供應商A	鋼材本地供應商	10,594	23.4	強化及結構 鋼筋	3
2.	供應商B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5,198	11.5	柴油燃料	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3.	供應商F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4,576	10.1	柴油燃料	2
4.	供應商G	金屬設備本地 供應商	1,743	3.8	金屬設備及 部件	8
5.	供應商C	混凝土本地供應商	1,415	3.1	混凝土	4
總計			<u>23,526</u>	<u>5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供應商A	鋼材本地供應商	7,827	15.0	強化及結構 鋼筋	3
2.	供應商F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5,286	10.2	柴油燃料	3
3.	供應商H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5,213	10.0	柴油燃料	5
4.	供應商B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2,124	4.1	柴油燃料	6
5.	供應商I	鋼材本地供應商	1,706	3.3	強化及結構 鋼筋	1
總計			<u>22,156</u>	<u>42.6</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用期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獲授予信用期一般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天，我們通常以支票結清付款。

分包安排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類別、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若干工程外判予香港其他次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外判的工程包括部分打樁建築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挖掘材料運輸及設計工程。

我們的次承建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以及通常具備現成技術、機器及／或工人開工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聘用的次承建商數量分別為38名、36名及26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次承建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項目中承接的工程(包括由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我們的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次承建商，亦不會限定我們使用哪名次承建商。

根據我們與次承建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合法要求次承建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

主要次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次承建商應佔各年度本集團次承建商所承接分包工程總值約25.1%、32.8%及21.1%。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次承建商應佔各年度本集團次承建商所承接分包工作總值約為66.6%、58.9%及6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次承建商所承接工程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五大次承建商的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費用 千港元	年內佔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程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次承建商A	13,963	25.1	打樁工程	3
2.	次承建商B	6,397	11.5	地基工程	4
3.	次承建商C	6,382	11.5	地基工程	4
4.	次承建商D	5,220	9.4	打樁工程	3
5.	次承建商E (附註)	<u>5,092</u>	<u>9.1</u>	打樁工程	3
總計		<u><u>37,054</u></u>	<u><u>66.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建商	分包費用 千港元	年內佔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程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次承建商A	14,640	32.8	打樁工程	3
2.	次承建商C	4,808	10.8	地基工程	4
3.	次承建商F	2,495	5.6	運輸	2
4.	次承建商G	2,214	5.0	打樁工程	2
5.	次承建商H(附註)	<u>2,095</u>	<u>4.7</u>	地基工程	2
總計		<u><u>26,252</u></u>	<u><u>58.9</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建商	分包變動 千港元	年內佔分包 工程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程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次承建商A	14,412	21.1	打樁工程	3
2.	次承建商G	11,994	17.6	打樁工程	2
3.	次承建商I	7,815	11.5	建築廢物運輸	1
4.	次承建商J	6,757	9.9	建築廢物運輸	1
5.	次承建商K	5,804	8.5	打樁工程	3
總計		46,782	68.6		

附註：承建商E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五大次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次承建商的甄選基準

於甄選項目次承建商時，我們會基於其：(i)資歷；(ii)工程質素；(iii)過往項目的完成時間；(iv)業內聲譽；(v)過往表現；(vi)成本；及(vii)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對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基於該等因素甄選並保留認可次承建商名單，並對該名單進行持續更新。

分包流程

於準備提交予我們客戶的投標文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須審閱項目特定要求並考慮項目是否需要次承建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甄選出適當的次承建商候選。

根據分包工程，我們將向獲選次承建商提供草圖及特定要求並要求其提交投標文件或報價。

倘我們中標項目，我們將與我們的次承建商磋商委聘條款及與次承建商討論項目執行計劃，以確保其將能夠按時及根據特定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監察及監督次承建商工程直至分包工程竣工。我們的客戶將檢視我們的次承建商完成的工程，倘我們的客戶信納已竣工工程，則會就竣工工程頒發核准表格。

一般我們的次承建商就分包費用按月向我們開具發票。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故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次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工程範圍、履約期限、工人安排、材料採購及安全規定。

根據我們的委聘，倘分包商工程不符合我們委聘函中所載的規定時，我們可合法要求次承建商對本集團蒙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

對次承建商的控制

我們須就次承建商的表現及其所完成工程質素向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未經我們允許，分包商不得將我們部分項目外判。倘次承建商未經我們允許而將我們部分項目外判，我們可全權酌情立即終止合約，而次承建商須承擔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要求次承建商遵循我們有關工程質素、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內部規則。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對我們的次承建商進行監督，以核實次承建商有否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次承建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糾紛。

有關我們工程質素、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傷害索償，亦無客戶就我們次承建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提出任何索償。

敏感度分析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銷售成本假設性變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段落。

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項目。因此，我們擁有大量的機器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我們主要向授權經銷商購買著名的品牌新機器或使用直接購自二手店的機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將使我們日後能服務於較大型及較複雜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約13,723,000港元、7,790,000港元及28,688,000港元的新機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6,772,000港元。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同年期組別劃分的機器及設備採購成本：

機 齡 組 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機器及設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及設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年以下	28,688	26,222
1年至2年以下	7,790	4,674
2年至3年以下	10,976	4,926
3年至4年以下	4,758	950
4年至5年以下	12,952	-
5年以上	3,953	-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機器主要類別：

(i) 挖掘機／反鏟挖土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由動臂、斗杆、鏟斗及位於可旋轉上層結構上的駕駛室構成。駕駛室位於帶有軌道或輪子的底盤上方。

(ii) 履帶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為安裝在帶有一組軌道(亦稱履帶)的底盤上的起重機。

(iii) 液壓岩石破碎機

破碎機指安裝在挖掘機上的強力衝擊錘，用於拆除、建築及開採。破碎機由挖掘機的輔助液壓系統提供動力，挖掘機裝有腳控閥以實現該用途。

(iv) 液壓履帶式鑽機

液壓履帶式鑽機是一種中風壓履帶式潛孔鑽機，用於岩石鑽孔、岩石開採、加工及散裝材料處理。

(v) 打樁機

打樁機是一種土地打樁機器設備，為樓宇或其他建築夯打地基。

(vi) 卡車

卡車是一種用於搬運重物的大型機動車輛。

(vii) 空氣壓縮機

客氣壓縮機是一種將空氣擠入密室進行擠壓而為氣動工具(如手持式風鑽)提供高壓空氣的設備。

(viii) 其他

本集團其他機器包括發電機、搬土機、壓路機及其他常用建造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類型的使用壽命及平均年齡：

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類型	預期使用壽命	平均年齡
挖掘機／反鏟式挖掘機	5	2.4
履帶式起重機	5	2.5
移動式吊車	5	3.0
液壓碎石機	5	3.3
液壓履帶式鑽機	5	2.5
打樁機	5	3.0
卡車	5	4.0
空氣壓縮機	5	1.9
其他	5	3.9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倘機器無需用於其他建築項目，我們會將機器租賃予客戶。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該安排會否妨礙本集團完成現行項目的能力及在未來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我們不會積極尋找或擬積極尋找機會向客戶租賃我們的機器。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就租賃機器與我們接洽。我們收取的租金乃按使用時長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器操作

員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自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0.8%、0.1%及0.8%，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金收入對我們總營業額的貢獻並不重大。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故障的機器會(i)如機器仍在保修期，運至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運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器的保修期最高為12個月。

於項目過程中有時因使用機器及設備可能會出現磨損，如挖掘機鏟斗上的斗齒磨損。我們的廠房營運商能維修機器或更換相關磨損零件。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2.8年。我們的機器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2.2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機器時進行替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計提折舊撥備。

機器的保管

閒置不用的機器一般儲存在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土地入口處裝有閘門及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我們亦派遣保安於該等地方值勤。我們通常會為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投保廠房及機器保險。

購買機器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就購買機器籌集外部融資，部分為非流動性質。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貸)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成本、可用資金、還款計劃及抵押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機器，本集團透過與銀行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自供應商採購若干機器。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器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機器入賬列為本集團機器類別下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2%至7.92%、3.82%至7.96%及2.88%至7.9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3,349,000港元，佔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36.3%。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量化及披露詳細服務能力及機器使用率為不可行及不實際，原因如下：

- (i) 不同的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視乎其功能而定)，因此透過參考客觀及可資比較規模或計量標準量化各台機器的能力並非完全可行；
- (ii)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無法明確界定。典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在不同階段須使用不同的機器，且機器不時間置在施工中的建築地盤，等待其他階段完工。機器有時亦會因維修或保養而閒置在工地；及
- (iii)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00台機器，逾10個型號不同大小及功率的機器。鑒於本集團擁有機器的數目，追蹤各台機器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機器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器每日／每小時的用途，甚至屬不切實際。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卓越表現及工程質素的認可，本集團獲若干客戶及專業認證機構頒發的獎項或認證如下：

頒授日期	獲獎對象	描述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四年	明哲	分包商月度安全之星 (二零一四年七月)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明哲	分包商月度安全之星 (二零一四年八月)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忠信	分包商最佳安全獎	Gammon- Leighton Joint Venture
二零一五年	安達地基及明哲	ISO 9001 : 2008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安達地基及明哲	ISO 14001 : 2004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安達地基及明哲	OHSAS 18001 : 2007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質量保證

項目質量管控

我們對本集團及我們次承建商所從事的工程負責。我們確保項目按所定規格完成。

根據施工計劃，我們的工地代理負責監督全部日常活動，包括次承建商從事的活動。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監察工地活動及項目狀況，並留意項目執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就項目狀況及有關事宜及時通知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概無就我們及我們次承建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發生糾紛。

物料質量管控

就為我們項目所用的物料(如鋼鐵及混凝土)的取樣及測試而言，我們委聘獲HOKLAS認證的第三方進行樣本測試。我們會向客戶提交測試結果。

職業健康及安全

自二零零一年開展地基工程業務以來，我們已按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我們的安全部門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保障我們僱員及次承建商僱員的利益。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注意不給公眾帶來危害。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我們一直按照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規定落實職業健康及安全。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為工人在地盤進行工作前設立安全計劃、檢測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安全走訪維護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故及保持安全記錄。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審核內部安全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業 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數據上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40.8	24.7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0.3	0.0
二零一四年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	33.3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不適用	0.0

附註：

1. 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乃按曆年內意外數目(即二零一三年為5及二零一四年為7)除以曆年內本集團僱用的直接勞工平均數目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重大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以及我們已承擔並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並保障本集團及次承建商的工人：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已承擔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一般安全規則。彼等須佩戴防護手套處理特殊性質的工程。此外，本集團亦向工人提供相關機械設備的手動處理培訓並供給相關機械設備以促進此等手動工程。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已承擔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從高空墮下及在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用於高空工作的梯子及工作平台必須牢固地固定在安全位置並在開始工程前由合資格人士檢查。視乎工程高度，每名工人須嚴格按規定佩戴固定在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帶。關於在地盤上不平路面行走的安全，本集團規定工人在工地地盤穿著安全鞋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地盤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與操作機械及設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操作不同種類機械及設備的相關安全規則。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只有合資格、有能力及經訓練的工人可操作特定機械及設備。為在此方面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安全措施，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移動部分提供適當防護及推杆。

以下載列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率」)^(附註)的圖表：

二零一三年	1.37
二零一四年	6.08
二零一五年	9.69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57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頻率，顯示於指定期間內損失工時工傷(「失時工傷」)數目相對該期間總工作時數的。由於每工作小時的失時工傷的數量一般是少數，已採用100萬乘數以便詮釋。以上失時工傷率計算方法為使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總時數除以相同財政年度的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已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時數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0日、301日、301日及110日。
2. 我們根據本集團及/或次承建商收到的有關醫學證明，顯示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3天，而釐定失時工傷。
3. 以上失時工傷率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參與我們的項目的本集團次承建商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面對失時工傷率增加。董事相信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逐年聘請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目增加，導致越來越多事故報告；及
- (ii) 由於香港建築行業技術工人短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不得不聘請更多經驗較少的建築工人。

由於自二零一五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只有兩宗事故報告發生，失時工傷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顯著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致命傷害的重大事故。

環境保護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環境保護」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2,691,000港元、1,265,000港元及2,032,000港元，主要包括傾倒建築廢物的政府徵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被起訴。

根據我們的環保政策，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營運的兩間附屬公司安達地基及明哲經環境管理體系經評估及認證後符合ISO 14001: 2004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按規定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責任。我們已按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就各事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其責任及其次承建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

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作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次承建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傭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

此外，我們亦為承建商的建築項目投購一切險，以涵蓋次承建商工人的意外及工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我們機械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保險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員工及機器數量增加。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標準。

競爭格局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促進收益約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分別約74.0%、71.3%及79.8%。根據Ipsos報告，信譽、與各工作單位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均屬在香港地基工程公司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整體地基行業較集中，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48.7%，各自收益介乎約1,110百萬港元至3,192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專注使用大口徑鑽孔樁(底部朝上)、預鑽孔嵌岩工字樁、鋼製工字樁柱、微型樁及預製預應力管樁的地基工程。地基行業五大次承建商各自的收益介乎約241百萬港元至554百萬港元，合共佔二零一四年整體地基行業市場份額約8.7%。本集團向地基行業貢獻收益約1.3%並於二零一四年地基行業工程次承建商中排名第四位。

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入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26.0%、28.7%及20.2%。根據Ipsos報告，項目定價及與客戶關係為香港建築廢物處理承建商競爭力的主要決定因素。建築廢物處理行業的規模相

業 務

比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小。已有大約10個活躍承建商投標建設廢物處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只有一個次承建商贏得分類拆建物料的合約。在這個意義上，市場是由活躍承建商支配。本集團向建築廢物處理行業貢獻收益約15.5%。


憑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在地基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在建築廢物處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及建築廢物處理行業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月租開支 港元	物業用途	租期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01-02室	88,000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305室	21,500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P206、 P207、P316號停車位	合共8,400	本集團汽車 停車位	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止期間
新界西貢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93及147號停車位	合共6,600	董事停車位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  商標，該等商標尚未獲批登記。本集團亦已註冊若干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懸而未決或面對威脅的索償。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會外，本集團於香港有275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均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下表載列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數目
管理	6
財務及會計	5
項目管理及執行	22
地盤工人	233
人力資源及行政	9
	<hr/>
總計	<u>275</u>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員工，並參考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長等因素。在開始工作前，員工一般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並設有人力資源專屬部門，以及時處理和解決僱員的投訴及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一般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總部營運項目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僱員工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僱員獲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工齡釐定其薪金。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術能力及增加建築監管法規知識，且我們的董事有意贊助僱員參加必要培訓，以培養人才及增強僱員的忠誠度。

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其他違規」一段下所披露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235,000港元，2,674,000港元及2,737,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時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未決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有關僱員索償及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iii)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判決或撤回的訴訟；及(iv)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刑事定罪。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索償在該行業內並非罕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起的未決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就下列四宗待決索償被列為被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處理中索償		保險保障
		涉及總額 港元	狀況	
<i>僱員補償索償</i>				
1. 忠信(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據稱原告(隨後死亡但與本事件無關)右膝於工作過程中運輸頂板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案件處於文件透露階段	屬保單承保範圍
2. 忠信(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或前後，據稱原告胸壁於工作過程中從倒塌的平台掉下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案件處於辯護階段	屬保單承保範圍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處理中索償 涉及總額 港元	狀況	保險保障
<i>人身傷害索償</i>				
3. 忠信(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據稱原告(隨後死亡但與本事件無關)右膝於工作過程中運輸頂面鐵板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案件處於辯護階段	屬保單承保範圍
4. 明哲(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據稱原告頭、左肩及左上臂於工作過程中從斜坡掉下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屬保單承保範圍

附註：由於所有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本集團無法評估該等索償的可能數額。董事認為，忠信於訴訟中承擔的相關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且本集團於訴訟中就該索償的全部辯護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可能訴訟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我們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工或在僱用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對於部分潛在索償，即使有關僱員補償已透過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結清，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償。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償判定的賠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索償已撤回，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ii)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索償的法庭訴訟已開始但並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並未開展；及(iii)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共發生12宗僱員補償案件，但並無就有關案件提出任何進一步訴訟。該等潛在索償有效期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由於有關法律訴訟並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償及未解決索償的可能數額。該等意外事故發生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且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就營運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有不利影響。請參見以下上述工傷案件時效期限屆滿的總結：

年份	時效期限 將屆滿的僱員 補償索償數目	時效期限 將屆滿的 人身傷害索償
二零一五年	3	0
二零一六年	7	5
二零一七年	2	7
二零一八年	0	2
總計：	12	1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或撤銷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針對本集團索償已解決並獲保單承保或撤銷獲。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大約和解金額	解決/撤銷申索日期
<i>僱員補償索償</i>			
1. 明哲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申請人右下肢及背部搬運工料時受傷害。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業 務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大約和解金額	解決／撤銷申索日期
<i>人身傷害索償</i>			
1. 忠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原告背部及右下肢於施工 過程中運輸廢料及垃圾 致使其受傷。	170,000港元 (已判定費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2. 忠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原告頭部於吊起鋼板時 受傷。	31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事件的性質及傷害程度；(ii)為解決各事件迄今已付的任何款項；(iii)受傷僱員的狀態；(iv)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所評估有關事件的估計治療費總額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索償；(v)保險的覆蓋範圍；及(vi)本集團的歷史訴訟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當前、待決及潛在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保薦人信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彼等的責任，以根據彌償契據就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上述未決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6宗刑事訴訟而被判有罪，包括(其中包括)未能確保經由起重機械升或降金屬鋼管樁的每個部分牢固地懸掛或支撐，以致將使用機動設備，即起重機；為執行建築工程而就建築噪音許可無效的非撞擊式打樁，以致執行為處理就建築噪音許可無效的鋼筋及木板而作出規定的建築工程，及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工地人士從2米或以上高空摔下、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未佩戴適當安全帽的施工人員離開工地，及汽車的泥漿弄髒街道。該等刑事定罪全部被處以罰金，均為針對本集團，而非針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本集團須繳的罰款已由本集團支付。有關針對本集團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營運違規事宜」一段。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數次違反若干法定要求。

營運違規事宜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若干違規／對其定罪：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犯罪	傳訊日期	罰款	涉及違規 的人士
明哲	未能確保起重機各部件(即以起重裝置升降金屬管樁)安全起吊或支撐，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J(1)(a)及19條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	8,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 的安全督導員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犯罪	傳訊日期	罰款	涉及違規 的人士
明哲	使用大型機械設備(即起重機, 撞擊式打樁除外)進行建造工程時, 建築噪音許可尚未生效, 違反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1)(a)及6(5)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明哲	進行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2)條所述的建造工程(即處理鋼棒及木板)時, 建築噪音許可尚未生效, 違反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2)(a)及6(5)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明哲	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自地盤兩米或以上的高度摔下, 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3,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明哲	未能採取所有適當措施, 以確保未戴合適安全帽的工人不要停留在工地, 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68(1)(a)及68(2)(b)條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1,8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犯罪	傳訊日期	罰款	涉及違規 的人士
忠信	汽車(車主/租用人)致令街道不潔(如泥沙等),違反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9(2)及23(2)條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1,5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監督員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觸犯的刑事定罪一般由於我們當時的安全督導員或監督員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發出的安全政策或指引所致。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上述刑事定罪並非重大,鑒於(i)法律後果只涉及向本集團徵收罰款;(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刑事定罪被罰款合共34,300港元,其金額並不重大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及(iii)該等刑事定罪是對本集團提出,而非針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上述違規事件不涉及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納載於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為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由香港建造業議會維持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次承建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牌照及許可」一段。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倘其(其中包括)裁定於連續六個月內觸犯7宗或以上有關違反建築工程的勞工安全事項及裁定於連續三個月內於相同地盤觸犯4宗或以上違反環境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將評估承建商在註冊名冊保留其名稱的適合性。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次承建商(其中包括)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因單獨事件而觸犯5宗或以上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事項,其可能受管制行動限制(包括撤銷或暫停註冊)。董事確認於住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上述罪行或條例的被定罪數目並無到達規定數目。因此,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執照及資格的有效性並不會受過去針對本集團的刑事定罪影響。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項

我們的附屬公司因疏忽已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事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安達地基、明哲、忠信及時發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申報要求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逾時向公司註冊處就各指定表格存檔。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本集團公司過往依賴其當時的內部公司秘書處理於公司註冊處存檔事宜，相關公司則因疏忽導致存檔延遲。	相關本集團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前內部公司秘書	相關表格已存檔。	<p>相關本集團公司及各負責人士可被處潛在總罰款最高介乎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可就每項違規事項被處潛在失責罰款最高每日介乎300港元至1,000港元。</p> <p>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因該等逾時存檔違規性質並非十分嚴重，故獲被起訴的機會輕微。即使被起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輕微。</p>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安達地基 明哲、忠信 及時發	違反前公司條例 第122條	概無於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及/或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上向該公司呈報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或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及/或二零一四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未於年結日後九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本集團公司過往依賴其當時的外部會計師處理編製財務報表事宜，相關公司未能適時編製財務報表。	相關本集團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前內部會計師	鑒於(i)法院拒絕處理有關提交/批准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糾正違反申請；(ii)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會並不高；及(iii)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補救行動並非必要。	相關本集團公司的董事可被處潛在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會並不高，因為(i)即使若干財務報表延遲發出且未能於相關年份的股東會議上呈報，但是該等財務報表最終於或將於其他年度股東會議上呈報；及/或(ii)相關本集團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長期以來為相同人士，因此所有股東均完全知悉相關本集團公司的財務事宜。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安達地基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3(2)條	未按前公司條例第18(4)段所規定，未就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集團帳目附加報表作附錄。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安達地基依賴內部會計師，相關公司未能遵守「前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	安達地基前內部會計師	鑒於(i)法院拒絕處理有關提交/批准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糾正違反申請；(ii)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會並不高；及(iii)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補救行動並非必要。	根據前公司條例，安達地基的董事可被處潛在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會並不高，因為(i)安達地基董事有意委聘專業會計師按適當形式編製財務報表，並於編製完成後遞呈股東特別大會；(ii)董事並非有心違規；及(iii)由於彼等一直了解附屬公司財務事項，該違規事宜乃技術問題，並不會對安達地基的股東造成損害。 即使被起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亦不大。

其他違規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因疏忽而違反若干條例。違規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明哲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分別未能將其董事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登記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明哲過往依賴其當時的外部公司秘書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相關事宜，相關公司則因疏忽導致延遲供款。	明哲的前內部會計師	相關期間未償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作出。	明哲可就每項違規事項被處潛在罰款最高100,000港元，而明哲董事可被處潛在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葉應洲先生的違規事宜而言，由於自其開始受僱於明哲起計，違規時間僅3個月，且所有未償付供款均已支付，因此明哲及其董事就有關葉應洲先生的僱用被起訴的機會不大。 有關陳永忠先生的僱用，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明哲及其董事被起訴的機會並不高，因為(i)並非僱主試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剝奪僱員的權利的情況；及(ii)所有未償付的供款款項已作出。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明哲及忠信	違反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 第52(4)及52(5) 條(香港法例第 112章)	未能於僱用任何 人士後三個月 內提交《稅務條 例》之規定通告 (表格56E)予 稅務局局長， 以及未能於停 止僱用該僱員 前不少於一個 月提交《稅務條 例》之規定通告 (表格56F)。	據我們的董事確 認，明哲及忠 信依賴其內部 會計師，相關 公司因疏忽導 致延遲提交規 定通告。	明哲及的忠信前 內部會計師	尚未交回之表格 56E(67張)及表 格56F(32張)已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存檔。隨後， 稅務局通知本 集團不需要為 補救再提交表 格56F及表格 56E。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稅 務局並未有要 求我們提交相 關表格56F及表 格56E。	根據稅務條例，明哲及忠信可 就各項違規被處潛在罰款最 高10,000港元。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 會並不高，因為有關違規行為 較小，屬技術性質，且稅務局 自明哲及忠信妥當遞交的56B 表格知悉彼等的僱傭情況。即 使被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 可能性亦不大。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上述前公司條例及違反相關公司條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各違規事項作出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概不會因上述違規事項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彌補本集團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該等違規事項而產生的損失、債務、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並不重大。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就罰款計提撥備。

計及(i)上述違規的一次性性質；(ii)得悉違規事項及考慮到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已於必要及適當時採取有關補救行動；及(iii)採取以下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預防措施後，再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項，亦無跡象顯示董事缺乏以全面合規形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故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違規事項並不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公司及董事以合規形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而保薦人認為違規事項並非有系統地違規。

此外，經計及(i)上述違規主要由於疏忽或誤解各條例的若干條文；(ii)上述違規並無牽涉董事的故意過失行為、欺騙、欺詐或貪污；及(iii)董事已採納載於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等違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再者，董事一直接受新公司條例的培訓。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董事。此外，鑒於所發現違規的糾正狀態以及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並無對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考慮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如下文「由CT Partners評核」一段所披露，我們所委任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

1. 就有關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負責每月更新備案登記冊，且我們將自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2. 將最少每年為所有職員安排由外聘安全顧問所提供的定期培訓，以討論及學習與其職責及職務相關的監管及安全規定；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相關監管要求每年向董事提供定期培訓；
5. 我們已聘請CT Partners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
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明確載列其職責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違反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聘請新員工，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新員工具明確指引以協助人力資源職務及進行工資核算以及相關功能。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問題，其中包括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林昇翰先生將每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合規問題及遵守事項。

本公司亦實施專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由一間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以及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支援，該系統能為每位員工提供強積金供款計算及匯款解決方案，大大降低文書錯誤的機會及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風險。

就一般合規義務而言，合規手冊已獲確立，我們遇到任何合規問題時將參考合規手冊，亦將不斷更新手冊，如有需要我們將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聘請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主管及一名額外安全主任，以監督安全問題，並確保本公司的義務已獲合適履行。彼等亦負責確保所有小工傷個案被正確記錄並將遵循本公司工傷的程序。此外，彼等需要確認所有報告都符合法規規定。

在安全問題方面，我們額外安全主任將定期進行實地考察監察並確保工作人員遵守正確工作程序及準則。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進行安全審核，我們將定期委聘外部安全顧問檢討地盤的安全問題。

由CT Partners評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我們聘請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於CT Partners進行該等評核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行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評核服務的公司，先前替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核服務。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一名註冊內部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載於本節「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CT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此進行跟進評核，而跟進評核結果為CT Partners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聲明。

我們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出現同類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上市規則而言，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弘翠為投資控股公司。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或以抵銷方式全部償付。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物業抵押／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借貸)。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擔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立其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為控股股東弘翠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的董事。除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弘翠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確認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須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享有權利優先接受該業務機會。我們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於自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收到有關該等商機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我們須就知會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拒絕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件取得該等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當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作出的一切決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葉應洲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五月 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董亞蓓女士的 配偶
陳永忠先生	50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二零零四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不適用
董亞蓓女士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	葉應洲先生的 配偶
陳獎勤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行政總裁	不適用
張國仁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擔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馮志東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擔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何昊洛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擔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現時 職位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關仲誠先生	50	地盤營運部 門主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負責監督地盤 營運	不適用
吳錦宇先生	40	項目部門主 管/項目 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負責管理整體建 築項目及地盤	不適用
方若蘭女士	36	工料測量部 門主管/高 級工料測 量經理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督工料 測量活動	不適用
林昇翰先生	2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財務運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葉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明哲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與陳先生創辦安達地基。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地基行業累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明哲及共同創辦安達地基前，葉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助理岩土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康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董亞蓓女士的配偶。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除時發外)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加入忠信及明哲為董事，與葉應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陳先生為永富(重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於香港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部以除名方式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還債能力及為非活躍，因此其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女士負責一般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預算及其定期審閱以及建立及監督遵守公司政策及程序。董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項目管理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彼獲聘為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訂單管理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聘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組合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辭任前最後一職為溝通渠道管理部門的總監。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服務業六式碼(黑帶)專業文憑課程。董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陳獎勤先生(「陳獎勤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獎勤先生負責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受聘於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茂盛」)，任職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重返茂盛，一直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獲奧雅納工程顧問委聘為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借調為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陳獎勤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

成員、土木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成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重組後改為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聘用。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開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止。張先生其後前往英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其後返回香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僱於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張先生於國際廣告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出任財務主管兼高級財務主任。

張先生目前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馮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成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熟悉上市公司於資本市場的運作並自二零零七年多次參與越秀企業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彼亦擁有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管理投資者關係的實務經驗。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

積約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聘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聘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獲聘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聘於惠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時為結構性融資高級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分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目前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此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關仲誠先生，50歲，為本集團地盤營運主管。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關先生負責監督地盤營運，以及我們項目的質量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期間獲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土地測量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獲Chung Shun Heavy Machine委聘為項目經理。彼於香港就讀中學。

吳錦宇先生，40歲，為本集團項目部門主管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建築項目及地盤。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獲康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委聘為助理設計及建築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項目工程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工程學學士學位。

方若蘭女士，36歲，為本集團工料測量部門主管及高級工料測量經理。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工料測量擁有逾12年經驗。方

女士負責監督成本控制等工料測量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獲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與管理)工程學學士。

林昇翰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擁有逾5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作，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內部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獲中瑞岳華委聘為高級會計師。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Australia)會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擁有逾9年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的聯繫成員，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5)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樓宇維修及裝修服務。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張國仁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葉應洲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馮志東先生組成。葉應洲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合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馮志東先生、葉應洲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馮志東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標，除下文載列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葉應洲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應洲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整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關係。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我們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效發揮職能，現有的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的制衡。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284,000港元、3,445,000港元及2,7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3,170,000港元、4,793,000港元及4,289,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為3,7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長久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001,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19,900
<u>286,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860,000</u>
<u>2,288,000,000</u>	股份合計	<u>22,88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01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1,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

股 本

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所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控股百分比
弘翠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16,000,000	75%
陳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葉應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董亞蓓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716,000,000	75%
陳麗婷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716,000,000	75%

附註：

1. 弘翠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持有50%及50%。因此，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弘翠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各自為弘翠董事。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董亞蓓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葉應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3. 陳麗婷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政府所管理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處理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基及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工程勘測工程。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我們於香港主要承接私營機構建築項目，一般獲聘為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74.0%、71.3%及79.8%；而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益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26.0%、28.7%及20.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日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之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地基打樁服務產生收益，地基打樁服務的需求與物業發展及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房屋及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地基打樁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

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廢物處理業務，除我們收取經營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費用之外，我們大部分費用自我們所處理建築廢物的數量產生。因應近年香港建築行業的蓬勃境況，根據Ipsos報告，香港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逐年增加。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

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三項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53,275,000港元、152,184,000港元及181,290,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76.7%、74.8%及74.6%。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地基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意外困難的地質狀況、惡劣天氣條件以及條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由於我們大部分建造合約為總價合約，倘銷售成本意外增加或超出我們的原先估計，我們一般無法向客戶收回任何超支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一般為10%並設有上限）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並僅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無法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各年度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按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百分比計算就任何於年結日我們已提呈最終付款但客戶未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以確認估計收入，董事認為其符合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34,752	238,541	305,313
銷售成本	(199,873)	(203,346)	(242,982)
毛利	34,879	35,195	62,33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907	731	6,2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465)	(9,552)	(17,722)
經營溢利	25,321	26,374	50,854
財務成本	(1,064)	(1,201)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25,173	49,493
所得稅開支	(4,004)	(4,114)	(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253</u>	<u>21,059</u>	<u>41,62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21	19,348	38,499
非控股權益	832	1,711	3,1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253</u>	<u>21,059</u>	<u>41,621</u>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地基工程、提供其他配套工程服務以及收取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合共52個項目，其中41個項目已完成及11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而其中10個項目與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及一個項目與建築廢物處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74.0%、71.3%及79.8%；而來自建築廢物處理工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6.0%、28.7%及20.2%。我們的收益亦包括將機器租賃予第三方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841,000港元，281,000港元及2,308,000港元。租金收入分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73,739	170,070	243,753
建築廢物處理	61,013	68,471	61,560
	234,752	238,541	305,313
	234,752	238,541	305,313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確認收益佔總合約金額的百分比所計量的完成百分比：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	中西區預先鑽孔工程	-	-	129	129	100
2.	中西區鋼管樁工程	-	-	245	245	100
3.	葵青區泵水井及觀測井工程	-	-	147	147	100
4.	葵青區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	14,829	14,829	90
5.	清除及處理大埔區現有的填料	-	-	11,230	11,230	86
6.	灣仔區地基工程	-	2,358	5,957	8,315	77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7.	沙田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33,070	33,070	86
8.	東區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	-	14,398	14,398	66
9.	南區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	-	17,795	17,795	45
10.	油尖旺區土方工程	15,941	31,320	35,877	83,138	85
11.	油尖旺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打樁工程	-	-	8,710	8,710	55
12.	東區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	-	6,103	6,103	32
13.	南區裝修工程	1,508	-	-	1,508	100
14.	油尖旺區地基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2,268	-	-	2,268	100
15.	中西區挖掘及側向承託以及 樁帽工程	222	-	-	222	100
16.	中西區打樁工程	420	-	-	420	100
17.	深水埗區圍板及拆卸工程	1,858	-	120	1,978	100
18.	離島區地盤平整工程	30,945	-	-	30,945	100
19.	葵青區地盤平整、挖掘及 側向承托及地基(擴展式 基腳/筏基)工程	22,255	-	-	22,255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0.	油尖旺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6,607	-	-	6,607	100
21.	油尖旺區圍板、挖掘及側向 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4,436	-	-	4,436	100
22.	元朗區公用道路及渠務工程	3,580	-	-	3,580	100
23.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裝卸台建設	3,404	2,201	-	5,605	100
24.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裝卸台建設	4,213	-	-	4,213	100
25.	荃灣區地盤平整及樁帽工程	6,646	881	-	7,527	100
26.	東區圍板及拆卸工程	1,258	242	-	1,500	100
27.	中西區圍板及拆卸工程	3,750	580	-	4,330	100
28.	九龍城區地基工程	8,293	8,247	-	16,540	100
29.	圍板拆卸以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	3,479	-	3,479	100
30.	南區地基工程	-	3,267	-	3,267	100
31.	灣仔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721	6,102	-	6,823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2.	屯門區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3,016	-	-	3,016	100
33.	元朗區地基工程	1,163	-	-	1,163	100
34.	屯門區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工程	-	3,824	-	3,824	100
35.	東區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27,740	8,188	-	35,928	100
36.	九龍城區地盤平整工程	3,410	4,879	-	8,289	100
37.	離島區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	10,401	-	10,401	100
38.	深水埗區樁帽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14,030	-	14,030	100
39.	油尖旺區結構工程	1,056	12,786	16,303	30,145	77
40.	大埔區疏浚工程	-	966	-	966	100
41.	南區地盤平整及地基以及渠務工程	9,081	3,637	-	12,718	100
42.	東區地基工程	917	8,543	-	9,460	100
43.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在香港安裝石柱	3,017	17,203	-	20,220	100
44.	葵青區拆卸及土地勘測工程	-	3,225	151	3,376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45.	西貢區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	16,927	9,018	25,945	100
46.	南區拆卸及地基工程	-	1,689	2,394	4,083	100
47.	西貢區管樁工程	-	-	4,184	4,184	100
48.	南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地基及斜坡鞏固工程	-	4,023	12,465	16,488	100
49.	葵青區地基工程	-	791	48,320	49,111	100
50.	油尖旺區地基、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4,173	-	-	4,173	100

附註：

1.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乃根據已確認收益除以總合約金額(包括任何更改工程指令或額外工程價值)計算。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工程的收益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	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61,013	57,479	-	118,492
2.	營運及維修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 第38區兩個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10,992	61,560	72,55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支出、已包括折舊及雜項直接成本的可變及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適當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6,990	45,317	52,075
員工成本	50,554	62,188	61,051
諮詢費用	3,500	4,021	3,523
部件及消耗品	7,092	4,284	6,313
分包支出	55,731	44,679	68,164
運輸	4,902	5,324	10,070
自有資產折舊	8,666	7,013	7,798
租賃資產折舊	3,776	5,570	5,556
維修及保養	5,950	6,304	5,851
機器租賃	3,598	9,009	7,751
測量費用	1,103	1,279	2,164
工地管理費用	3,788	4,604	8,187
保險	382	958	1,172
廢物處理開支	2,691	1,265	2,032
其他開支	1,150	1,531	1,275
	<u>199,873</u>	<u>203,346</u>	<u>242,982</u>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開支主要指採購建築材料的開支。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採購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為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一般毋須採購建築材料，惟基於我們客戶規定的不同指示，我們會就若干建築訂單採購建築材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別約為46,990,000港元、45,317,000港元及52,075,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23.5%、22.3%及21.4%。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我們的工程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0,554,000港元、62,188,000港元及61,051,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25.3%、30.6%及25.1%。

分包支出

分包支出指支付予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材料及服務的分包商及服務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支出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27.9%、22.0%及28.1%。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指用作進行建築工程及處理建築廢物的設備與機器及汽車的折舊。折舊開支以直線法按自有資產的資產成本20%計算，或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的資產，則按租賃期(惟不多於五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2,442,000港元、12,583,000港元及13,354,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6.2%、6.2%及5.5%。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我們的廠房與機器、汽車及根據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5,950,000港元、6,304,000港元及5,851,000港元。

其他

其他包括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其他較次要及雜項直接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運輸成本、機器租金、工地管理費用、傾倒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理開支、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諮詢費用以及採購零件及消耗品，以用作替代我們廠房及設備的磨損部件。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幅，假設鋼鐵及混凝土、柴油燃料、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成本的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影響：

鋼鐵價格

鋼鐵價格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1,329	1,480	2,429
+5%	665	740	1,215
+2%	266	296	486
-2%	(266)	(296)	(486)
-5%	(665)	(740)	(1,215)
-10%	(1,329)	(1,480)	(2,429)

混凝土價格

混凝土價格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1,012	508	1,056
+5%	506	254	528
+2%	202	102	211
-2%	(202)	(102)	(211)
-5%	(506)	(254)	(528)
-10%	(1,012)	(508)	(1,05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5,055	6,219	6,105
+5%	2,528	3,109	3,053
+2%	1,011	1,244	1,221
-2%	(1,011)	(1,244)	(1,221)
-5%	(2,528)	(3,109)	(3,053)
-10%	(5,055)	(6,219)	(6,105)

財務資料

柴油燃料價格

柴油燃料價格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2,144	2,177	1,636
+5%	1,072	1,088	818
+2%	429	435	327
-2%	(429)	(435)	(327)
-5%	(1,072)	(1,088)	(818)
-10%	(2,144)	(2,177)	(1,636)

分包支出

分包支出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5,573	4,468	6,816
+5%	2,787	2,234	3,408
+2%	1,115	894	1,363
-2%	(1,115)	(894)	(1,363)
-5%	(2,787)	(2,234)	(3,408)
-10%	(5,573)	(4,468)	(6,81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及津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娛樂、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7	204	300
自有資產的折舊	1,469	1,751	1,229
娛樂	1,921	1,480	850
保險	194	302	298
上市開支	-	-	3,82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90	202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87	4,835	7,556
其他開支	1,087	778	2,2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	-	287
	<u>10,465</u>	<u>9,552</u>	<u>17,722</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6.3%及15.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541,000港元增加約66,772,000港元或28.0%至二零一五年約305,313,000港元。於此期間，對我們整體收益增長作出最大貢獻的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金額約達243,753,000港元，同比增長43.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的地基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9項工程項目，並展開11項新項目。儘管收益增加，惟項目數量因我們致力競投較大型項目以便集中資源(特別是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策略而有所減少。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工程項目有八項，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六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工程項目分別有一項及三項。

在建築廢物處理方面，由於填料庫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完結，自此之後不再貢獻收益，故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71,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6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為203,346,000港元增加約39,636,000港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982,000港元。由於我們的建築

業務增加，故銷售成本也隨收益而增加。特別是，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及分包費用分別增加14.9%及52.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95,000港元增加約27,136,000港元或7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31,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20.4%。

本集團的毛利率改善基於以下因素：(i)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則有所減少，而建築廢物處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為高，推高了所產生的毛利率；(ii)我們若干個設計及建造地基以及配套服務項目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此等設計及建造項目包括位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項目並在兩個階段涉及我們的投入—(1)設計階段—我們提供打樁設計、包括選擇樁柱類型、樁柱佈局、建築方法以及其所需的計算及繪圖；及(2)建造階段—我們建造在階段(1)設計的結構，我們認為我們在設計階段投入足夠資源使我們標書的建議具吸引力。為此，董事認為具吸引力設計符合裝載要求，符合地盤限制亦實現經濟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故我們的設計團隊為我們的新地基投標制定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打樁設計方案，包括選擇樁柱類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設計，同時我們亦分包詳細計算及工程製圖予外部人士來依照我們的設計方案，從而維持精益團隊結構；及(iii)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其對清拆工程的參與，因清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均產生虧損或僅產生微薄的毛利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9,215,000港元及2,665,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指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6,245,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約5,717,000港元。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落實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法以淘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有關，廢棄車輛獲得特惠補償。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2,000港元增加約8,170,000港元或8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2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最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由約4,835,000港元增加56.3%至7,556,000港元，以配合本集團擴展所需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管理。將我們的總辦事處搬遷至現址亦增加物業經營租金的成本，增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籌備上市事宜首次產生支出3,822,000港元，主要用於委聘專業人士。酬酌開支減少、自有資產折舊及保險部分抵銷上述成本的增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1,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吊臂卡車、空氣壓縮機、水壓破碎機及挖掘機的融資租賃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15.9%，稍低於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並非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惟更大數額的政府補助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為毋須評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約為2,937,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納所得稅約為673,000港元。當期所得稅及所得稅的差額主要由於事實上忠信及明哲尚未從稅務局收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評估年度的稅收評估。忠信已提出稅務虧損，其抵銷課稅溢利，而明哲於去年財政年度並無賺取課稅溢利，因此均符合不須向稅務局提交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忠信及明哲期後已各自通知稅務局其重新開始賺取課稅溢利。安達地基及時發根據其各自稅務評估支付必須繳納的稅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稅務局並無任何稅務爭議。

年度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1,621,000港元，同比增長97.6%。我們的淨利潤率較上年的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淨利潤率改善主要基於(i)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收益顯著增加，較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產生更高毛利率；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752,000港元增加約3,789,000港元或1.6%至二零一四年的238,541,000港元。於此期間，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微升。就我們的地基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17項工程項目，並展開12項新項目。因此，此分部的收益下降2.1%。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工程，儘管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左右完成，另一工程項目營運及維護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及屯門第38區填料庫的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已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因此，建築廢物處理分部的收益增加12.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為199,873,000港元增加約3,473,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幅主要與營業額的增長率一致，員工成本增加23.0%，分包費用則下降19.8%。

視乎我們的施工能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類型、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本集團會將我們的項目工程若干部分外判予香港的其他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較多建築工程，減少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較為適合。本集團必須留聘更多員工，以進行工程項目，因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而分包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79,000港元增加約316,000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95,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微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4.8%。

董事認為我們產生的毛利率基於我們的項目定價及成本控制所致。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毛利率一般預期較高，原因是計及天氣及地底情況等無法預料及未能控制的因素，故該等工程涉及的風險通常較高。另一方面，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入相較穩定，因此，預期建築廢物處理的毛利率亦較低。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指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約725,000港元。出售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以新設備取代舊設備的一般作業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淨虧損約274,000港元。年內取得的政府補助與政府落實鼓勵與管制並行的以新商業車輛取代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鼓勵計劃有關。約56,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已列賬，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65,000港元減少約913,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最主要部分，由約4,587,000港元增加5.4%至4,835,000港元。酬酌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有助抵銷大部份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保險費用的增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概無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小型打樁鑽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水壓破碎機的融資租賃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6.3%，與法定稅率16.5%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約為2,85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繳納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所得稅的差額主要由於事實上明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從稅務局收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評估年度的稅收評估。根據稅務局向忠信發出的虧損計算，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課稅年度並無須繳納利得稅的溢利。由於安達地基及時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其各自毋須繳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1,059,000港元，同比增長4.0%。我們的淨利潤率較去年的8.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改善主要基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原因為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再次出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建築工程項目及一般公司營運資金的用途。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來源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39,239</u>	<u>40,890</u>	<u>65,45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79	17,388	50,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48)	(6,026)	(15,8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72)</u>	<u>(16,327)</u>	<u>(17,0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9	(4,965)	17,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86</u>	<u>5,645</u>	<u>6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45</u>	<u>680</u>	<u>18,15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本集團承辦建設項目或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所得收入組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發薪、支付次承建商及供應商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利息開支的折舊、收益或損失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65,45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22,103,000港元，乃是由於我們承辦更多建設活動致使收入增加約66,772,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4,587,000港元，是由於與上述(i)相同的原因；及(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6,14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40,890,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8,143,000港元，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約3,789,000港元及某些建設進行至財政年度方結束，致使年結日累積較大的應收賬款金額；(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2,798,000港元，此與我們的外判工程數目減少相符，是由於本集團調配其資源(可被視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中員工成本增加)承辦更多建築工程；及(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75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39,329,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21,606,000港元，主要為安達地基進行的建築活動增加，其納入該財政年度；(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4,967,000港元，與我們建築活動增加相符；(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由於我們開展某些地基項目而產生開支但並未發出工程進度款項；及(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098,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小程度上由其出售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852,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587,000港元，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4,734,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26,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15,000港元，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385,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648,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09,000港元，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260,000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借貸及進行融資租賃及董事還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及收購我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099,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約10,673,000港元；(ii)收購時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尚未擁有的30%控股)約1,96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約1,181,000港元；(iv)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分別約920,000港元及94,000港元；(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881,000港元；及(vi)支付非控股權益擁有人股息金額約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327,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貸及進行融資租賃分別約6,000,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分別約10,741,000港元及6,601,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7,122,000港元；及(iii)就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所支付利息分別約711,000港元及2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72,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13,886,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780,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分別約15,023,000港元及2,773,000港元；及(ii)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所支付利息分別約503,000港元及43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855	65,086	86,990	96,074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總額	3,108	3,416	6,431	13,793
應收董事款項	1,098	3,848	9,988	13,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3	5,492	22,543	19,804
	<u>59,794</u>	<u>77,842</u>	<u>125,952</u>	<u>143,6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66	22,068	36,655	35,574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總額	6,987	7,707	10,371	15,285
應付董事款項	9,003	1,881	-	-
借貸	17,930	16,101	17,455	17,9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6	6,383	11,778	14,333
	<u>62,232</u>	<u>54,140</u>	<u>76,259</u>	<u>83,1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438)</u>	<u>23,702</u>	<u>49,693</u>	<u>60,50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升至約60,505,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143,643,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96,074,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13,793,000港元；(iii)應收董事款項約13,972,000港元(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所宣派的股息抵銷)；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8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83,138,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5,574,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15,285,000港元；(iii)借貸約17,946,000港元；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約14,333,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2,000港元增加約25,991,000港元或10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93,000港元。其增長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建築活動，因

財務資料

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有所增加。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亦隨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增加而增加約22,119,000港元，但流動資產增加約48,110,000港元，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8,000港元增加約26,14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額約23,702,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18,231,000)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約為2,750,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為308,000港元)的增長(雖然部分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下降(約為3,241,000港元)；以及(i)應付董事款項(約為7,122,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2,798,000港元)；及(iii)借貸(約為1,829,000港元)的下降所抵銷(雖然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2,937,000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u>	<u>20,153</u>	<u>210</u>	<u>16,796</u>	<u>37,319</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893</u>	<u>240</u>	<u>14,982</u>	<u>34,115</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8</u>	<u>36,772</u>	<u>564</u>	<u>11,998</u>	<u>49,982</u>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或透過租購安排採購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各項用作地基工程的機器，包括挖掘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移動式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鑽孔機。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53,000港元微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3,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折舊及購入數台新機器所致。其後，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72,000港元，乃因添置26台機器所致。有關本集團

財務資料

營運所用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汽車主要為於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用作運送拆建物料往返地盤或各卸載區的卸載卡車。本集團亦擁有多輛汽車，以方便項目管理人員往返各建築地盤或辦公室。我們的汽車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82,000港元，乃因折舊(雖然經數次新機器採購而部份抵銷)所致。其後，汽車結餘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98,000港元，乃由於折舊及出售數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所致。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土地及樓宇，而我們所有的物業(包括辦公室)乃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有33項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8,879	27,850	36,639
累計折舊	(6,940)	(12,791)	(13,342)
賬面淨值	<u>11,939</u>	<u>15,059</u>	<u>23,297</u>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保留金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內。不同於貿易應收賬款(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及客戶已認證但未償付)，客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其於財政年度末未從客戶取得付款憑證。反之，倘在建合約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為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108	3,416	6,4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987)	(7,707)	(10,371)
	(3,879)	(4,291)	(3,940)
	(3,879)	(4,291)	(3,940)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期末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從客戶收到付款憑證的時間有異所產生的影響所致。

當建築工程完成時，不同於我們一般按月提呈的中期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更長時間批准最終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包括客戶並未認證結餘193,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其與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已提呈最終付款但客戶未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續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所確認的收入的部分並不重大。參照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一段所述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基於(i)我們與此等客戶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此等客戶收到不同意提呈最終付款的通知；(ii)我們準時收到同一個項目的所有中期付款，而我們並無意識到此等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iii)較長缺陷責任期(由項目完成日期至客戶批准並償付最終賬目)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目前應收貿易賬款抵銷水平足夠。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63	40,962	52,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4,073	4,519	6,481
應收保留金	13,319	19,605	28,133
	46,855	65,086	86,990
	46,855	65,086	86,990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我們發出中期發票(通常由本集團按月發出)後30至75日內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6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62,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參與更多建築項目，其進行時間集中於財政年度末，因此累計貿易應收賬款於年末尚未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6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76,000港元，是由於我們承接多個大型項目及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如下表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290	3,020	25,339
五大客戶	30,204	37,013	52,955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保留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77	23,459	25,783
31至60日	4,738	9,131	18,415
61至90日	798	3,063	4,705
超過90日	2,750	5,309	3,473
	<u>29,463</u>	<u>40,962</u>	<u>52,376</u>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910	-	287
未能收回的貿易 應收賬款撇銷	(910)	-	(287)
	<u> </u>	<u> </u>	<u> </u>
於年末	<u> </u>	<u> </u>	<u> </u>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910,000港元、無及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為與一項建築項目有關，其完成的工作視作為工程指令及確認為收入，但最後不獲我們的客戶批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一項建築項目有關，我們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完成的工作為收入，但儘管已提呈最終賬目付款申請，該工程經參考隨後認證的最終賬目的差額預期不獲相應的客戶頒發合格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29,452,000港元或99.9%、40,600,000港元或99.1%及49,404,000港元或94.3%已清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日數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38.8	53.9	55.8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末平均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除以該年總收益，再乘以3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上述闡述財政年度末累積的應收賬款。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微升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所致。減慢付款速度為客戶的決定，償付仍於協定信貸期限內完成。

應收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按每筆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中保留一個比率(通常為10%)作為保留金，惟以合約金額5%為上限。該保留金可能僅於建築工程完成或整個建築項目完成後方予發還，須就各份合約與客戶協定。有關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進度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1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參與更多建築項目，其進行時間集中於財政年度末，因此應收保留金的增加符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133,000港元，該增長只是我們所參與建築項目帶來的收入增長及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及其他公用設施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4,073,000港元、4,519,000港元及6,48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41	15,865	32,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725	6,203	3,676
	<u>24,866</u>	<u>22,068</u>	<u>36,65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4,866,000港元、22,068,000港元及36,655,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承建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銷售成本波動取決於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由於我們於財政年度期間減少對承建商的依賴轉而另聘員工自行進行建築活動，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141,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6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建開支較去年減少，而貿易應付賬款亦因此於年結日減少。

貿易應付賬款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65,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7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建築活動增加，導致建築材料及物資及承建開支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各報告日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11	8,295	24,214
31至60日	3,980	4,766	5,894
61至90日	1,373	1,283	1,017
超過90日	877	1,521	1,854
	<u>19,141</u>	<u>15,865</u>	<u>32,979</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80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分別清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18,887,000港元或98.7%、15,250,000港元或96.1%及29,677,000港元或9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日數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29.6	31.4	36.7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按各年末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9.6日、31.4日及36.7日。由於我們一般於支付分包費用前收取自客戶的付款，次承建商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可能隨應收賬齡而增長。就建築材料及物料的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獲准的信貸期付款。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7、20及25。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4,212,000港元及5,776,000港元。該等款項一直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應付彼等的股息抵銷。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個人擔保將被解除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金額將於上市前償付。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3	1,881	—	—
銀行透支	3,088	4,812	4,387	4,481
銀行借貸	9,031	4,290	3,109	2,955
融資租賃負債	5,811	6,999	9,959	10,510
	<u>26,933</u>	<u>17,982</u>	<u>17,455</u>	<u>17,9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6,752	7,452	8,235	10,277
	<u>6,752</u>	<u>7,452</u>	<u>8,235</u>	<u>10,277</u>
總計	<u>33,685</u>	<u>25,434</u>	<u>25,690</u>	<u>28,223</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董事就撥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按要求)	3,088	4,812	4,387	4,481
一年內	4,745	1,177	626	630
一至二年	1,176	627	641	645
二至五年	1,924	1,972	1,743	1,680
多於五年	1,186	514	99	—
總計	12,119	9,102	7,496	7,436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0%至6.85%、2.20%至6.50%及2.20%至6.50%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2.20%至6.50%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分別約為2,912,000港元、3,232,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以下列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陳永忠先生所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質押人壽保險；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就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所提供個人擔保中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此外，陳永忠先生持有作一般銀行信貸抵押用的若干物業押記亦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並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貸亦不會有任何困難。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銀行以及機械及汽車提供商)收購若干機械及汽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12,563,000港元、14,451,000港元、18,194,000港元及20,787,000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6,430	7,637	10,560	11,144
一至兩年	3,267	4,765	5,524	5,739
二至五年	3,924	3,041	3,000	4,933
	13,621	15,443	19,084	21,816
融資租賃的未來 財務費用	(1,058)	(992)	(890)	(1,02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2,563	14,451	18,194	20,78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811	6,999	9,959	10,510
一至兩年	3,011	4,495	5,314	5,468
二至五年	3,741	2,957	2,921	4,809
	12,563	14,451	18,194	20,787
	12,563	14,451	18,194	20,78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該等債務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3.82%至7.92%、3.82%至7.96%、2.88%至7.96%及2.88%至7.96%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分別由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021,000港元、10,917,000港元、11,771,000港元及15,47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就融資租賃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為我們日常營運用途收購若干機械及汽車上市後持續利用融資租賃安排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顯著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0	—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有關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61	491	1,873	1,778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25	1,930	1,534
	<u> </u>	<u> </u>	<u> </u>	<u> </u>
	<u>261</u>	<u>1,216</u>	<u>3,803</u>	<u>3,312</u>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償還銀行貸款遇到任何違約或任何違反財務契約事項；(ii)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款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且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

除「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預付租賃款項，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00	74	767
機器及設備	13,723	7,790	28,688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3	132	482
汽車	15,598	5,793	5,066
	<u>29,664</u>	<u>13,789</u>	<u>35,003</u>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及租購安排撥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應付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產生更多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為汽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0.1%，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結算年度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1	20.9%	18.8%	23.7%
股權收益率	2	78.2%	43.8%	44.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1.0	1.4	1.7
速動比率	4	1.0	1.4	1.7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	95.5%	50.2%	29.8%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6	61.7%	38.5%	3.7%
利息覆蓋	7	23.8	22.0	37.4

附註：

1. 資產收益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2.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年末計息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按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展開就合約總額而言三個規模較大的項目，促使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入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帳戶大幅增加。有關本集團負債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總負債減少。因此，鑒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增長溫和；及(ii)由於去年累積溢利，總資產基礎變大，儘管負債總額減少，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59,000港元大幅上升9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621,000港元。我們的資產總值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轉入保留盈餘及借貸上升，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較低，為57.1%。因此，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

股權收益率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8%，主要基於年內產生的溢利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有所增加，而年內溢利維持穩定。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乃由於權益總額的增幅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相同。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4及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金額及百分比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幅低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建築項目，其進行時間集中於財政年度末。另一方面，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另聘員工自行進行建築活動而減少對承建商的依賴，因此應付承建商貿易賬款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入大幅增長，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5.5%、50.2%及29.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藉承接就合約金額而言的較大型工程項目使純利增長，令保留盈利增加，加上於往績記錄期債項維持相較穩定。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61.7%、38.5%及3.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藉承接就合約金額而言的較大型工程項目使純利增長，令保留盈利增加，加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債項維持相較穩定，故於往績記錄期淨債項有所減少。

利息覆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分別約為23.8、22.0及37.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因訂立額外融資租賃導致較高利息開支而輕微下降至22.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因承攬更多建設活動致使息稅前利潤有所增長而大幅上升至37.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若干銀行融資及租購安排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賬款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個別及集體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規定金融資產須以抵押品作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回購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發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零港元及1,300,000港元，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成員向其股東宣派總額2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用於抵銷應付董事金額。除該等派息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其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平等份額承擔，各承擔約10.8百萬港元。售股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部分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上市費用抵銷。售股股東以其本身的股東身份所償付的部分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將計入為向本集團注資。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1.6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損益內扣除。就餘下款項約17.8百萬港元，約3.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誠如上述)，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將約11.5百萬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約3.2百萬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實際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有15個地基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1個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正在施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成功獲批5個與地基及配套服務有關，其中4個項目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動工，1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該5個最近獲判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137.8百萬港元。

除尚未展開的項目外，所有現有項目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概無任何重大中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竣工3個項目，其位於葵青區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大埔區轉移及處置現有填料以及位於沙田區的地盤平整工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攬新地基建項目，並相信政府政策注重房屋及土地供應將有益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22港元計算	86,177	56,114	142,291	0.06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28港元計算	86,177	72,931	159,108	0.07

財務資料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6,177,000港元得出。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86,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0.22港元及0.28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3,822,000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計作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股東劃撥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0.05港元及0.06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0.22港元及0.28港元，並依據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且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到來自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款項。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7百萬港元。

我們擬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入機器及設備。尤其是我們計劃運用所得款項以購入3台大型鑽機、2套小鑽機、4台空氣壓縮機、2台履帶式起重機、2台起重車及1套振動錘；
- 約16.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人力及勞動力。特別是，預期總額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i)操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工頭、現場代理商及熟手技工；(ii)內部核數員工以處理隨上市及本集團增長而增加的財務報告要求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及(iii)行政人員以強化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監督本集團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餘下0.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外部培訓或外部組織(如培訓機構)由組織培訓工作坊或課程以改善員工的技術能力；
- 約13.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擬按年利率6.0%至6.5%計息償還一年內到期的融資銀行透支、按年利率7.96%計息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按年利率2.2%至2.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銀行融資；及
- 約9.9%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28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22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4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批准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而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全層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彼等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v)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x)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售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出售股份被禁止；或
-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重大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

- (i) 在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在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其完成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
- (b) 於上文第(i)段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事項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事項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514,8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由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開支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概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承擔約10.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中的股份發售部份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透過公開發售發售的57,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透過配售(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514,8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也可透過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

擬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按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7,2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分配目的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公開發售的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28,6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均將不予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未根據配售得到任何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1,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8,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引用的應用程序、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應用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514,800,000股股份(由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發售的架構

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協議，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2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價範圍變動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倘其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股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規定申請截止日期(「接納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安排刊發下列各項：

- (a) 在刊發正式通告的相同報章(連同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發變更的通告。該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公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變動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且須不遲於接納日期早上進行。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有關公告於申請後發出，於刊發有關前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公開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各自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達成。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公告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

股份發售的架構

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發出，但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會於我們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早上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個辦事處：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全層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 (ii) 在以下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新都會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前進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認購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代表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提出其他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贊助入、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的股份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撤銷權利。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認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必要安排。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致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 (「悅港」)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豐邦發展有限公司 (「豐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十三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位於英 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佳建環球有限公司 (「佳建」)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合富環球有限公司 (「合富」)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 (「安達地基」)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地基工程及 項目管理業務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 (「明哲」)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打樁業務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 (「忠信」)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位於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建築工程 (包括地基工程 及配套服務)及 重型機械業務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 (「時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工程業務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悅港、豐邦、佳建及合富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安達地基、明哲及忠信於以下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安達地基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蔣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明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忠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經緯會計師事務所

忠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時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香港陳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財務資料，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4,752	238,541	305,313
銷售成本	6	<u>(199,873)</u>	<u>(203,346)</u>	<u>(242,982)</u>
毛利		34,879	35,195	62,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07	731	6,2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u>(10,465)</u>	<u>(9,552)</u>	<u>(17,722)</u>
經營溢利		25,321	26,374	50,854
融資成本	9	<u>(1,064)</u>	<u>(1,201)</u>	<u>(1,3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25,173	49,493
所得稅開支	10	<u>(4,004)</u>	<u>(4,114)</u>	<u>(7,87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253</u>	<u>21,059</u>	<u>41,621</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421	19,348	38,499
非控股權益		<u>832</u>	<u>1,711</u>	<u>3,12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253</u>	<u>21,059</u>	<u>41,62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0.97港仙</u>	<u>0.97港仙</u>	<u>1.92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319	34,115	49,9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46,855	65,086	86,9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6	3,108	3,416	6,431
應收董事款項	17	1,098	3,848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733	5,492	22,543
		59,794	77,842	125,952
資產總值		97,113	111,957	175,93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19	1	1	1
保留盈利		24,830	44,178	86,176
		24,831	44,179	86,177
非控股權益		1,016	2,727	–
權益總額		25,847	46,906	86,1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6,752	7,452	8,23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282	3,459	5,263
		9,034	10,911	13,4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4,866	22,068	36,6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6	6,987	7,707	10,3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9,003	1,881	–
借貸	20	17,930	16,101	17,4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6	6,383	11,778
		62,232	54,140	76,259
負債總額		71,266	65,051	89,7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13	111,957	175,934
淨流動(負債)/資產		(2,438)	23,702	49,6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81	57,817	99,6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5,409	5,410	181	5,5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421	19,421	832	20,253
	1	24,830	24,831	1,013	25,8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3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u>	<u>24,830</u>	<u>24,831</u>	<u>1,016</u>	<u>25,84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24,830	24,831	1,016	25,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348	19,348	1,711	21,0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u>	<u>44,178</u>	<u>44,179</u>	<u>2,727</u>	<u>46,90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44,178	44,179	2,727	46,9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499	38,499	3,122	41,621
	1	82,677	82,678	5,849	88,527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390)	(39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忠信(附註28(a))	–	4,297	4,297	(4,297)	–
– 時發(附註28(b))	–	(798)	(798)	(1,162)	(1,9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u>	<u>86,176</u>	<u>86,177</u>	<u>–</u>	<u>86,17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	23,001	17,611	51,447
已付稅項		-	-	(673)
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		(122)	(223)	(3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79	17,388	50,4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60	2,385	4,7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9)	(8,415)	(20,587)
已收利息		1	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48)	(6,026)	(15,85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1,780	(7,122)	(1,8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960)
成立融資租賃		-	3,115	-
償還融資租賃		(2,773)	(6,601)	(10,673)
提取銀行借貸		13,886	6,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5,023)	(10,741)	(1,181)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439)	(711)	(92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03)	(267)	(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2)	(16,327)	(1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59	(4,965)	17,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	5,645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5	680	1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733	5,492	22,543
銀行透支	20	(3,088)	(4,812)	(4,387)
		5,645	680	18,15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弘翠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及葉應洲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貴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a) 呈列基準

編製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仍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0-2012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2013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2014年周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 貴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

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的任何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但沒有失去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不再擁有實體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匯兌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倘適用)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或折舊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i) 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當融資租賃導致銷售及回租，任何銷售收益遞延並於租期確認為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出售時隨即確認為減值虧損。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j)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k)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l)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倘有)。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貴公司會就因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j)。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y)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貴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3,000港元、79,000港元及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四名、四名及三名客戶個別對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62%、60%及57%。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接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66	–	–	24,866
融資租賃負債	6,430	3,267	3,924	13,6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3	–	–	9,003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562	–	–	12,562
	<u>52,861</u>	<u>3,267</u>	<u>3,924</u>	<u>60,0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068	–	–	22,068
融資租賃負債	7,637	4,765	3,041	15,4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81	–	–	1,881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371	–	–	9,371
	<u>40,957</u>	<u>4,765</u>	<u>3,041</u>	<u>48,76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655	–	–	36,655
融資租賃負債	10,560	5,524	3,000	19,08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675	–	–	7,675
	<u>54,890</u>	<u>5,524</u>	<u>3,000</u>	<u>63,414</u>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度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0)	24,682	23,553	25,690
權益總額	25,847	46,906	86,177
資產負債比率	95%	50%	30%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各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71,898	169,789	241,445
租金收入	1,841	281	2,308
建築廢物處理	61,013	68,471	61,560
	<u>234,752</u>	<u>238,541</u>	<u>305,3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8	92	8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25	(274)	181
政府補助(附註)	-	56	5,717
其他	94	857	258
	<u>907</u>	<u>731</u>	<u>6,245</u>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類。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董事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173,739	61,013	234,752
分部業績	32,174	2,705	34,879
未分配收入			9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65)
融資成本			(1,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所得稅開支			(4,004)
年度溢利			20,253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5,764	6,678	12,4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2,812	21,505	84,317
未分配資產			12,796
資產總值			97,113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19,620	9,699	29,319
未分配資產			345
			29,664
分部負債	21,640	8,818	30,458
未分配負債			10,398
借貸			24,6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6
遞延稅項負債			2,282
負債總額			71,266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170,070	68,471	238,541
分部業績	31,909	3,286	35,195
未分配收入			7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52)
融資成本			(1,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73
所得稅開支			(4,114)
年內溢利			21,059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7,257	5,326	12,5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8,006	21,272	99,278
未分配資產			12,679
資產總值			111,9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12,008	1,533	13,541
未分配資產			248
			13,789
分部負債	21,896	5,719	27,615
未分配負債			4,041
借貸			23,5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83
遞延稅項負債			3,459
負債總額			65,051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243,753	61,560	305,313
分部業績	58,915	3,416	62,331
未分配收入			6,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22)
融資成本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93
所得稅開支			(7,872)
年內溢利			41,621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9,748	3,606	13,3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2,746	17,217	139,963
未分配資產			35,971
資產總值			175,9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26,941	7,540	34,481
未分配資產			522
			35,003
分部負債	40,018	1,579	41,597
未分配負債			5,429
借貸			25,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78
遞延稅項負債			5,263
負債總額			89,757

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1,013	57,479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53,065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28,15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28,462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E ²	不適用 ³	51,092	121,133
客戶F ²	不適用 ³	31,320	35,877
客戶G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1,560

¹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²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³ 所對應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6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6,990	45,317	52,075
員工成本(附註7)	50,554	62,188	61,051
諮詢費用	3,500	4,021	3,523
部件及消耗品	7,092	4,284	6,313
分包支出	55,731	44,679	68,164
運輸	4,902	5,324	10,07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8,666	7,013	7,798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3)	3,776	5,570	5,556
維修及保養	5,950	6,304	5,851
機器租賃	3,598	9,009	7,751
測量費用	1,103	1,279	2,164
工地管理費用	3,788	4,604	8,187
保險	382	958	1,172
廢料處理開支	2,691	1,265	2,032
其他開支	1,150	1,531	1,275
	<u>199,873</u>	<u>203,346</u>	<u>242,98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7	204	300
自有資產的折舊(附註13)	1,469	1,751	1,229
娛樂	1,921	1,480	850
保險	194	302	298
上市開支	-	-	3,82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90	202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4,587	4,835	7,556
其他開支	1,087	778	2,2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	-	287
	<u>10,465</u>	<u>9,552</u>	<u>17,722</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2,906	64,349	65,870
退休福利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	<u>2,235</u>	<u>2,674</u>	<u>2,737</u>
	<u>55,141</u>	<u>67,023</u>	<u>68,607</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獎勤先生 (「陳獎勤先生」)	-	480	60	10	550
陳先生	-	325	536	6	867
葉先生	-	325	536	6	867
	<u>-</u>	<u>1,130</u>	<u>1,132</u>	<u>22</u>	<u>2,2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獎勤先生	-	720	120	15	855
陳先生	-	780	500	15	1,295
葉先生	-	780	500	15	1,295
	<u>-</u>	<u>2,280</u>	<u>1,120</u>	<u>45</u>	<u>3,44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獎勤先生	-	678	53	18	749
陳先生	-	780	-	18	798
葉先生	-	780	-	18	798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	-	343	50	9	402
	<u>-</u>	<u>2,581</u>	<u>103</u>	<u>63</u>	<u>2,747</u>

陳獎勤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及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亦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在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0	1,198	1,392
酌情花紅	140	120	116
退休計劃供款	26	30	34
	<u>886</u>	<u>1,348</u>	<u>1,54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39	711	9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貸利息	524	392	39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1	98	47
	<u>1,064</u>	<u>1,201</u>	<u>1,361</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859	2,937	6,06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145	1,177	1,804
所得稅開支	<u>4,004</u>	<u>4,114</u>	<u>7,872</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257</u>	<u>25,173</u>	<u>49,493</u>
按稅率16.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	4,002	4,154	8,166
不可扣稅開支	-	(11)	(959)
稅務優惠	12	1	665
	<u>(10)</u>	<u>(30)</u>	<u>-</u>
所得稅開支	<u>4,004</u>	<u>4,114</u>	<u>7,872</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紀錄期應佔溢利及(ii)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2,0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1,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2,002,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紀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內，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時發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零、零及1,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時任股東劃撥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不予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482	–	897	18,779	49,158
添置	13,723	200	143	15,598	29,664
出售	(453)	–	–	(810)	(1,2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752</u>	<u>200</u>	<u>1,040</u>	<u>33,567</u>	<u>77,55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050	–	727	11,280	27,057
年內支出(附註6)	7,640	40	103	6,128	13,911
出售	(91)	–	–	(637)	(7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99</u>	<u>40</u>	<u>830</u>	<u>16,771</u>	<u>40,2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53</u>	<u>160</u>	<u>210</u>	<u>16,796</u>	<u>37,319</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752	200	1,040	33,567	77,559
添置	7,790	74	132	5,793	13,789
出售	(1,175)	(274)	–	(2,188)	(3,6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67</u>	<u>–</u>	<u>1,172</u>	<u>37,172</u>	<u>87,7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599	40	830	16,771	40,240
年內支出(附註6)	8,110	–	102	6,122	14,334
出售	(235)	(40)	–	(703)	(9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474</u>	<u>–</u>	<u>932</u>	<u>22,190</u>	<u>53,5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93</u>	<u>–</u>	<u>240</u>	<u>14,982</u>	<u>34,115</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367	–	1,172	37,172	87,711
添置	28,688	767	482	5,066	35,003
出售	(8,938)	–	–	(13,547)	(22,4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117</u>	<u>767</u>	<u>1,654</u>	<u>28,691</u>	<u>100,22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474	–	932	22,190	53,596
年內支出(附註6)	9,503	119	158	4,803	14,583
出售	(7,632)	–	–	(10,300)	(17,9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45</u>	<u>119</u>	<u>1,090</u>	<u>16,693</u>	<u>50,2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772</u>	<u>648</u>	<u>564</u>	<u>11,998</u>	<u>49,982</u>

附註：

(a)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604	7,989	19,514
累計折舊	<u>(1,602)</u>	<u>(4,077)</u>	<u>(6,165)</u>
賬面淨值	<u>2,002</u>	<u>3,912</u>	<u>13,349</u>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5,275	19,861	17,125
累計折舊	<u>(5,338)</u>	<u>(8,714)</u>	<u>(7,177)</u>
賬面淨值	<u>9,937</u>	<u>11,147</u>	<u>9,948</u>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46,045	64,199	84,689
應收董事款項	1,098	3,848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33</u>	<u>5,492</u>	<u>22,543</u>
總計	<u>55,876</u>	<u>73,539</u>	<u>117,2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66	22,068	36,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3	1,881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119	9,102	7,496
融資租賃負債	<u>12,563</u>	<u>14,451</u>	<u>18,194</u>
總計	<u>58,551</u>	<u>47,502</u>	<u>62,345</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63	40,962	52,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73	4,519	6,481
應收保留金	13,319	19,605	28,133
	<u>46,855</u>	<u>65,086</u>	<u>86,990</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77	23,459	25,783
31至60日	4,738	9,131	18,415
61至90日	798	3,063	4,705
超過90日	2,750	5,309	3,473
	<u>29,463</u>	<u>40,962</u>	<u>52,37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23,991,000港元、32,331,000港元及34,582,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2,000港元、8,631,000港元及17,794,000港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910	-	287
未能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910)	-	(287)
於年末	<u>-</u>	<u>-</u>	<u>-</u>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264,000港元、8,141,000港元及12,09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6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9,519	91,320	80,52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6,411)	(87,904)	(74,091)
	<u>3,108</u>	<u>3,416</u>	<u>6,4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68,562	235,777	223,749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61,575)	(228,070)	(213,378)
	<u>6,987</u>	<u>7,707</u>	<u>10,371</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1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最高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陳先生	-	-	9,844	-	-	5,776
葉先生	1,693	3,848	7,257	1,098	3,848	4,212
				<u>1,098</u>	<u>3,848</u>	<u>9,988</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733	5,492	22,543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價。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複合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複合資本	1	1	1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複合資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而其後發行一股股份。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752	7,452	8,235
流動			
銀行透支(附註a)	3,088	4,812	4,387
銀行借貸(附註a)	9,031	4,290	3,10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5,811	6,999	9,959
	17,930	16,101	17,455
借貸總額	24,682	23,553	25,690

附註：

(a)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按要求)	3,088	4,812	4,387
一年內	4,745	1,177	626
一至兩年	1,176	627	641
二至五年	1,924	1,972	1,743
多於五年	1,186	514	99
	<u>12,119</u>	<u>9,102</u>	<u>7,496</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0,464	7,698	6,358
美元	1,655	1,404	1,138
	<u>12,119</u>	<u>9,102</u>	<u>7,496</u>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貴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6,430	7,637	10,560
一至兩年	3,267	4,765	5,524
二至五年	3,924	3,041	3,000
	<u>13,621</u>	<u>15,443</u>	<u>19,08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1,058)</u>	<u>(992)</u>	<u>(890)</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2,563</u>	<u>14,451</u>	<u>18,194</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11	6,999	9,959
一至兩年	3,011	4,495	5,314
二至五年	3,741	2,957	2,921
	<u>12,563</u>	<u>14,451</u>	<u>18,194</u>

融資租賃分別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2,002,000港元、3,912,000港元及13,349,000港元的貴集團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總和約9,937,000港元、11,147,000港元及9,948,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021,000港元、10,917,000港元及11,77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透支	6.00%至6.50%	6.00%至6.50%	6.00%至6.50%
銀行借貸	2.20%至6.85%	2.20%至6.00%	2.20%至2.50%
融資租賃負債	3.82%至7.92%	3.82%至7.96%	2.88%至7.96%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金額分別約為2,912,000港元、3,232,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

(e) 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忠信與 貴公司董事執行的從屬協議以從屬董事貸款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人壽保險約2,411,000港元、2,446,000港元及2,481,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達地基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財務狀況及變動合併報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2,380) <u>(1,335)</u>	1,243 <u>190</u>	(1,137) <u>(1,14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3,715) <u>256</u>	1,433 <u>(1,433)</u>	(2,282) <u>(1,17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損益(附註10)	(3,459) <u>(1,804)</u>	- <u>-</u>	(3,459) <u>(1,8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3)</u>	<u>-</u>	<u>(5,263)</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41	15,865	32,9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25</u>	<u>6,203</u>	<u>3,676</u>
	<u>24,866</u>	<u>22,068</u>	<u>36,655</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11	8,295	24,214
31至60日	3,980	4,766	5,894
61至90日	1,373	1,283	1,017
多於90日	<u>877</u>	<u>1,521</u>	<u>1,854</u>
	<u>19,141</u>	<u>15,865</u>	<u>32,979</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價。

23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25,173	49,493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3,911	14,334	14,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25)	274	(1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	-	287
利息收入	(88)	(92)	(89)
利息開支	1,064	1,201	1,3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9,329	40,890	65,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606)	(18,143)	(22,1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	(652)	(308)	(3,015)
應收董事款項淨額增加	(1,098)	(2,750)	(6,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增加／(減少)	4,967	(2,798)	14,5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2,061	720	2,664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23,001</u>	<u>17,611</u>	<u>51,447</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9,755,000港元、5,374,000港元及14,416,000港元分別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末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	491	1,87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5	1,930
	<u>261</u>	<u>1,216</u>	<u>3,803</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20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關連方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26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貴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貴集團的兩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兩宗人身傷害索償。其中兩宗索償與一名僱員(隨後死亡但與本事件無關)右膝於工作過程中運輸頂面鐵板時受傷、與一名僱員胸壁於工作過程中從倒塌的平台掉下時受傷及與一名僱員頭部、左肩及左上臂於工作過程中從斜坡掉下時受傷有關。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忠信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忠信的相關保單承保，因此，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忠信	香港	20%	20%	-	787	1,176	2,153	968	2,144	-

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848	30,100	-
非流動資產	28,476	23,391	-
流動負債	(43,593)	(34,665)	-
非流動負債	(7,890)	(8,10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873	8,575	-
非控股權益	968	2,144	-
	<u> </u>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102,412	108,595	101,061
年內溢利	3,937	5,878	10,7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787	1,176	2,153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09	12,319	22,4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370)	(1,147)	(5,6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36	(15,236)	(11,17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5)	(4,064)	5,689
	<u> </u>	<u> </u>	<u> </u>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關仲誠先生(「關先生」)作為賣方與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先生以代價約4,456,000港元向關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2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輝營造有限公司(「金輝」)作為賣方與安達地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以代價約1,960,000港元向金輝收購3,000股時發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30%。時發因此成立安達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3,797,000港元。

IV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a) 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因建立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故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nathan T.S. Lai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22港元計算	86,177	56,114	142,291	0.06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28港元計算	86,177	72,931	159,108	0.07

附註：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6,177,000港元得出。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86,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0.22港元及0.28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3,822,000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劃撥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0.05港元及0.06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0.22港元及0.28港元，並依據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且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nathan T.S. Lai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股票獲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可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類股份，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不包括附有在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句，或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須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

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補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彼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彼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彼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其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彼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複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複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彼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相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當中列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

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權、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

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發行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限。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必須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名稱就股份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須於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往持有人，但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名冊所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人士。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格式，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固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

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並規定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未遵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可就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責令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表明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存，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案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以下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非法的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

所有收支款項，以及作出有關收支的相關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有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一旦公司事務全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原因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為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申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契據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契據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所作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意在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契據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至02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弘翠收購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弘翠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向弘翠配發及發行。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288,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7,712,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019,900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2,001,99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葉應洲先生以代價4,455,941.47港元向關仲誠先生收購忠信20股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份2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達地基以代價1,959,531港元向金輝收購時發3,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30%。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明哲以代價50港元向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建域有限公司5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0%。
- (d) 弘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弘翠的1股及1股繳足普通股，即弘翠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配發及發行。
- (e) 悅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悅港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悅港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弘翠配發及發行。
- (f) 豐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豐邦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豐邦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悅港配發及發行。
- (g) 佳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佳建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佳建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悅港配發及發行。
- (h) 合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富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合富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悅港配發及發行。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向組織章程大綱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轉移至弘翠。
- (j)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豐邦分別以上述代價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安達地基 50股及50股股份，總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邦共向悅港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k)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佳建分別以上述代價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明哲 50股及50股股份，總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佳建共向悅港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l)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合富分別以上述代價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忠信 80股及20股股份，總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富共向悅港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m)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v)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上述代價向弘翠收購悅港1股股份，相當於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弘翠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弘翠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數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文第(m)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8,8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2,288,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

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輝與安達地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同意以代價1,959,531港元向金輝收購3,000股時發股份；
- (b) 金輝與安達地基就上述(a)項所指轉讓3,000股時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c) 金輝與安達地基就上述(a)項所指轉移3,000股時發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d) 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50港元向明哲收購50股建域有限公司股份；
- (e) 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上述(d)項所指轉讓50股建域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

- (f) 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上述(d)項所指轉讓50股建域有限公司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單據；
- (g) 豐邦、陳永忠先生與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豐邦同意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50股及50股安達地基股份，代價為豐邦合共向悅港配發及發行2股豐邦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h) 豐邦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i) 豐邦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j) 豐邦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k) 豐邦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l) 佳建、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佳建同意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50股及50股明哲股份，代價為佳建合共向悅港配發及發行2股佳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m) 佳建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n) 佳建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o) 佳建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p) 佳建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q) 合富、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合富同意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80股及20股忠信股份，代價為合富合共向悅港配發及發行2股合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r) 合富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80股忠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s) 合富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80股忠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t) 合富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20股忠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u) 合富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20股忠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v) 本公司、弘翠、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弘翠收購1股悅港股份，代價為(i) 弘翠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向弘翠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數入賬列為繳足。
- (w) 本公司與弘翠就上述(v)項所指轉讓1股悅港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x) 不競爭契據；
- (y) 彌償契據；及
- (z)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商標尚未獲批登記：

商標	等級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40, 42	30343331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香港	本公司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達地基	LEAPHOLDINGS.H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安達地基	PFH.COM.HK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六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葉應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董亞蓓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716,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弘翠持有，弘翠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持有50%及50%。因此，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弘翠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董亞蓓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葉應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永忠先生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葉應洲先生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亞蓓女士	弘翠	配偶權益	1	50%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716,000,000	75%
陳麗婷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716,000,000	75%

附註：

陳麗婷女士與陳永忠先生為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作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陳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284,000港元、3,445,000港元及2,747,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3,797,000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獎勤先生	840,000
陳永忠先生	1,176,000
葉應洲先生	1,176,000
董亞蓓女士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120,000
馮志東先生	120,000
何昊洺先生	12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

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228,8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228,8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

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

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3) 有關期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4)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228,8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y)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或其他性質的欺騙)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3,7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忠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為弘翠，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弘翠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權證；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編製；
- (d)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及
- (j)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